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間供公眾查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編纂]及[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光大證券 | 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編纂]及[編纂]



光大證券 | 國際
EVERBRIGH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日為[編纂]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預期不會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回。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tcgroup.com刊發。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章節了解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作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目 錄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0
業務	1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9
主要股東	256
股本	258
財務資料	26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8
[編纂]	321
[編纂]的架構	336
如何申請[編纂]	3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物業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與投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本節所用的不同詞彙已於「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內界定。

概 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檢測、檢驗及認證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之一。透過提供符合法規及法規要求的TI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協助客戶進行研發工作，並實現全球市場准入及營運可持續。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涵蓋包括通信、汽車、消費電子、食品、消費品、新能源產品、設施及建築等多個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中國TIC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但中國卻擁有超過53,000家TIC服務提供商，我們仍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與市場地位保持競爭優勢（尤其在通信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全球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獨立第三方TIC服務提供商第五。

我們的實驗室具備全面的認證能力，已於中國內地取得涵蓋逾16,000項測試數的CNAS認證。此外，我們亦獲得多國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的認可資格，包括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A2LA)、美國無線通信和資料協會(CTIA)、CEC、美國CPSC與PTCRB、中國CCC、加拿大ISED、日本VCCI、巴西INMETRO、印尼DJID等機構認可授權，並具備藍牙測試BQTF、移動通信測試GCF及電子產品測試CBTL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作為FCC認可實驗室，我們獲授權提交並於FCC官方網站公示的FCC申報數量分別達2,035件、3,240件及4,133件。在中國內地註冊的FCC認可實驗室中，本公司由2023年排名第六上升至2024年的第四及2025年的第三位。依託廣泛的認證資格，我們可開展符合不同地區多項測試標準的檢測服務，協助客戶降低重複測試風險，並透過一站式多元TIC獲益。

我們在國內外眾多主要城市均設有廣泛佈局，涵蓋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印尼及德國等10多個主要城市，並正於巴西籌建附屬公司。戰略佈局使我們鄰近客戶，提供高效的在地化與跨區域支持，無論客戶是拓展海外市場或進軍中國內地，我們均可提供服務。

先進的專業測試設備亦為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築牢根基。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儀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透過參與行業標準的開發，如3GPP（歐盟主導的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星閃聯盟（中國主導的感測通信整合及6G標準組織）及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等組織的標準制定工作、模擬真實環境、構建貼合實際的用戶場景，我們協助客戶識別並解決潛在及/或實際問題，從而提升其產品與設施的安全性與效能。

概 要

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定製化TIC解決方案服務。憑藉我們在TI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深厚的根基，我們與客戶建立了長期且互信的合作關係。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50家合作五年或以上的客戶，其年度採購訂單總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與30家客戶的合作關係已持續10年或以上。

我們的發展道路

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透過策略性業務整合及發展逐漸擴展其服務範疇。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潘女士的領導下，憑藉其在戰略管理以及TIC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對未來市場需求的前瞻性視野及洞察，我們於2019年策略性地收購數家附屬公司並將其整合至本集團。這為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質量的長期承諾奠定了基礎。

緊隨該整合後，我們已取得國內外認證機構及行業組織頒發的多項資格認證，並設立了新實驗室以強化各業務領域的服務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我們的業務里程碑」及「業務—概覽—我們的發展道路」章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區別於競爭對手，並為我們的成功奠定了基礎：(i) 我們擁有全球公認且全面的專業資格，助力客戶開拓全球市場；(ii) 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且涵蓋全生命週期TIC解決方案服務；(iii) 我們擁有先進的通信測試技術，具備寬頻譜、多模式及全場景的測試能力；(iv) 我們擁有高效的數字化營運及管理系統，其能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v)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遠見卓識且能力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i) 深化全球化戰略，以提升品牌聲譽與國際認知度；(ii) 建立6G通感實驗室，以把握該領域的發展上升趨勢；及(iii) 加強AI在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應用，升級信息管理系統，並實現管理與服務流程的升級。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檢測、檢驗及認證服務。我們的服務幫助客戶滿足相關監管及行業標準，確保產品安全與功能性。此外，我們亦提供針對建築及新能源行業的專業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項目管理、並網測試、模擬建模、運行安全操作、維護諮詢以及校準服務。

概 要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業務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各個分部：

- **通信及汽車服務：**依託我們全面的測試平台及技術能力，為各類通信設備、智能終端、數字產品、汽車電子產品及新能源產品提供全頻譜TIC服務。我們在此細分市場的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汽車原廠製造商及供應商、消費電子製造商。我們在該細分領域的服務如下：
 - (i) 電磁兼容及電氣安全測試；
 - (ii) 射頻及通信協議測試；
 - (iii) 網絡安全及功能安全測試；
 - (iv) 環境可靠性及耐久性測試；及
 - (v) 現場及道路測試驗證。
- **消費及健康服務：**我們憑藉專業資質及能力，為消費及健康服務領域的客戶提供一體化、全鏈條的優質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檢測、檢驗、評估及培訓，助力客戶確保產品合規符合國內外法規要求，加速市場准入進程，並提升其競爭能力。我們在這個細分市場中的多元化客戶群包括食品飲料公司、製藥企業以及零售醫療保健服務提供商。該分部提供的服務如下：
 - (i) 玩具及孕產婦／嬰幼兒用品；
 - (ii) 全品類食品產品；

概 要

- (iii) 動物營養及健康；
 - (iv) 特殊膳食及保健食品；及
 - (v) 與食品相關的包裝和接觸材料。
- **工業及設施服務：**我們為建築公司及市政政府提供管理系統及工業產品認證服務。我們的認證業務流程不僅驗證客戶是否符合相關國際及國家標準，更助力客戶實現持續的營運改進與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還提供儀器設備的校準服務，確保測量值的傳遞與可追溯性，滿足強制性要求，協助客戶維持產品品質與一致性。針對工程項目，我們為市政、工業及房地產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我們進一步支持新能源領域，通過為電廠提供併網測試與評估服務，助力該等設施提前投入運營。我們於該分部提供的具體產品如下：
- (i) 認證服務；
 - (ii) 校準服務；
 - (iii) 工程技術服務；及
 - (iv) 新能源廠服務。

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

我們已獲得多個國內外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知名企業的資質及授權，包括美國FCC、A2LA、FCC、CTIA、CEC、CPSC及PTCRB、中國CCC、加拿大ISED、日本VCCI、巴西INMETRO及印尼DJID等多個國內外監管機構，以及藍牙測試BQTF、移動通信測試GCF、電子測試CBTL及管理體系認證ISA等國際認證機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一段。

儀器及設備

我們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得益於不斷升級的專業檢測設備。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儀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高達人民幣555百萬元。有關儀器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儀器及設備」段落。

概 要

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研發及交付TI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獨立項目及與研究合作夥伴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在快速發展的行業環境中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擁有超過100項自主開發的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超過15個研究合作夥伴合作並進行超過15個項目。通過該等研發項目，我們增強了技術能力，取得了97項專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涵蓋各行各業的企業，包括通信、汽車、消費電子、食品、消費品、新能源產品及設施以及工程領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9.6%、10.5%及10.4%。我們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4%、2.4%及2.4%。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50家合作滿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客戶，其各自年度採購訂單總額均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與30家客戶的合作關係已持續十年或十年以上。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包括勞務分包、我們並無資格頒發進行測試及／或證書的測試及認證服務，以及若干需要專業牌照的測試服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聘請了753、811及702家分包商；分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安排」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採購總額53.2%、33.3%及18.2%。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43.6%、23.7%及4.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i)客戶集團H，我們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ii)供應商F，我們2024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之段落。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涉及有關侵權責任爭議及合約爭議的法律訴訟以及在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方面的違規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因運營業務而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繼而可能面臨責任」。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檢測、檢驗及認證服務行業是一個分散的行業，由於各行業客戶存在多重檢測、檢驗及認證需求，2024年中國排名前十的TIC服務提供商在中國TIC市場的收入中約佔4%。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概要（包括下文所列的選定綜合財務資料），該概要基於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前九個月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76,797	801,527	561,361	591,188
銷售成本	(468,600)	(494,878)	(352,169)	(354,966)
毛利	308,197	306,649	209,192	236,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76	10,743	5,005	8,156
銷售開支	(101,323)	(107,235)	(76,607)	(82,467)
行政開支	(102,201)	(94,357)	69,635	(64,870)
研發開支	(64,977)	(53,902)	(39,564)	(43,42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328)	7,540	5,573	(17,359)
其他開支及虧損	(798)	(1,549)	(895)	(6,140)
財務成本	(11,750)	(11,803)	(7,651)	(9,683)
除稅前利潤	37,596	56,086	25,418	20,430
所得稅開支	(395)	(6,057)	(3,266)	(1,722)
年/期內溢利	37,201	50,029	22,152	18,708

概 要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不同的業務分部，包括(i)通信及汽車服務；(ii)消費品及健康；及(iii)工業及設施。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6.8百萬元、人民幣801.5百萬元、人民幣5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91.2百萬元。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通信及汽車服務	203,587	26.2	246,212	30.7	166,547	29.7	227,672	38.5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	216,226	27.8	206,368	25.7	146,735	26.1	135,923	23.0
工業及設施服務	356,984	46.0	348,947	43.5	248,079	44.2	227,593	38.5
總計	<u>776,797</u>	<u>100.0</u>	<u>801,527</u>	<u>100.0</u>	<u>561,361</u>	<u>100.0</u>	<u>591,188</u>	<u>100.0</u>

通信及汽車服務

我們來自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受(i)我們新建的通信及汽車服務實驗室開始運營，此舉提升了我們的測試能力及技術實力；(ii)我們於2025年取得信息安全認證資格，使我們得以進入信息安全服務領域驅動；(iii)及我們兩間通信實驗室的搬遷。

我們來自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源於智能網聯車輛檢測及認證服務需求的提升，該增長由我們服務能力的強化所驅動。該等能力升級奠基於對專用設備及實驗室基礎設施的投資。於同期，我們亦擴展了現場軟件測試解決方案的服務範疇。

概 要

消費及健康服務

我們來自消費及健康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受監督抽樣檢測服務的提供量減少。

我們來自消費及健康服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出售或終止盈利能力較低的場所(包括天津及山西的實驗室)的業務策略。

工業及設施服務

我們來自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源於(i)新能源設施服務收入的下降，其主要是由於中國當局頒佈的業內新性能標準導致整體檢測量減少；及(ii)工程監理服務提供減少。

我們來自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57.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4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工程監理服務訂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人民幣306.6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2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9.7%、38.3%、37.3%及40.0%。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來自通信及汽車服務業務分部，該分部毛利增至人民幣94.9百萬元，毛利率於2025年前九個月顯著增至41.7%(2024年同期為36.1%)，得益於收入大幅增長及固定成本攤薄效應。消費品及健康服務業務亦貢獻正向成長，毛利攀升至人民幣48.3百萬元，毛利率從30.1%增至35.5%，此乃策略性轉型聚焦高毛利企業食品檢測服務所致。上述增長部分抵銷了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下滑，該業務毛利降至人民幣93.0百萬元且毛利率收窄，主要由於高毛利新能源設施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08.2百萬元略減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06.6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源於消費品及健康服務分部以及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減少。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9.7%略減至2024財年的38.3%，該下降主要源於我們實施業務優化時，逐步淘汰某些利潤率較低的服務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以及來自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7,734	874,305	902,517
流動資產總額	515,966	580,719	692,988
流動負債總額	466,225	543,201	624,459
流動資產淨值	49,741	37,518	68,5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432	225,819	267,254
淨資產	639,043	686,004	703,7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本	288,232	288,232	288,232
儲備	322,451	368,163	393,169
非控股權益	28,360	29,609	22,391
權益總額	639,043	686,004	703,792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516.0百萬元、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人民幣693.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6.2百萬元、人民幣543.2百萬元及人民幣624.5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上述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財年的人人民幣49.7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人民幣3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其後，流動資產淨值於2025年前九個月增至人民幣68.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源於：(i) 貿易應收及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其與業務增長一致；(ii) 為提供TIC服務而購買新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惟因業務擴展導致貿易相應付應款項增長而部分抵銷。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一節。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4 年 前九個月	2025 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294	111,657	(9,374)	68,0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445)	(148,631)	(98,631)	(197,2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671	38,430	65,452	75,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520	1,456	(42,553)	(53,6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99	102,109	102,109	103,5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09	103,555	59,546	49,93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年 前九個月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1.1	1.1	1.1
速動比率(倍)	1.1	1.1	1.1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0.5	0.6	0.7
淨負債權益比率(%)	0.3	0.4	0.6
利息覆蓋率(倍)	4.2	5.8	3.1
盈利性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3.2	3.6	1.6
股本回報率(%)	6.2	7.6	3.6
淨利潤率(%)	4.8	6.2	3.2

附註：有關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i)每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概無行使[編纂]，則[編纂]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開支後的[編纂]淨額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編纂]用於下列用途，並於[2028年]或之前完成：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設立印尼及巴西的實驗室基地。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用作在杭州實驗室基地設立6G通感的撥款。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撥作強化人工智能在我們業務中的應用，升級我們的Ti-BMS信息技術系統並對進行數字化處理。
-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的[編纂]%，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合共將持有約[52.2]%，其中包括：(i)潘女士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及其最終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38.3]%，其中包括杭州澤杉持有[18.4]%、鈦和資本持有[7.9]%、寧波啟鈦持有[1.1]%、鈦和慧遠持有[1.8]%、寧波通陸持有[3.3]%、杭州聞璟持有[2.2]%、南京譜睿持有[0.7]%及上海鈦璟持有[2.8]%)；(ii)鄧建坤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及其最終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3.1]%，其中包括深圳志祺持有[2.2]%、深圳志迅持有[0.6]%及寧波企業管理持有[0.2]%；及(iii)鄭希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安排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概 要

因此，就本文件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以下各人士／實體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i) 潘女士及其控制的中間控股實體，包括杭州澤杉、杭州澤杉投資、鈦和資本、寧波明蘭、寧波啟鈦、鈦和慧遠、寧波通陸、杭州聞璟、南京譜睿及上海鈦璟；
- (ii) 鄧建坤及其控制的股東，包括深圳志祺、深圳志迅及寧波企業管理；及
- (iii) 鄭希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者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幾個[編纂]投資者，包括王則江、中小浙普、閩土錦恆、諸暨康誠、劉超、陳熾斌、東莞勤合、王嘉昕、周明華、杭州鈦歐、青島煜科、吳荊、丁興成、鄒京華、劉欣、杭州永增、王躍林、廣東拓元、張令儀、顧曉榮、陳滿及麗水協益)對本集團進行投資並成為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重大風險包括以下方面：(i)若未能及時應對監管及行業標準下技術要求的變更，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所需牌照、證書、註冊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檢測結果不準確，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在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營運，並預期競爭將會加劇。若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和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庫。留住此類人員以及維持結構化人才儲備體系的能力對於確保關鍵技術及管理崗位的延續性與更新至關重要；及(vi)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統計

[編纂]

概 要

先前[編纂]申請

2021年1月，我們就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就本公司擬進行的A股[編纂]（「**建議A股[編纂]**」）所訂立的輔導協議，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2023年1月，我們就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就本公司的**建議A股[編纂]**所訂立的輔導協議，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根據該等協議，中金公司及中信證券各自同意擔任我們的輔導機構，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提供指導及初步合規建議。

自輔導協議訂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i)我們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建議A股[編纂]**事宜提出的任何正式意見或查詢；及(ii)我們並未就**建議A股[編纂]**事宜提交任何正式[編纂]。

據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建議A股[編纂]**有關之事宜，該等事宜可能對本公司是否適合[編纂]構成不利影響，且須提請[編纂]或股東垂注。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於日後宣派股息，惟須先行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未來派發股息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收到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而後者須視乎中國法律而定。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僅可用其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保留其至少10%淨利潤作法定公積，而有關法定公積不可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其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的批准所規限。股息僅可自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預設分紅比率。

概 要

[編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佔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於[編纂]開支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乃發行[編纂]直接產生，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其餘全部[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約[編纂]港元)則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編纂]

近期進展

我們位於杭州的新實驗室基地(「**杭州實驗室基地**」)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

我們正在辦理巴西附屬公司註冊事宜，並就辦公室及實驗室的租賃協議進行協商，預計兩項事務均將於2026年第一季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4年前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
「ANATEL」	指	巴西國家電信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H股在[編纂]上市之日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益泰捷」	指	北京益泰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CNCA」 指 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CE」 指 歐盟強制性認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灼識諮詢發佈的獨立行業報告；

[編纂]

「CMA」 指 中國計量認證；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建通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i)潘女士及其最終控制的實體，包括杭州澤杉、杭州澤杉投資、鈦和資本、寧波明蘭、寧波啟鈦、鈦和慧遠、寧波通陸、杭州聞璟、南京譜睿及上海鈺璟；(ii)鄧建坤及其最終控制的實體，包括深圳志祺、深圳志迅及寧波企業管理；及(iii)鄭希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JID」	指	印度尼西亞數字基礎設施總局；
「東莞巴能」	指	東莞市巴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釋 義

「東莞勤合」	指	東莞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1796%股份的股東；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僱員激勵計劃」	指	僱員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出現而導致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編纂]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GCF」	指	全球認證論壇

[編纂]

釋 義

[編 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拓元」	指	廣東拓元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0.3018%股份的股東；
「廣州中廣」	指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計鈦和」	指	深圳市國計鈦和電力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杭州鈦歐」	指	杭州鈦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0.7707%股份的股東；
「杭州實驗室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河莊南路以東的物業，其屬鈦和集團華東(杭州)基地項目，目前處於施工階段，建成後將作為辦公及實驗室使用；
「杭州靈濟」	指	杭州靈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杭州譜仁」	指	杭州譜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州聞璟」	指	杭州聞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6457%股份的股東；
「杭州永增」	指	杭州永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0.3469%股份的股東；
「杭州澤杉」	指	杭州澤杉睿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6349%股份的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編纂]有關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INMETRO」 指 巴西的國家計量、標準化與工業質量研究所；

[編 纂]

「昆山巴倫」 指 昆山巴倫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水協益」	指	麗水協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0.0140%股份的股東；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鄧先生」	指	鄧建坤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	指	鄭希俊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潘女士」	指	潘晶女士，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張女士」	指	張令儀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南京譜睿」	指	南京譜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
「南京眾譜」	指	南京眾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3228%股份的股東；
「NBTC」	指	泰國國家廣播電視及電信委員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企業管理」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委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0.2917%股份的股東；
「寧波啟欽」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啟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
「寧波騏通」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騏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4.0626%股份的股東；

釋 義

「寧波通陸」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
「NOM」	指	墨西哥官方標準；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下屬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釋 義

[編纂]

「省」	指	中國的省指受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轄的最高級地方行政區域，目前包括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
「PTCRB」	指	個人通信服務型號認證評估委員會；
「千滿祥」	指	上海千滿祥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0.8054%股份的股東；
「青島煜科」	指	青島煜科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0.5653%股份的股東；
「青海宗潤」	指	青海宗潤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啟真標準」	指	啟真標準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6.2450%股份的股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閩土錦恒」	指	閩土錦恒(嘉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8462%股份的股東；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鉑璟」	指	上海鉑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

釋 義

「上海鈺璟」	指	上海鈺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5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
「上海建通」	指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上海泰捷」	指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上海添紐」	指	上海添紐電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上海校義」	指	上海校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約0.2812%股份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經分拆後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比例拆分為[兩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巴倫」	指	深圳市欽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深圳志祺」	指	深圳市志祺檢測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約2.5953%股份的股東；
「深圳志迅」	指	深圳市志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獨家保薦人；

「SRRC」 指 中國無線電型號核准／認證或中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BTEL」 指 智利電信監管局；

「鈦和資本」 指 鈦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約9.3202%股份的股東；

「鈦和認證」 指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鈦和科博」 指 廣東鈦和科博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鈦和工程」 指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鈦和德國」 指 Tije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mbH，一間於2023年7月20日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鈦和海沁」 指 鈦和海沁(杭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釋 義

「鈦和香港」	指	Ti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21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鈦和慧遠」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鈦和慧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
「鈦和印尼」	指	PT. Tigroup Teknik Indonesia，一間於2025年9月12日在印尼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鈦和醫藥」	指	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鈦和質量」	指	鈦和質量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鈦和檢測」	指	鈦和計量檢測(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鈦和天津」	指	鈦和檢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鈦和美國」	指	Titcgroup US Corporation，一間於2023年4月21日在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含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發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CCI」 指 日本信息技術設備電磁干擾自願控制委員會；

「WPC」 指 印度無線電規劃協調局；

「浙江安泰」 指 浙江安泰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浙江鈦和」 指 浙江鈦和檢測認證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譜安信」 指 中譜安信(杭州)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譜江蘇」 指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中譜科信」 指 江蘇中譜科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譜青島」 指 中譜安信(青島)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中譜廈門」	指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中小浙普」	指	中小浙普(上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約2.5535%股份的股東；
「中證天津」	指	中證檢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諸暨康誠」	指	諸暨康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約1.8070%股份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所獲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
「6G」	指	第六代移動通信技術
「AI」	指	人工智能
「AI運算基礎設施」	指	專為支持人工智能模型與應用的開發、訓練及部署而設計的硬件、軟件及網絡資源組合
「AI算力」	指	計算機系統使用AI處理數據及執行任務的能力
「汽車網絡」	指	車輛內部相互連接的電子元件和設備系統，通過通信與數據交換實現各類功能、安全特性及操作能力
「BQTF」	指	藍牙認證測試設施
「蜂窩網絡」	指	一種電信網絡，其中終端節點的連線採用無線方式，且網絡分佈於稱為蜂窩的陸地區域，每個區域由至少一個固定位置的收發器提供服務
「通信協議」	指	允許通信系統內兩個或多個實體傳輸信息的一套規則體系
「跨境合規」	指	滿足多個國家或地區監管與認證要求的流程
「CTIA」	指	美國無線通信和互聯網協會
「網絡安全測試」	指	旨在識別系統中數據安全、網絡保護及信息完整性相關漏洞、風險及合規缺口的測試活動

技術詞彙表

「數據安全」	指	於數字信息整個生命週期內，防止其遭受未經授權存取、損毀或竊取的實踐
「EMC」	指	電磁兼容性
「ENACOM」	指	阿根廷國家通訊管理局
「EPD」	指	環境產品聲明
「FAC」	指	俄羅斯聯邦通訊局
「GCF」	指	全球認證論壇
「FCC」	指	聯邦通信委員會
「ISED」	指	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技術將嵌入感測器、軟件及網絡連線功能的日常實體物件連接至互聯網，使其能收集數據並與其他裝置及系統交換資訊，從而打造智能環境
「通感」	指	通信感知一體化
「IT」	指	信息技術
「KC」	指	韓國認證
「日本MIC」	指	日本總務省
「越南MIC」	指	越南信息通信部
「MIMO」	指	多輸入多輸出技術
「NFC」	指	近場通信
「NSA/SA 雙模式網絡」	指	同時支持非獨立組網(NSA)及獨立組網(SA)模式的5G網絡混合部署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
「QSHE」	指	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

技術詞彙表

「RCM」	指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針對電器電子產品設立的合規性標誌
「SAR」	指	比吸收率，用於衡量人體暴露在電磁場中時吸收電磁能量的速率
「TIC服務」	指	檢測、檢驗與認證服務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預期或未來預測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因此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期」、「相信」、「能夠」、「預計」、「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於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時務須審慎。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惟不限於)下列方面：

- 宏觀環境、區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行業趨勢；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和業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或打算擴張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條件；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熟練人員等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營運效率的能力；
- 技術的發展及我們成功追趕技術進步的能力；
- 貨幣匯率的變化；
- 行業或我們營運所在的世界及地理市場的監管和經營條件的變化；及
- 「風險因素」一節中描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概無且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H股[編纂]涉及多重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本節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從而導致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編纂]。

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當中有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演變並變得重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我們的H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應對監管及行業標準下的技術要求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行業受監管及行業標準下的技術要求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能否及時且經濟高效地開發出符合最新趨勢及需求的TIC解決方案服務。為使我們在TIC行業中緊跟技術進步和法規及行業動態，我們需要投資及/或開發硬件與軟件，同時為管理及技術人員提供持續培訓。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新儀器及設備及/或開發新的或更新技術以及為員工提供培訓。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或提升服務，或未能完全做到這一點，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使我們的服務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從而將業務讓給能夠提供此類技術和服務的競爭對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保留或重續所需資質、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保持由中國政府相關機構及/或國際認證機構頒發的眾多資質和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一節。該等資質與認證可能取決於相關主管部門及認證機構的定期審查、審計和更新，並構成我們依法開展絕大多數TIC解決方案服務的基本依據。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在現有資格、認證或其他必需的許可、牌照及批准到期或需要續期時能夠維持或續期，也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獲得新的或額外的資格和認證。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適應中國或海外市場相關監管或認證制度的任何未來變化。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格、認證、許可證、牌照或批准將來不會被相關主管部門暫停或撤銷。

任何未能取得、保留、維持或更新該等資質、認證、許可、執照或批准，或其被暫停或撤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提供部分或全部TIC解決方案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營運，並預期競爭將會加劇。若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TIC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市場以高度分散著稱。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底，中國內地註冊的TIC服務提供商已超過53,000家。競爭包括快速的技術演變、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定期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和慣例等。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最具競爭力的TIC解決方案服務方案，包括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吸引客戶。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政策」段落。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優越的服務，或獲得比我們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優或更久的營運記錄、更大的運營規模、更知名的品牌名稱、更廣泛的國際網絡及行業聲譽或更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槓桿化程度較低，可能願意降低利潤以換取市場份額及收入。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力，擁有更優的融資能力，能夠提供更低的價格及更優惠的付款條件。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和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庫。留住此類人員以及維持結構化人才儲備體系的能力對於確保關鍵技術及管理崗位的延續性與更新至關重要。

我們的未來增長與成功高度依賴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研發人員持續的貢獻，他們的行業經驗、領導才能和專業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日常運營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開展研發並引入新技術及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核心研發人員的持續貢獻。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30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技術人員，彼等提供專業可靠的TIC解決方案服務。該等專業人士在其各自領域具備必要的資質認定證書，確保其在通信、汽車及新能源、消費品及健康及工業設施等領域提供最高質量解決方案服務的專業能力及水平。憑藉彼等的綜合知識及經驗，我們能夠以專業高效的方式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為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和業務策略，我們亦計劃招聘大量額外員工(包括技術人員)。尤其是，我們將擴大技術人員隊伍規模，以滿足或符合監管規定，從而獲取或續期相關資質，以便根據未來計劃提供TIC解決方案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任職。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為我們工作，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成本及時間來識別、招聘及培訓合適替任者。此類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研發及其他業務職能的質量和及時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團隊中始終擁有特定數量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及/或技術人員。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招聘到充足合資格專業人員及/或技術人員來支持我們未來發展並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戰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募到具備必要資質和經驗的人員。若未能做到該點，或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合資格專業人士或技術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性企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率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的儀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投資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或行業內對熟練工程師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支付予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造成的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工程師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固定資產投資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檢測結果不準確，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一套連貫一致、自上而下的管理體系，從集團總部延伸至各業務部門。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監控及管理一段。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不會出現缺陷、錯誤或問題。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失效可能導致測試或認證結果不可靠或不準確。例如使用不正確的方法，因時間限制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人為錯誤或送檢樣本丟失及混淆，均可能導致不準確及不可靠的結果。此外，由於僱員可能無法始終如一地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我們可能無法在生產過程中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我方實驗室或分包商的業務如果遭受如自然災害、技術故障或機械問題等引起的重大中斷，可能進一步導致服務延誤或服務水平低於標準。

若客戶發現產品存在不準確之處，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重新測試或重新認證，調查根本原因，實施糾正措施，並加強質量控制流程，以防止未來出現類似問題。未能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可能導致召回、重新測試或更換產品所產生的高額成本、法律負債以及客戶不滿。客戶或會要求賠償或中止業務關係。為申索進行抗辯或會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資料及個人信息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於過去幾年及近期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有關領域。該等領域的監管要求不斷變動，因此可能會受不同詮釋或重大變動的影響，導致我們於該領域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涉及生成測試數據和報告，其中可能包含客戶產品的規格參數和功能特性，以及／或客戶視為機密或商業敏感的任何其他信息。於我們的方案中收集或傳輸的測試數據均保留或儲存在我們的服務器上，部分訂單和報告會儲存在第三方雲端服務器上。如果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數據以及測試客戶產品所產生的數據，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此外，若因當前及未來業務運營而需額外履行數據保護與隱私義務，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與責任，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並建立及維護補充性內部合規政策。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罰款，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面臨與設立附屬公司和實驗室及拓展海外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及當地行業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市場准入提供解決方案服務，覆蓋超過十個國家或司法權區。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拓展全球業務覆蓋範圍，包括我們計劃擴張至巴西及印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因此，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時面臨諸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包括：

- 外國稅收法規、稅率以及稅收法律的法定和司法解釋的變化；
- 不同司法轄區的制裁或進出口管制所產生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動，包括數據隱私法律；
- 在遵守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法規和反壟斷法律方面的複雜性；
- 獲得或執行知識產權的挑戰；
- 通過當地法律系統執行協議或收取逾期應收款項的困難；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地緣政治局勢變化；
- 外幣匯率波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和現金回流限制；
- 通貨膨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的變化；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客戶不當行為，例如違反協議或適用法律及規定的行為；
- 勞資糾紛或我們的業務和供應商的停工；及
- 瞭解當地市場和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網絡的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針對海外市場准入的解決方案服務可能會受到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變化影響，包括制裁、貿易壁壘及抵制。亞洲（中國內地除外）、歐洲及美國等主要市場的此類措施可能會對國際貿易和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量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貿易保護主義亦可能令金融市場波動，從而可能減緩我們主要市場的經濟活動，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主要市場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時，不會取決於限制或額外合規要求的約束。

我們的銷售具有季節性特徵，可能會導致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上半年收益較低，下半年則較高。該模式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通信及汽車服務領域的客戶）傾向於在上半年推出更多新產品型號，因此我們後續提供的TIC解決方案服務將於第二至第四季度交付並確認為收入；及(ii)上半年公眾假期較多，導致可用於服務交付的工作日數較下半年減少。我們經歷過並預期將持續受到季節性因素及其相關模式的影響，該等模式在中國內地普遍可見。有關季節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段落。

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季節性程度可能每年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很難準確預測需求水平。若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或可能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若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資源閒置、營運資金和流動資金需求增加等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波動並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的收益通常屬非經常性性質，這使我們面臨收益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性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相當大一部分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且通常屬於非經常性性質。客戶向我們採購服務通常按逐張訂單方式，客戶無須承諾未來繼續向我們下單。客戶訂單量可能隨時期大幅波動，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這使得我們未來的收益來源充滿不確定性。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維持高質量服務與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如此才能在客戶啟動新專案時持續獲得投標邀請；同時亦需積極拓展與潛在客戶的關係，以贏得新項目。倘若我們無法開發新客戶，或客戶大幅減少服務訂單，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益很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於未來在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工程監理項目中，投標成功率存在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收益來自透過招標獲得的項目。我們的招標主要來自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所提供的工程監理服務。本集團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45.2%、46.1%及41.5%。

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生產能力；(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數量；及(iii)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及其他條款，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投標必定成功，亦無法確保能夠維持或提升投標成功率。此外，現有合約屆滿後，客戶可能不再授予我們新合約。倘若我們無法持續維持現有投標得標率，或無法持續取得合約金額與現行合約相若或更高的全新訂單，我們的收益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客戶所處行業的發展或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主要為通信、汽車、消費電子、食品、消費品、新能源產品及設施建築工程領域的企業提供TIC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及客戶需求取決於宏觀經濟環境及其所在行業的業務需求。具體而言，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有26.2%、30.7%及38.5%的收益來自通信及汽車板塊的客戶。我們預計該領域的客戶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類型之一。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與中國通信及汽車市場的表現相關，而該等市場對經濟波動以及相關監管制度及政策十分敏感。

由於客戶需求可能受多重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市場或經濟狀況、政策及監管環境變動，我們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流失一名或多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該等客戶發生重大營運變動，以及我們與客戶關係惡化等情況。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在當前或未來服務地點所經營的市場能夠持續增長或不會出現市場衰退。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開發新TIC解決方案服務產品的能力、提供有競爭力價格的能力以及與客戶維持良好商業關係的能力。此外，客戶可能發現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存在缺陷或其他問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倘我們日後未能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新客戶會一直與我們合作，也無法保證新客戶帶來的淨利潤會超過獲取新客戶的成本。客戶收入的虧損或減少、一個或多個客戶延遲或取消訂單，或客戶收入減少、一個或多個客戶延遲或取消訂單，或一個或多個客戶決定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任何侵權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為提供解決方案服務而擁有的知識產權、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專利法、專有技術及合約限制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共44個商標、100項專利及297個註冊軟件著作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視專利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持續使用品牌、商號、商標及專有技術的能力，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品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我們的專有技術。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業務運營中使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其市場接受度、競爭優勢或商譽。

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或有效解決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如果我們採取的措施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削弱。儘管我們的供應商、外協商及僱員均有合約義務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有關

風險因素

措施能有效防止或是否能防止機密信息外洩或知識產權侵權。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他人提出異議、侵佔或規避，也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同等或更先進的技術。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或維持專利註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有關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抗辯或以其他方式回應此類索賠(無論是否有實質依據)，均可能非常耗費時間、涉及高昂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銷售額及要求我們須訂立未必有利或可接受的許可協議。

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政府當局獲得了多項政府補助。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該等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項政府補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先進技術的發展及額外增值稅扣除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因被視為應稅所得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故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

政府補助款項的發放時機、金額及核定標準，以及稅務優惠措施，均由相關政府機關決定，我們無權影響地方政府作出此類決策。政府補助款項或稅務優惠措施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可能向我們開放的政府補助或稅務優惠待遇，此類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偽造證書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報告中加入防偽功能(如在測試報告上鏈接到我們在線平台的二維碼)，以幫助報告接收者確定其真實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防止第三方偽造檢測、檢驗或認證報告並聲稱由我們簽發。在產品開發、製造或合規過程中使用此類偽造的檢測、檢驗或認證報告可能會引起糾紛，甚至承擔法律責任，從而導致相關方體驗不盡人意，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造成業務損失及為打擊此類不當行為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包括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在任何第三方索償中進行辯護的法律成本)。倘我們不能及時發現任何潛在的偽造行為，或我們預防措施的效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限於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多種風險。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59項物業作為辦公室、實驗室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問題，包括以下各項：(i)若干租賃物業並未辦理登記；(ii)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提供租賃權證明(包括業權證書)；及(iii)若干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的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均未向我們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證明彼等有權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的相關授權文件。因此，相關租約可能無效，或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租賃物業而面臨任何挑戰、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的行動。倘任何租賃物業的業權成功受到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物業的營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相關地方住房行政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然而，該法律規定的執行因應地方性法規及慣例而異。儘管未能遵守該規定本身不會導致租賃無效，但承租人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對抗善意第三方，且若其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行為，亦可能面臨潛在罰款。罰款金額介乎每份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主管部門酌情決定。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須繳付罰款，並可能(視情況而定)被迫遷離，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權不會受到質疑，亦無法保證相關租約屆滿時能以類似條款續約。倘若我們被要求搬遷任何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搬遷或未能以合理商業條款完成搬遷，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搬遷可能導致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租金快速上漲，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續簽現有租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在理想地點取得新租約，亦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現有租約，導致租賃物業關閉或搬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的繳納不足，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繳款的累計短缺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一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若我們未能按規定繳納全額社會保險費，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且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日繳納的欠繳社會保險費，按欠繳金額的0.05%繳納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亦可能須繳付一至三倍的社會保險供款欠款金額作為罰款；及(ii)就未繳付的房屋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命令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欠款。倘若未能於該期限內完成付款，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無法保證當地主管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金額，或向我們徵收逾期付款罰款，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則。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而言，根據勞務派遣協議，人力中介機構分別派遣零名、13名及10名工人。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與實施仍在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現行僱傭慣例未曾且未來不會違反中國大陸勞動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工糾紛或政府調查。若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員工支付額外補償，且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能限制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憑藉提供準確及時檢測結果及可靠TI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進行競爭。任何不可預見的客戶量增加均可能會對我們僱員及系統構成挑戰，彼等可能難以應付更多的工作量及更高要求，導致交付時間不理想。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人數及樣品數量增加，我們的服務及系統可能無法作出相應擴展。我們還可能無法增聘合資格實驗室技術人員處理新增業務。無法妥善處理更高量的請求並維持解決方案服務的治療，可能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大幅增加檢測的交付時間，並中斷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表現，這些系統連接我們網絡中的實驗室設備和計算機。我們運用自主研發的Ti-BMS信息技術系統管理營運，以統籌不同地區及多條業務線的實驗室運作，同時管理後勤業務，包括財務管理、資源管理、人力

風險因素

資源管理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信息中心」一段。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可能遭受實際或電子入侵、計算機病毒及類似破壞。持續出現系統故障或我們一個或多個實驗室出現系統中斷，可能阻礙我們處理檢測需求、進行檢測以及及時提供檢測結果的能力。此外，信息技術系統支持的跟蹤裝置及監視器是我們質量控制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打算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但這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成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TIC行業以技術快速進步和持續創新為特徵。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分別在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錄得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的研發支出，這體現了我們通過研發持續提升服務競爭力並拓展產品組合的承諾。為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因此，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產生高昂的研發成本。

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會帶來預期結果。研發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即使取得成功突破，在將該等成果應用於商業化服務時，仍可能面臨短期現金流量表和流動資金等實際挑戰。此外，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可能使我們現有或正在開發的服務過時或競爭力下降，從而危及我們收回研發支出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對經營業績有所貢獻，甚至可能毫無貢獻。即使有貢獻，可能也未如預期，而我們可能永遠無法完全收回與該等工作相關的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將會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制定了未來發展規劃，旨在進一步鞏固在國內TIC市場的領先地位，加速高質量的海外擴張，實現持續快速增長。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述的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基於當前意向及假設而作出。尤其是，我們計劃：

- 繼續深化我們在高增長領域的技術能力及市場份額，包括：下一代無線通信測試、智能網聯汽車、新能源電池測試、碳足跡核查及ESG服務；

風險因素

- 大幅擴展我們的全球實驗室網絡及服務能力，包括在巴西及印尼等關鍵海外市場建立或收購新實驗室，並獲取更多當地認證；以及
- 加快建設中國大型綜合測試基地和專業實驗室，同時進一步推動數字化和AI驅動的測試平台建設。

實施該等計劃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某些舉措，特別是海外實驗室的設立以及獲取新的國際或本地認證，可能需要監管審批流程、本地合作夥伴關係安排以及管理專業知識，這些與我們當前的國內運營存在一定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擁有必要的資源、本地合作夥伴和專業知識來按時或全面執行此類開發項目。

此外，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受到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響，例如國內外監管框架的變化、認證或許可流程的延遲、競爭加劇、宏觀經濟狀況、影響海外擴張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突發事件。有關不確定性與突發狀況可能導致未來計劃延誤或可能大幅增加實施成本。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夠按當前設想實現，或在預期時間框架和預算內完成。

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或根據我們的增長而構建適當的內部組織架構、內部控制環境、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方面遭受困難，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透過策略性業務整合及發展逐漸擴展其服務範疇。在潘女士的領導下，憑藉其在戰略管理以及TIC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對未來市場需求的前瞻性視野及洞察，我們於2019年策略性地收購並整合數家附屬公司。我們的增長已經並預期將會對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產生重大壓力。因此，我們需要構建並實施與我們的增長相契合的適當內部組織及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及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以及僱用合資格僱員並將其融入組織，因而將耗費大量管理資源。我們可能會就任何該等增長或為應對因監管及行業標準變化等因素而導致的更艱巨市場狀況而產生大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我們還將需要繼續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工作團隊，並管理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上述工作均需投放大量管理資源，並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有效管理增長。

風險因素

此外，成為上市公司涉及的披露及其他持續責任將對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帶來更多挑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將完備。因此，如我們無法構建並實施適當的內部組織及信息流動架構、有效的環境及風險監察與管理系統，我們可能無法辨識不利的業務趨勢、行政失察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檢測儀器及設備的停機維護、修理或其他意外故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若不能及時有效應對，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檢測儀器及設備需要專業人員按照規範操作並定期計量和維護。一旦發生故障，而實驗室因維護導致的大量停機時間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運營。儘管我們已為儀器及設備實施維護系統，包括安排定期停機進行維護及修理，以及定期檢查儀器及設備，但若未能及時修復儀器及設備，則可能長時間干擾我們的實驗室運作。如此長時間的停機可能導致我們收益損失，並面臨客戶流失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營運、運輸、職業有關的風險及與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擔與我們的TIC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在實驗室發生的工傷事故。該類危險可能導致人員傷亡以及財產及設備受損，進而可能引發人身傷害索賠、業務停滯、或面臨民事、行政及刑事處罰。若發生此類事故，我們亦可能需對第三方索賠承擔責任，例如其產品或樣品正在接受測試的客戶。如果我們未能保護第三方或自身免受此類潛在責任的影響，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規管實驗室程序及接觸、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法規。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危險和易燃材料，包括化學材料，以及電氣和高壓處理，並在若干測試程序中可能暴露於輻射源，並可能產生有害廢棄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亦可能處理不符合要求、損壞、不穩定或存在其他不可預見風險的客戶樣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與第三方訂立合約處置該等物質及廢棄物。我們無法消除該等物質造成污染或傷害的風險。倘因我們使用有害物質而產生污染或造成傷害，我們可能須為任何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任何責任可能會超出我們的資源。我們亦可能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相關的高額費用。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以遵守目前或日後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當前或將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活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重大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我們可能會因嚴重的業務責任或中斷或其他意外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購汽車保險、儀器及設備保險、工程監理責任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我們認為，業務中斷或責任的風險、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保險相關的困難，皆使我們投保不可行。因此，我們的保險未必能覆蓋業務相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尤其是，我們並無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購買任何業務責任、中斷、訴訟險或財產保險，故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須使用自身資源自行承擔該等事件相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亦未就不準確或不可靠的檢測結果所引致的任何職業責任購買保險。倘客戶就我們服務過程中因疏忽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害提出索償，我們將須承擔全部辯護費用及根據索償可能造成的損害賠償。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超過預期水平，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運營業務而捲入法律或其他訴訟，繼而可能面臨責任。

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受我們可能面臨的訴訟、行政或其他程序影響。於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因勞工糾紛、客戶及供應商協議項下的合約申索及其他潛在第三方糾紛引起的責任。此外，作為第三方檢測、檢驗與認證機構，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投訴或法律索賠，指控我們的檢測報告或證書存在不準確、錯誤或偏見，對結果的解釋或有效性存在爭議，或認證標誌被不當使用。若未能及時應對中國或海外司法權區監管環境的變化，包括國家或國際標準的更新、認證要求或行業法規的修訂，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合規問題，這可能導致相關主管部門、市場監管機構或海外認證機構對我們展開行政調查、實施處罰、暫停或撤銷資質，從而產生不利後果。

風險因素

由於訴訟及監管程序的最終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故此類程序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獨立性、準確性和可信賴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的精力可能會由業務及營運分散到抗辯該等程序。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龐大法律費用以及針對我們的潛在和解或判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委聘分包商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TIC解決方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安排」段落。我們可能無法像監督自家員工那樣直接且有效地監控該等分包商的表現。倘若我們的分包商無法提供優質服務，則可能影響我們完成TI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服務質量下降或延遲交付的情況，並因分包商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此類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害賠償索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款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方結算付款。該等安排通常涉及由客戶的客戶、供應商或代理商，以及我們的業務轉介實體代表客戶進行付款。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透過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7%、3.0%及2.9%。自2026年[3月1日]，我們將安排停止接受透過第三方支付人進行付款結算的訂單，並要求所有客戶直接向我們指定銀行的銀行賬戶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承擔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人可能要求退還款項（因其並無合約債務予我們）、第三方支付人在破產情況下的清盤人或債權人可能提出的索償，以及稅務機關或監管機構就此類付款的合法性、稅務處理或反洗錢合規性可能進行的查詢或處罰。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第三方支付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不得不花費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對此類申索和訴訟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均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對於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合理－若由我們的對手方（如客戶、供應商、認證機構、監管機構或媒體）發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業務流失，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若干經營風險及災害(如自然災害、健康危機及其他爆發、工業意外、職業危害)以及其他安全相關事故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超過10個主要城市設有實驗室，並計劃將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的主要資產為我們的實驗室及檢測設備。因此，我們的業務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護實驗室運營免受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運營風險和危害的能力，這些風險和危害可能導致重大業務中斷、人員受傷、財產或環境損害。我們還面臨常見的營運風險，包括地震、颱風或洪水等自然災害和惡劣天氣，可能損壞設施或阻斷通行；公共衛生危機、大流行病或流行病可能限制人員流動、導致實驗室關閉或中斷樣本供應鏈；工業事故如設備故障、化學品洩漏、火災或爆炸(尤其在電池濫用安全、環境可靠性或化學分析測試期間)；突發性維護或技術問題及關鍵設備故障，以及員工在處理危險材料或操作專業檢測設備時面臨的職業危害。此類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財產及員工造成損害及傷害。倘任何該等風險發生且我們未能及時採取必要應對措施，業務可能面臨暫時中斷或停頓，從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此外，服務過程中任何管理不當、處置失誤或違反營運程序的行為，或會導致涉及我們的員工及財產的嚴重損害事故。如我們在處理安全事宜上未能保持足夠謹慎並及時應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對我們主要運營地點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作出回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及監管發展所規限。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著重發揮市場作用推進經濟改革，促進高質量發展，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車、5G/6G及智能網聯技術，強化碳達峯和碳中和目標，並提升中國企業的全球競爭力。這些政策直接惠及TIC行業及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此類經濟和政策措施可能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未能應對此類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意外變化而出現不合規情形。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遵守普遍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以及針對第三方檢測、檢驗與認證活動制定的行業特定法規，包括《中國計量法》、《認證認可條例》以及相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章。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在某些方面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制度仍在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有時具有追溯效力或通知期非常短。

為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或抗辯監管行動，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於其權限範圍內具有一定程度的酌情權，故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類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及時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認證的暫停或撤銷，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施加限制，並進一步使投資者的法律補救及保障受到影響，進而使閣下的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來集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件而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加強了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管，提出採取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理制度，並採用備案製監理制度對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上市及間接上市進行監理。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及[編纂]的（「境外[編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並

風險因素

報送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其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或者誤導性陳述的，可能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倘確定我們在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如果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則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按人民幣計的相對購買力。匯率的波動也可能使我們蒙受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發行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各種因素(其中包括政治形勢、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變化)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外匯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所持H股的價值。

目前，人民幣的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不能保證在某一種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

風險因素

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內地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金賬戶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來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倘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的批准，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需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就其從我們取得的股息以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實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根據中國法律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收的稅項(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

風險因素

減按10%的稅率徵收。根據雙重徵稅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可於香港或按照中國法律徵稅。然而，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居民，則徵稅不得超過：(i)倘香港居民是一家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或(ii)否則，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應該意識到，彼等可能有義務就H股股息以及通過[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實現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溢利中支付。我們的可供分配溢利指我們的可供分配淨利扣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撥款(經股東大會批准)，每項該等撥款均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未經合併淨利。上述可分派淨利潤等於以下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配溢利(如有)以於日後(包括我們有會計盈利的期間)向股東分配股息。於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被保留在隨後年度分配。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處罰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反貪污及反洗錢法律的約束，並在一定程度上受我們開展業務或提供服務的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約束。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25年修訂)及《刑法》的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收取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所有者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並加強對行賄及受賄行為的懲罰及執法。此外，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2007年1月1日施行(經2024年11月8日修訂，2025年1月1日生效)，禁止洗錢行為，並強化了風險評估、客戶盡職調查及報告制度的要求。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的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和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面臨刑事和民事處罰以及制裁，或產生重大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H股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此前並無H股的公開市場，且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維持。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有充足流動性的H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一個活躍且具有流動性的交易市場，或即使該市場形成，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在[編纂]後將能維持，或H股的市價在[編纂]後將不會下跌。假若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和[編纂]量可能波動較大，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政治不穩定因素以及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和[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變動、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且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經歷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但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重大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若我們於[編纂]後立

風險因素

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償後，能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購買人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可能會經歷其持股被稀釋的情況。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也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此外，儘管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在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或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已有出售在[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能在[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根據該安排或協議[編纂]有關投資者所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編纂]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還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實際控制人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2.1%的投票權。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有所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項的結果方面可能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項擁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會使股東在[編纂]本公司時失去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者可能會降低我們股份的[編纂]。此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損害。

風險因素

H股的定價與[編纂]將相隔數日，H股於開始[編纂]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在[編纂]中向公眾發售H股的初始[編纂]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H股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編纂]至[編纂]開始這段時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佈和分配任何數額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本公司及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僅以可分配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須分配額）派付股息。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諸多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分配利潤乃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及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倘若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則即使彼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未必能在該指定年度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業務運營錄得盈利，惟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是由於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目的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

風險因素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轉換為人民幣價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H股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TIC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中國及海外市場TIC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數據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無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中國及海外市場TIC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對於從各種來源獲得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於本文件刊發前已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決定時，務須僅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表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是不合理的，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沒有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潘晶女士及香港居民黃俊穎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並將於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盡快通知聯交所。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事地點，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我們在[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屬可予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2)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3)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別人士的以下因素：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相關培訓已經及/或將會參加；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令儀女士(潘女士的女兒)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及核心業務活動均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角色需要一位具備海外教育背景及經驗，且自加入本集團以來熟悉我們的營運狀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強有力關係的人員來擔任。聘請張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女士對我們的運營有深入了解，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強有力的關係。然而，張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黃俊穎先生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黃俊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張女士及黃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儘管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相信，考慮到彼過往在法律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務方面的經驗、彼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入了解，及彼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牢固關係的能力，彼有能力在黃先生的協助下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彼等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黃先生將協助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張女士亦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張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張女士熟悉並透徹了解我們內部企業管治、業務及財務的運作。因此，我們認為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有利於我們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張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初步有效期為3年，惟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女士密切合作，協助張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黃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女士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於3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黃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能夠評估張女士經過黃先生3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給予進一步豁免。倘張女士於上述初步3年期間結束時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我們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潘晶	董事會主席、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紫金文苑14幢3單元502室	中國

鄧建坤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桃園西路269號 椰風海岸E棟3單元9E室	中國

鄭希俊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競州路 金成花園9棟3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則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 綠洲花園3-2-5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欽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求是村55號樓2棟502室	中國

蔡黛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閒林街 萬科溪望尚庭2幢3號	中國

俞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赤柱崗道18號1/F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裡中心一座10層

中國杭州上城區
錢江新城城星路69號
中天國開大廈10&12層
郵編：310020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7室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1樓111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郵編：20012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物業估值師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767號
6樓601室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767號
6樓6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titcgroup.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令儀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長壽路767號
6樓601室

黃俊穎先生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潘晶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紫金文苑
14幢3單元502室

黃俊穎先生
(ACG及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提名委員會

潘晶女士(主席)
俞晶先生
何欽銘博士

審核委員會

蔡黛燕女士(主席)
俞晶先生
何欽銘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何欽銘博士(主席)
潘晶女士
俞晶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山支行
上海
長寧區
天山路76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呈列的數據及洞察均來自我們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灼識諮詢」)撰寫的行業報告《全球TIC服務行業的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除另有說明外，灼識諮詢已告知我們本節所載的統計及圖形資料來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以下討論包括對未來增長的預測，該等預測可能不會按預計增長率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務請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類似資料。

全球TIC服務行業概覽

TIC服務的釋義

TIC服務是指圍繞各類產品、設施、服務及管理系統的檢測、檢驗和認證，所提供的獨立質量保證與技術服務。透過整合分析技術、行業標準化體系及多學科專業知識，TIC服務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質量、安全、環境、技術標準及監管規定。通過提供全面服務，它在減少產品不合規、促進市場准入以及消除技術性貿易壁壘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該等舉措共同支持維護市場秩序、促進產業升級以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TIC服務在產品生命週期中的應用

TIC涵蓋各類產品的完整生命週期，從初始設計階段直至產品銷售。該等產品來自廣泛的產業領域，包括建築及設施、汽車、通信、消費電子、食品、新能源產品及消費品。

產品生命週期的TIC服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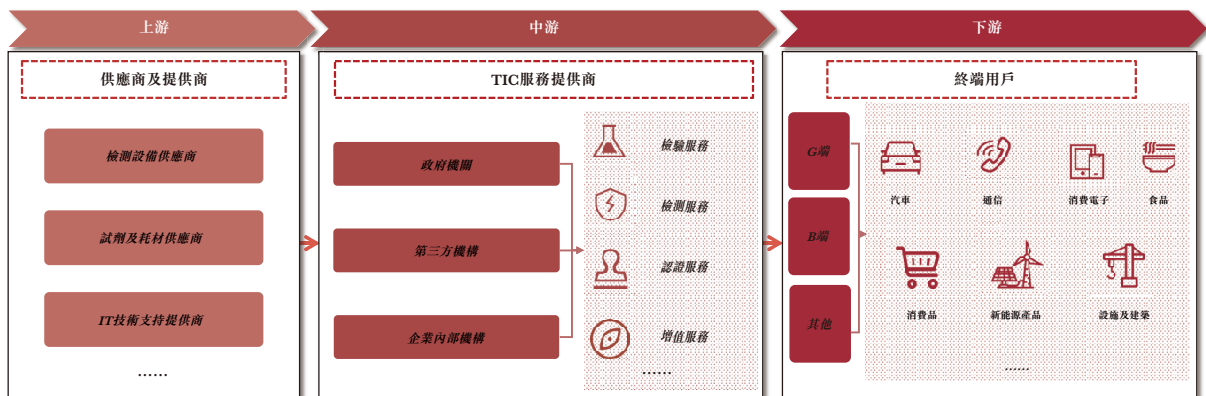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TIC服務貫穿各行業的各個階段，包括產品設計階段、研發驗證與確認階段、生產階段、市場准入階段，以及銷售和售後服務階段。於產品設計階段，TIC服務提供商支持法規路線圖評估及材料或組件的預選測試，以協助合規產品設計。於研發驗證階段，TIC服務側重於早期原型的功能與性能驗證，以及系統級安全測試，例如電池熱失控測試或與零部件層級電磁兼容(EMC)評估。於生產階段，TIC服務涵蓋供應商進貨檢驗、生產線優化以及常規產品抽樣測試，以確保質量穩定和持續合規。於市場准入階段，TIC服務提供商協助完成市場准入認證、跨境合規及監管文件準備工作，從而促進產品在目標市場的上市進程。於銷售就售後階段，TIC服務通過市場抽樣檢驗、故障分析與召回支持等活動發揮市場監督作用，提供分析報告及合規更新建議。

TIC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TIC服務行業的價值鏈以上游供應商及提供商、中游TIC服務提供商以及下游終端用戶之間的協作為特徵。

TIC服務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TIC服務行業的上游主要包括檢測設備、試劑及耗材供應商，以及IT技術支持服務商。中游為TIC服務提供商，可根據核心服務目的大致分為檢測、檢驗和認證，以及技術諮詢等其他增值或衍生服務。下游應用領域高度多樣化，幾乎涵蓋所有經濟部門，例如汽車、通信、消費性電子產品、食品、新能源產品、設施及建築以及消費品。終端用戶可按客戶類型分為政府客戶(G端)、企業客戶(B端)及其他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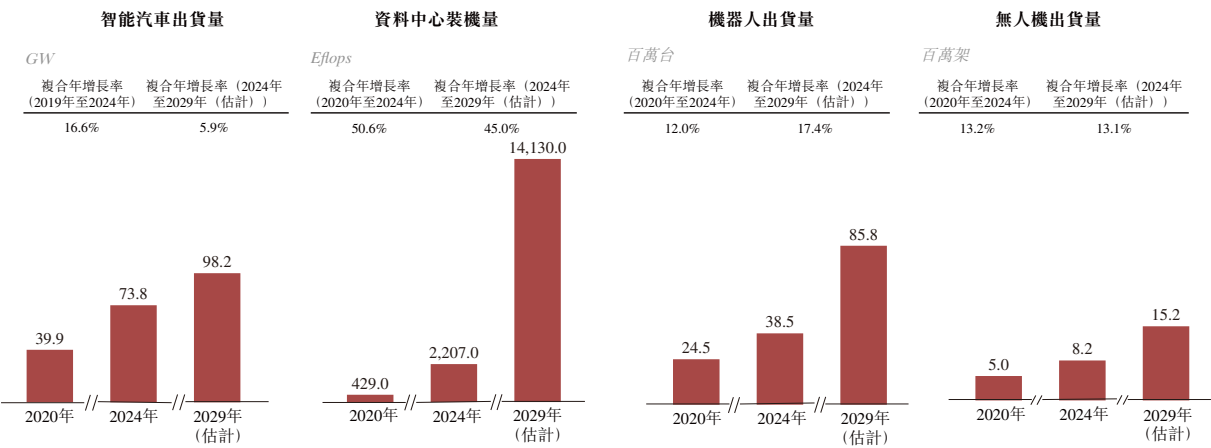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產業智能及可持續轉型

全球產業智能及可持續轉型快速發展

近年來，作為一項通用使能技術，人工智能(AI)正為全球產業帶來革命性變革，推動著全行業的智能化轉型；隨著大規模AI模型及相關技術的成熟發展，AI已深度融入各類工業流程，催生出新興產業及業務模式。在汽車、通信、消費電子和工業製造等行業，AI正重塑生產方式和產品形態，同時推動智能汽車、機器人及無人機等新興技術領域的發展。這些新興產業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潛力，為價值鏈上的參與者創造了新的挑戰與機遇。未來幾年，新興產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實現快速增長。

全球智能轉型驅動新興產業
市場規模(2020年、2024年及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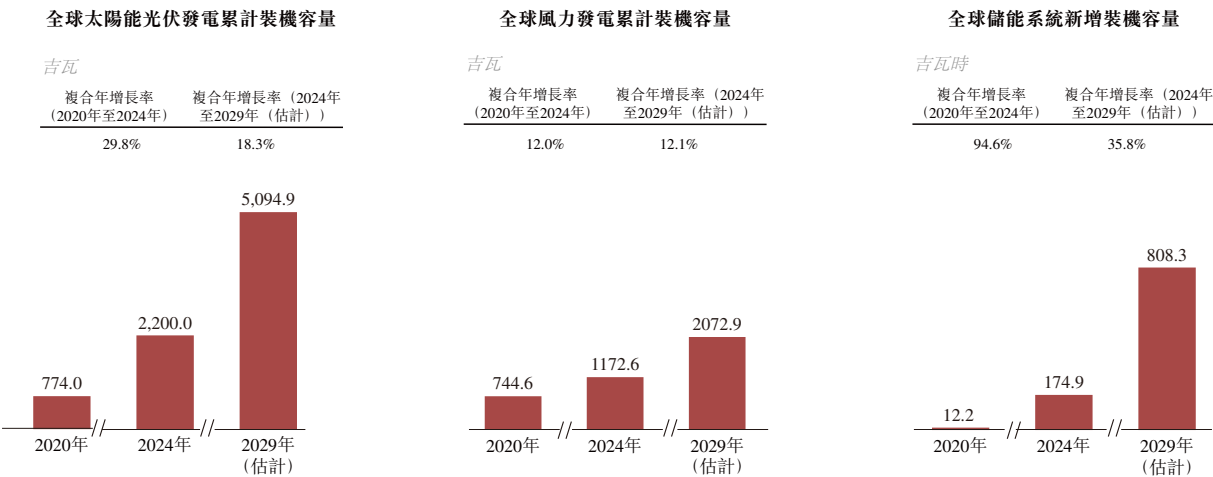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隨著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日益提升，全球能源結構正經歷深刻的重塑。可再生能源相關產業已進入加速發展階段，正逐漸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關鍵新能源領域，如太陽能光伏發電、風力發電及儲能系統，正展現強勁增長動能，並為價值鏈各環節的參與者創造嶄新機遇。

全球可持續轉型驅動新興產業
市場規模 (2020 年、2024 年及 2029 年 (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該等行業的設備及產品需要越來越先進的技術複雜度和集成的一站式TIC整合，主要體現在四個方面：i) 高速、可靠且低延遲的數據傳輸；ii) 基於5G及其他一體化感知等無線信號實現的高精度環境感知、定位與成像；iii) 分佈式計算能力覆蓋從終端設備到邊緣雲的整個範圍，能夠實時處理由感知和通信產生的海量數據；及iv) 資源分配的自主分析、決策與優化。對通信、感知、計算和智能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催生出由技術驅動的**重大市場機遇**。

智能及可持續轉型催生的TIC服務行業機遇

- 全球產業智能及可持續轉型拓展了**TIC服務範圍**：超越傳統TIC服務的範疇，智能汽車、機器人技術、數據中心及可再生能源等新興應用場景正逐步拓展TIC服務行業的邊界。同時，數字信任、數據安全及供應鏈保障等跨領域要求，正日益成為產品商業化與監管認可的關鍵要素。該等發展正在**重塑TIC服務行業的價值主張**，為超越傳統合規導向服務的高級智能TIC服務能力創造日益增長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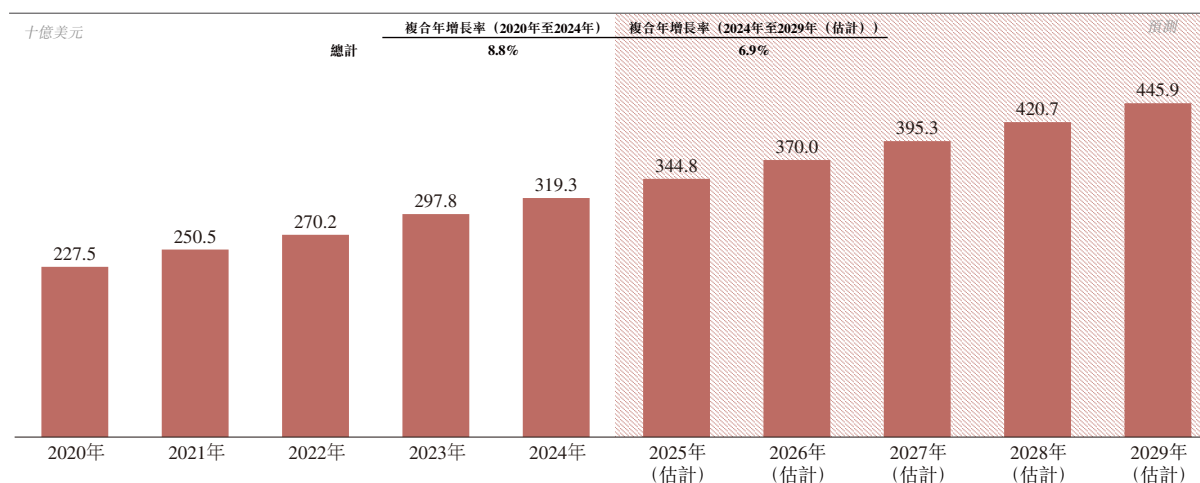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日益提升的測試複雜性推動向技術密集型TIC服務轉型：**隨著終端產品及工業系統持續向智能化和精密化發展，TIC服務行業所針對的測試對象日益複雜和精確，導致測試複雜性顯著增加。此演變更加重視先進的實驗室能力、檢測效率、對檢測設備的持續投入以及專業工程技術專長。因此，TIC服務行業正逐步向技術密集型服務模式轉型，其中全面的技術能力和綜合檢測解決方案成為決定服務價值和長期競爭力的關鍵因素。
- **一站式TIC服務正日益融入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一站式TIC服務正逐步將業務範圍從獨立測試階段擴展至產品生命週期的全面覆蓋，包括設計驗證、研發驗證及市場准入等環節。於先進製造業及新興技術領域，TIC服務日益支持全生命週期層面的性能、安全及法規合規性。這種更深入的整合使TIC服務成為產品價值、市場就緒度和大規模部署的重要貢獻者。

全球TIC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在全球智能及可持續轉型背景下，機器人、低空經濟、AI算力及高階自動駕駛等多條智能高增長賽道為TIC服務行業開闢了新市場空間，使其從存量業務向高繁榮增量市場拓展，加速業務的智能化與系統化延伸，成為未來行業規模長期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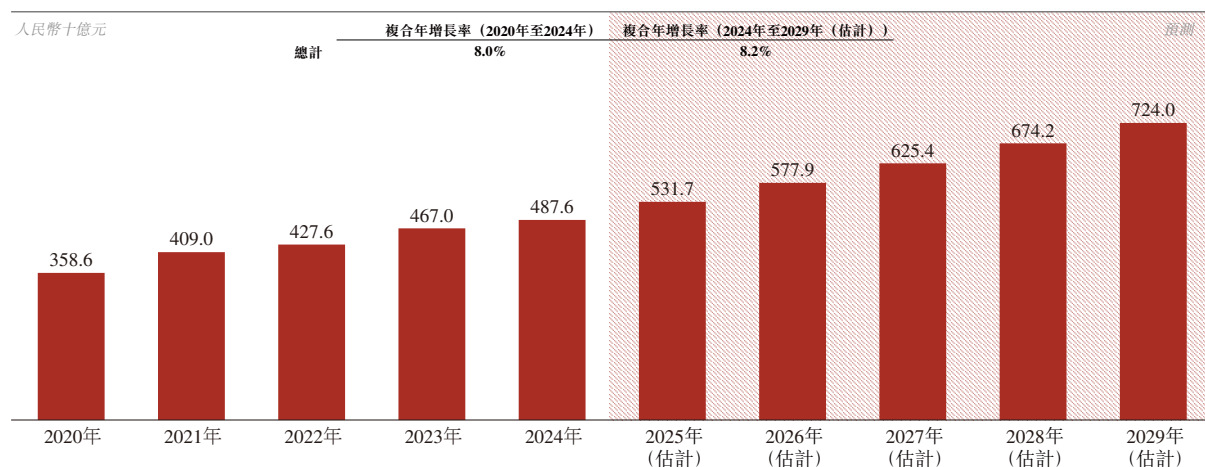
全球TIC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TIC行業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TIC服務行業市場規模從2,275億美元快速增長至3,1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其預計將於2029年增至4,45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9%。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TIC服務行業市場規模快速由人民幣3,58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4,8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其預計將於2029年增加至人民幣7,2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

中國TIC服務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 **合規標準的持續完善：**TIC機構不斷推出並修訂測試及認證標準，同時加強對已頒發檢驗及認證報告的監督力度。該等趨勢提高了測試及認證活動所適用的技術嚴謹性、合規門檻和專業標準，使TIC服務行業成為幫助企業滿足強制性監管規定、提升品牌公信力和市場競爭力的核心推動力量。
- **新興產業驅動市場潛力擴張：**隨著經濟結構調整與產業升級，技術創新加速推進，新興產業蓬勃發展。TIC服務正日益融入產品開發和標準制定流程，深度參與新技術的應用及全行業質量體系的建立。這使TIC服務成為工業創新的戰略合作夥伴，提供從研發到質量保證的全面支持。質量保證是通過聚焦流程管理和缺陷預防，確保產品或服務持續滿足特定要求和標準的系統化過程。
- **社會對QSHE的重視度提升：**隨著社會對QSHE（質量、安全、健康及環境）的關注日益增加，其正推動著TIC服務行業的增長。隨著消費者、企業及政府對該等維度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企業面臨著更強的合規壓力，以及在持續改進和符合監管要求方面對TIC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

行業概覽

- **轉型為市場化及獨立的TIC服務：**隨著市場機制和監管治理的持續完善，監管監督與檢測執行之間的分離日益受到重視。實體同時制定標準並進行內部測試的做法正逐漸減少，而測試及認證活動則越來越多地委託給獨立的TIC服務提供商。這種以市場為導向的轉型支持公平競爭，增強透明度和專業性，推動TIC服務從內部或行政職能轉向獨立的商業化運營服務模式。
- **深化貿易全球化與跨境供應鏈：**全球貿易的持續深化以及跨境供應鏈日益增長的複雜性，顯著提升了對國際認可的檢測、檢驗和認證服務的需求。由於產品在多個司法權區內進行設計、製造、組裝和銷售，企業必須同時遵守各種監管、技術和安全標準。TIC服務在促進跨境市場准入、減少貿易摩擦以及推動產品高效合規地進入全球市場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中國TIC服務行業的未來趨勢

- **一站式TIC服務成為日益盛行的行業模式：**客戶傾向通過綜合服務滿足單一產品的所有檢測及認證需求，此趨勢源於一站式TIC服務的優勢，包括更廣泛的服務覆蓋、更完善的協調機制、更高的效率以及更一致的檢測結果。因此，一站式TIC服務正逐漸成為主流產業模式，反映出市場對整合性全面檢測認證解決方案的偏好日益增長。這種深度整合進一步強化了TIC服務在促進產品價值創造中的關鍵作用。
- **TIC服務向趨勢驅動型產品及先進技術拓展：**新興下游產品的開發—如車輛連接系統、玩具、寵物用品、通信設備、新能源解決方案及具身機器人—正在產生新的和多元化的檢測需求。該等產品對檢測能力、可靠性及測試服務範圍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通信及物聯網技術的廣泛應用，提高了對藍牙、Wi-Fi及其他無線通信標準相關測試的技術要求。此趨勢正推動TIC服務提供商不斷升級其技術能力及服務產品。

行業概覽

- **國際認證與全球認可的重要性日益凸顯：**對TIC服務行業而言，國際認證以及測試及認證結果的跨境認可正變得越來越重要。許多出口導向型產品，如移動設備和汽車，取決於目標市場的強制性檢測、檢驗和認證要求。因此，TIC服務提供商必須持有國際認可的資質，並遵守全球法規標準，以支持客戶的市場准入。此趨勢預計將進一步強化國際檢測及認證能力在TIC服務行業中的戰略重要性。
- **智能與自動化檢測技術的廣泛應用：**技術進步正推動TIC服務行業向更智能、更自動化的檢測解決方案發展。通信與高端設備產品的日益複雜化，增加了對更高測試效率和準確性的需求。AI、機器視覺及自動化測試設備等技術正日益應用於實驗室測試與檢驗流程。該等進展有望提高檢測的一致性，同時提升TIC服務提供商的營運效率。

智能及可持續轉型時代傳統TIC服務的挑戰

- **有限的一站式TIC服務能力：**傳統TIC服務提供商通常專注於測試分散的組件、獨立功能或孤立模塊，導致其無法支持一站式及全產品驗證需求。這種能力缺口阻礙了質量與安全評估形成端到端的閉環，同時迫使企業將測試任務分散給多個供應商，並根據不同階段和標準來協調結果。因此，驗證過程變得更加複雜，協調成本增加，系統級風險往往只能在後期階段才被發現。
- **數據碎片化與流程斷裂：**傳統TIC服務高度依賴人工操作，流程節點分散且跨步驟協調不足，導致頻繁的冗餘溝通與重複測試，從而延長交付週期並推高管理成本。測試數據分散在實驗室系統和離線文件中，缺乏統一的格式、結構和可追溯性。這種數據碎片化阻礙了跨產品和跨區域的數據復用，使得企業難以構建可復用的數據資產或實現端到端的質量透明度。
- **監管差異與交付可見性缺失：**不同地區的實驗室對技術法規和測試方法的解讀存在差異，導致企業在尋求多司法權區市場准入時需重複測試及認證流程。這導致全球合規路徑出現不一致且難以預測的情況。此外，由於缺乏流程數字化監控機制，企業難以獲取檢測進度、執行進度及樣本狀態的實時信息，導致報告交付週期波動，進而加劇產品上市時間的不確定性。

行業概覽

- **測試流程重複且生命週期各階段效率低下：**由於測試範圍分散且缺乏集成驗證框架，企業常需在不同產品階段、應用場景或註冊申報中對相似參數進行重複測試。這種重複不僅增加了直接測試成本，還延長了開發週期並延遲了產品上市時間，對於需要多市場部署的複雜產品而言尤為顯著。
- **多個TIC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高協調成本：**由於個別供應商通常無法覆蓋組件、系統、軟件及合規層面的全面測試需求，企業不得不同時協調多家TIC服務提供商。測試方法、文件格式和溝通機制的差異顯著增加了協調的複雜性、內部管理負擔和整合成本，尤其對於跨境和多產品計劃而言。
- **全球標準不統一與監管解釋碎片化：**儘管各國正不斷加強協調努力，但在技術標準、符合性評估程序及執法實踐方面，不同司法權區之間仍存在顯著差異。該等差異要求企業應對異質性合規路徑，並常常為不同市場重複認證工作。協調不足降低了全球市場准入的可預測性，增加了合規不確定性，並削弱了測試及認證活動的規模經濟效益。

一站式TIC模式的興起

一站式TIC模式旨在為客戶提供端到端、以客戶為中心且覆蓋多區域的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滿足其所有TIC需求。該模式的核心原則在於：從市場准入的初期規劃到最終產品上市，所有合規要求和運營步驟均可通過單一整合的TIC服務提供商實現無縫管理。這涵蓋了支持整個價值鏈的全面支持，包括法規諮詢、方案規劃、檢測執行以及全球市場准入及認證。

針對傳統TIC服務行業存在的諸多痛點—包括產品生命週期服務覆蓋零散、服務深度有限、測試流程重複、協調成本高昂、技術整合不足以及全球標準不一等問題，一站式TIC模式正因精準解決該等痛點而逐漸崛起。

行業概覽

一站式TIC模式與傳統TIC服務模式的比較

一站式TIC服務模式		傳統TIC服務模式
服務體系	生產生命週期涵蓋範圍	- 服務往往仍局限於元件層級或單一功能測試，導致完整裝置整合及端到端效能驗證存在缺口。 - 主要聚焦於標準化測驗及認證，提供被動的合規執行。
	服務深度	
服務交付	成本效益	- 儘管個別服務報價可能偏低，但由於重複測試、溝通失誤及市場延誤等因素，累積成本往往更高。 - 在滿足融合多學科及標準的新產品測試需求方面面臨艱難挑戰。
	技術前瞻	
客戶黏性		合作以項目為基礎，屬一次性性質且價格敏感；服務切入點較晚，限制了持續影響客戶質量系統發展的能力。
全球標準對齊		區域性標準與測試方法的差異，導致跨境市場進入需反覆進行測試與認證，而全球合規途徑的不一致性更進一步推升了國際化成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傳統TIC服務未能提供涵蓋研發、量產及海外市場准入的集成服務，而一站式TIC模式能夠提供全生命週期、端到端的檢測、檢驗和認證服務。傳統TIC服務無法在統一框架內整合單一產品的所有測試及認證要求，而一站式TIC模式則能一次性全面滿足多元化的測試需求。此外，傳統TIC服務因工作流程分散且依賴人工操作，難以有效提升成本效益或交付時效；而一站式TIC模式通過協調服務執行與數字化流程，實現了更高效率和更低總體成本。傳統TIC服務缺乏提供全球統一且相互認可的認證能力，而依託國際認可的認證體系和標準化流程的一站式TIC模式，則能有效促進跨境合規與全球市場准入。

一站式TIC模式價值分析

- 端到端能力整合：**通過跨階段數據積累與集中化管理，構建可追溯、可分析的質量合規信息基礎，助力企業從系統視角識別潛在風險與優化機遇，實現從概念設計到應用落地產品生命週期的動態監控與主動幹預。閉環數據系統不僅支持實時決策，更促進跨產品與工廠的知識共享，推動整體流程優化，並加強智能治理能力。

行業概覽

- **數據驅動的決策優化：**通過將檢測、檢驗和認證整合到統一的運營框架中，質量管理超越了孤立的檢查點，覆蓋全生命週期—從研發和製造到營運及報廢管理—從而實現更早的風險識別、更強的可控性及更高的一致性。跨行業專業知識的積累與轉移能力，進一步加速了智能設備、AI算力基礎設施等新興技術領域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適應，為企業創新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撐。
- **行業質量成熟度提升：**通過積累標準、流程和數據，構建行業共享的質量基礎設施，為上下遊企業提供標準化技術框架、測試方法和合規規範，從而提升整個價值鏈的質量績效水平。跨行業數據洞察與智能分析不僅能優化企業級工作流程，更能支持標準迭代與監管演進，使TIC服務從合規導向的服務提供商轉型為價值共創與全行業創新的驅動者。
- **改善客戶留存率和黏性：**通過在整個生命週期內提供持續、貫穿全生命週期的服務，企業客戶在每個階段都能獲得一致、高質量且可追溯的支持，從而建立長期信任與合作關係。統一的服務體驗減少了對多個供應商的依賴，並降低了轉換激勵。長期數據積累與端到端服務能力不僅能提升客戶內部運營效率與合規水平，更能為新產品開發、跨區域拓展及聯合創新項目創造深度合作機遇，將客戶關係從交易性合作轉化為長期戰略夥伴關係。

TIC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TIC服務行業普遍呈現碎片化與長尾市場結構的特徵。中國TIC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中國有超過53,000家註冊TIC服務提供商。歷史上，相當一部分檢測檢驗活動由非第三方機構（如國有機構或企業內部實驗室）承擔，該等機構正逐步向第三方TIC服務提供商轉型。獨立的中國TIC服務公司是指不屬於國有或不受中央政府企業控制的第三方中國TIC服務公司，其業務主要來自市場導向的需求。目前，領先的獨立TIC供應商在中國整體TIC市場中的份額佔比相對較低。

行業概覽

中國TIC服務行業排名

按2024年TIC服務收益計，本公司在中國TIC服務市場中位列獨立的中國TIC服務公司第五大企業。

按2024年收益排名的獨立的中國TIC服務公司

排名	公司	2024年TIC收益，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A	6.1
2	公司B	1.5
3	公司C	1.4
4	公司D	1.2
5	本公司	0.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深圳，專注於為消費品、食品及環境科學等多元化行業提供全方位的檢測、檢驗和認證服務。該公司於200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公司B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提供綜合檢測與驗證服務，於食品與農產品安全、汽車、醫療器械及環境保護領域具備強大實力。該公司於202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公司C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蘇州，專注於環境可靠性測試服務及相關測試設備製造，尤其擅長振動與疲勞測試領域。該公司於2015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D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上海，專注於材料化學分析、故障分析及配方分解，為產品開發及質量問題排查提供技術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2024年消費電子通信TIC收益資料，按2024年的收益計，本公司於中國綜合性TIC企業中位居消費電子通信TIC市場首位。消費電子通信TIC服務主要指透過模擬真實網絡環境及使用情境，檢測消費電子的通信功能，以驗證其連通性、資料傳輸、協定處理能力及相關標準符合性。

消費電子通信分部綜合性TIC企業排名(按2024年中國TIC市場收益排序)

排名	公司	2024年消費電子通信分部的TIC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公司	~150
2	公司A	~50
3	公司E	~36
4	公司F	~30
5	公司B	~15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綜合性TIC公司指跨多個產業領域提供多元化TIC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公司E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深圳，專注於為汽車、電子及消費品等領域提供安全、可靠性、EMC及材料分析測試服務。該公司於202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F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廣州，是一家綜合性檢測服務供應商，專精於計量校準、可靠性與環境測試、EMC及化學/材料分析等領域，服務對象涵蓋航空航天、汽車、電子及通信等產業。該公司於2019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行業概覽

FCC (聯邦通訊委員會) 認證為通信產品進入北美市場的強制性准入要求。該認證在全球通信產業中被公認為最具權威性與影響力的認證之一，同時在全球通信合規實踐中亦具備廣泛的參考價值。FCC備案的數量反映了TIC服務提供商開展測試、認證及監管審批活動的頻率，通常被用作衡量其在無線通信合規服務領域技術能力、服務承載力及運營規模的重要指標。就2025年獲准的FCC備案而言，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實驗室的TIC企業中規模排名第三位。

按2025年獲批FCC備案數量排序的中國內地⁽¹⁾註冊TIC公司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獲准提交的FCC備案
1	公司G	7,553
2	公司H	5,666
3	本公司	4,133
4	公司I	4,097
5	公司J	3,018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FCC

附註：

- (1) 「在中國內地註冊的TIC公司」指在中國內地依法註冊的所有檢測、檢驗和認證(TIC)公司。此類企業包括中國本土公司及國際檢測、檢驗和認證集團在當地設立的附屬公司。
- (2) G公司成立於1878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專精於提供全球檢測、檢驗與認證服務的基準標準，擁有覆蓋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的無與倫比的國際網絡。該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 (3) H公司成立於1991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新竹，專精於無線通信、電信及電子產品的綜合測試及認證服務，並透過昆山與深圳的核心實驗室支持其國際化營運能力。該公司於2003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公司I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桑尼維爾市。本公司專門從事無線通信、通信及電子產品的檢測、檢驗和認證服務。其國際服務能力由遍布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全球化網絡內部實驗室支持，涵蓋電磁兼容性、射頻、產品安全及法規符合性測試。統計範圍包括位於東莞、深圳、昆山、廈門和成都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私營企業。
- (5) 公司J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深圳，專注於消費電子、電器及通信設備的安全、電磁相容(EMC)和性能測試，主要通過其深圳實驗室開展業務。該公司仍為私營企業。

行業概覽

TIC服務行業的准入壁壘

- **監管認證與合規壁壘：**TIC服務提供商必須獲得一系列國際及本地認證，並持續與監管機構、行業組織以及價值鏈中的關鍵利益相關者保持持續的合規合作關係。該等認證要求及監管關係具有制度性、累積性及耗時性，為新進入者於營運初期建立足夠的公信力、授權範圍和市場接受度構成了顯著的准入壁壘。
- **技術與系統能力壁壘：**TIC服務行業本質上依賴於專項測試方法、高精度設備以及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一站式TIC模式通過要求更廣泛的技術覆蓋、跨領域整合及系統級服務提供能力，進一步提升了該等要求。快速演進的技術環境要求TIC服務提供商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方法論更新、數字系統及專業人才培養，從而提高了新進入者的技術門檻及資本密集度。
- **客戶網絡與交付基礎設施壁壘：**TIC服務具有高度整合的特性，並深度嵌入客戶工作流程。隨著服務深度的增加，客戶轉換成本及營運風險顯著上升，進而形成穩定、長期且高度路徑依賴的客戶關係。新進入者若缺乏既有的客戶網絡、實證交付經驗或多場景營運能力，將面臨重大挑戰，難以複製既有服務基礎設施的規模、可靠性與應變能力。
- **品牌公信力與市場信任壁壘：**品牌信譽對客戶、監管機構及下游合作夥伴接受TIC結果具有決定性影響。領先的TIC服務提供商憑藉長期市場佈局、廣泛認可度及優質表現建立市場信賴。客戶通常更青睞選擇具備深厚聲譽與全球影響力的知名供應商。新進入者因缺乏歷史業績記錄，往往在關鍵監管與商業審核環節面臨重大挑戰，難以贏得信任並獲得委託。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TIC服務行業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行業顧問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專服務。我們已同意就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其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本文件「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摘取若干資料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更全面的介紹。

行業概覽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行業顧問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獲得了有關全球TIC服務行業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1)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2)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全球TIC服務行業持續增長；及(3)不存在本行業可能會受到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意料之外的行業規管。所有與市場規模有關的預測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體經濟狀況。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運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1 有關檢測檢驗的法律法規

作為一家檢驗檢測機構，我們通常須取得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該證書由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及監管。除了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以外，我們也可自願申請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該認可證書是對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CNAS-CL01:2018《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能力的正式承認。倘我們擬從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特定領域的檢測檢驗活動，我們可能還需取得其他證書。

1.1.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5年9月6日頒佈、1986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為社會提供公證資料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必須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計量行政部門對其計量檢定、測試的能力與可靠性考核合格。

根據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監總局**」）（於2018年3月被撤銷，其職能由新組建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承接）於2015年4月9日頒佈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4月2日修訂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檢驗檢測機構是指依法成立，依據相關標準或者技術規範，利用儀器設備、環境設施等技術條件和專業技能，對產品或者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定物件進行檢驗檢測的專業技術組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工作，並負責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的統一管理、組織實施、綜合協調工作。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以及相關行業主管部門依法成立的檢驗檢測機構，其資質認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實施；其他檢驗檢測機構的資質認定，由其所在行政區域的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實施。申請資質認定的檢驗檢測機構應當符合以下條件：(a) 依法成立並能夠承擔

監管概覽

相應法律責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b)具有與其從事檢驗檢測活動相適應的檢驗檢測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c)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工作環境滿足檢驗檢測要求；(d)具備從事檢驗檢測活動所必需的檢驗檢測設備設施；(e)具有並有效運行保證其檢驗檢測活動獨立、公正、科學、誠信的管理體系；及(f)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標準、技術規範規定的特殊要求。

1.2 食品檢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企業可以自行對所生產的食品進行檢驗，亦可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食品行業協會及消費者協會等組織、消費者需要委託食品檢驗機構對食品進行檢驗的，應當委託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食品檢驗機構進行。

根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於2018年3月被撤銷，其職能由新組建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承接）於2017年10月26日頒佈並實行的《特殊食品驗證評價技術機構工作規範》，本規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特殊食品註冊或備案有關的產品檢驗、安全與功能驗證和臨床試驗等驗證評價工作的機構（以下簡稱技術機構）。國家食藥監局應當組織建立特殊食品驗證評價技術機構備案信息系統（以下簡稱備案信息系統），用於技術機構備案。

1.3 農業檢測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應當設立或者委託農產品質量安全檢驗機構，對進場銷售的農產品質量安全狀況進行抽查檢測。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應當對農產品進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樣檢驗，也可以委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監管概覽

根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及中國農業部於2007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辦法》，從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的機構，應當具備相應的檢測條件和能力，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部門考核合格。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應當依法經資質認定，並符合管理和技術人員、檢測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與質量保證體系、工作經費穩定性及其他要求相關法律法規。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通過考核的，由考核機關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檢測機構考核合格證書》。

1.4 化妝品檢測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19年9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化妝品註冊和備案相關的微生物與理化檢驗、毒理學試驗和人體安全性與功效評價檢驗等檢驗檢測工作，適用於本規範。國家藥監局組織建立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信息管理系統，用於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管理和檢驗檢測機構信息管理。

1.5 新能源電力測試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月5日頒佈、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25年4月11日最新修訂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授權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單位，必須依法取得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未取得許可證的單位，不得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

監管概覽

此外，儲能系統、逆變器等能源設備及儲能電站、風電、光伏場站的併網測試認證，還必須符合國家能源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相關強制性或推薦性技術標準（如GB/T 34120電化學儲能系統儲能變流器技術要求、GB/T 19963風電場接入電力系統技術規定、GB/T 19964光伏發電站接入電力系統技術規定等）。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9月30日發佈的《國家能源局關於提升新能源和新型併網主體涉網安全能力服務新型電力系統高品質發展的通知》，併網前，電力調度機構要嚴格審核納入涉網安全管理範圍內的併網主體提供的涉網性能型式試驗報告，報告應由具備CNAS/CMA資質（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或中國計量認證）或同等資質能力的第三方機構出具，審核同意後方可併網。

2 有關認證的法律法規

2.1 認證機構批准書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國家質監總局於2011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認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認證機構資質，應當經國務院認證認可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在批准範圍內從事認證活動。

2.2 強制性產品認證

根據國家質監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規定，為保護國家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護人體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以下簡稱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和實驗室管理辦法》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實驗室應當符合條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能力，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指定後，方可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和從事與強制性產品認證有關的檢測活動。

2.3 認證合約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規則》，認證機構應與各認證委託方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認證合約。該等合約應明確載明認證服務費用、付款方式、違反合約責任，以及認證委託方、認證機構與獲證組織各自的責任。認證費用應由認證委託方直接支付予認證機構。

3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3.1 建設項目質量管理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終修訂)，建築企業、測量行、設計師及項目監督企業須對建築工程的品質負責。就建設項目而言，所有建築工程由一份總合約監管，而建設專案總承包商須對整個專案品質負責。倘總承包商將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的，於分包工程品質未達彼等所訂立合約規定的標準時，分包商須向總承包商負責，而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共同及個別對分包工程品質負責。

3.2 施工監理

根據由建設部(現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00年1月30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制條例》以及《建築法》，工程監理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擔工程監理業務。監理單位與被監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單位以及建築材料、建築構配

監管概覽

件和設備供應單位不得有隸屬關係或者其他利害關係。監理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有關技術標準、設計文件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設單位對施工質量實施監理，並對施工質量承擔監理責任。

根據建設部於2007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生效的《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設工程監理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工程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監理活動。工程監理企業資質分為綜合資質、專業資質和事務所資質。專業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劃分為若干工程類別。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延續的，企業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4年6月30日頒佈、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4月3日最新修訂的《公路水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公路、水運工程監理活動，應當按照本規定取得相應的公路工程監理企業資質、水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並在業務範圍內開展監理業務。公路、水運工程監理企業資質均分為甲級、乙級和機電專項。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企業擬繼續從事監理業務的，應當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向許可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1月6日頒佈、於2017年12月6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工程諮詢行業管理辦法》，對工程諮詢單位實行告知性備案管理。工程諮詢單位應當通過全國投資項目在線審批監管平台(以下簡稱在線平台)備案以下信息：(1)基本情況，包括企業營業執照(事業單位法人證書)、在崗人員及技術力量、從事工程諮詢業務年限、聯繫方式等；(2)從事的工程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3)備案專業領域的專業技術人員配備情況；(4)非涉密的諮詢成果簡介。

監管概覽

4 有關醫藥研發合同研究組織(CRO)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02年10月30日頒佈、於2002年12月1日生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7月1日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申請藥品註冊，應當提供真實、充分、可靠的資料、資料和樣品，證明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品質可控性。藥品註冊申請人(「申請人」)應當為能夠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企業或者藥品研製機構等。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負責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品上市許可申請、補充申請和境外生產藥品再註冊申請等的審評。

根據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於1988年11月14日頒佈、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與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1997年12月11日聯合頒佈的《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以及科學技術部及其他監管機構於2001年12月5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使用實驗動物及相關產品需持有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5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5.1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並提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所需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未涉及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等特殊行業的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

監管概覽

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使用該等設備。

5.2 安全培訓及勞動保護

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止建設、停產停業整頓，甚至會因造成嚴重後果而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從業人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者在勞動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

6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登記單位應當在實際排污行為發生之前，通過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提交後即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由排污單位自行留存。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排污登記採取網上填報方式。排污單位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信息平台上填報排污登記表後，自動即時生成登記編號和回執，排污單位可以自行列印留存。排污登記表有效期內，排污登記資料發生變動的，應當自發生變動之日起20日內進行變更登記。登記、變更、延續、註銷均通過平台辦理，提交後自動生成回執，由排污單位自行列印留存。

7 《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運營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的規定為準。《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認繳和實繳的出資額、出資方式和出資日期；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4)取得和喪失股東資格的日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

監管概覽

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量；(3)若股票以紙面形式發行，則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鑑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於2025年12月1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起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將行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將不時接受中國政府的審查及更新。

監管概覽

8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一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然而，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予以分派。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9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9.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2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根據《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按照一般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增值稅法》另

監管概覽

有規定外，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通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列明的貨物，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前文所述及《增值稅法》列明者以外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10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且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

監管概覽

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同步施行且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16號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且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11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11.1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中國工作場所安全規定與標準，以及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事業單位須向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以及從業人保護相關條文的安全生产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合同法》頒佈前訂立且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11.2 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有關付款須支付給當地行政部門，若用人單位未繳款該等保險，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用人單位

監管概覽

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這說明，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11.3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還需要代表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12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12.1 著作權

中國為若干有關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及於1992年10月簽署《伯恩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於1992年7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監管概覽

此外，中國亦已頒佈實施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項法律享有著作權。在作品上署名為作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為該作品的作者，且在該作品上擁有相應權利，但有相反證明的除外。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權侵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於2002年2月20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12.2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相關工作。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發明創造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

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而使用專利的行為均構成侵犯專利權。

12.3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認證商標。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隨後的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報送商標局備案。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12.4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所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中國的互聯網域名實施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該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並與之簽訂註冊協議。申請者在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13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6年11月15日發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任何業務經營者不得向交易對手方或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包括現金、其他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以誘使有關人士為業務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違反上述有關反賄賂條例的任何業務經營者，將視情節嚴重程度，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14 有關土地出讓和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土地可按用途劃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和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依《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中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應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有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15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於2025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國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16 有關資料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¹《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²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4)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³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對處理重要數據的網絡數據處理者作出的規定。

監管概覽

17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根據《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中國公司項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如果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此外，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試行辦法》亦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18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及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指南明確規定了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安排和流程，包括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境外股份託管、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

監管概覽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7日頒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關於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並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亦規定了相關的託管、保管、代理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

根據《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未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股東，將參與股東持有的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其本身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持有人列示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h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是領先的TIC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之一，提供產品、設施及系統研發驗證與質量保證的一站式服務，協助客戶實現全球市場准入。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涵蓋通信、汽車、消費電子、食品、消費品、新能源產品和設施以及建築工程等多個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儘管中國TIC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但中國卻擁有超過53,000家TIC服務提供商，我們仍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與市場地位保持競爭優勢(尤其在通信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全球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獨立第三方TIC服務提供商第五。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本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
2019年	我們收購並整合了深圳巴倫、鈦和認證及中譜江蘇。 整合後，我們統一品牌並更名為鈦和檢測認證集團有限公司。此里程碑標誌著我們進入通信、食品及農產品檢測認證服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領域。我們完成了深圳、南京、杭州及東莞的實驗室及辦公室的網絡佈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委託深圳陽光實驗室基地，並啟動了汽車實驗室的運營。 我們進入新能源電力行業，專注於綠色能源轉型的模擬建模與電網整合測試服務。 我們的5G通信產品檢測技術公共服務平台成功納入深圳市新興產業項目。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我們收購上海泰捷。 我們已獲得GCF(全球認證論壇)及PTCRB(PTCRB認證審查委員會)的認證，擴展了我們在通信一致性測試及現場檢測方面的能力，並優化了我們的通信運營商相關業務佈局。
2022年	我們榮獲上海市普陀區政府質量獎創新獎，並再次榮獲2022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檢測認證機構獎。 我們為杭州實驗室基地奠定了基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 年

我們在德國設立附屬公司並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我們收購廣東科博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並進入玩具、母嬰及消費品領域。

我們獲得了巴西 INMETRO (國家計量、標準化和工業質量研究院) 的認證。

我們自研的「基於融合平台的高彈性架構的 Ti-BMS 系統」榮獲中國管理科學獎。

我們與上海理工大學合作開發的「致病菌速測技術研究」的項目獲選為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23 年度「科技創新行動計劃」新星項目。

2024 年

我們在杭州設立了食品及特殊膳食食品毒理學檢測實驗室，加速了我們在食品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領域的業務佈局。

我們位於上海浦東的汽車網絡實驗室正式投入運營。智能網絡終端檢測技術服務平台項目成功納入上海市服務業引導基金。

2025 年

我們開始準備在印尼設立附屬公司，繼續建設我們的海外實驗室及辦公服務網絡。

我們獲得了信息安全資質，訂立信息安全服務領域，並持續專注於數字信任服務。

我們位於深圳燕羅的檢測基地正式投入運營，為本集團旗下拓展海外業務的電子電氣實驗室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要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序號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1.	上海建通	中國	1998年5月28日	本公司持有94.34%	建設工程監理；項目管理
2.	上海泰捷	中國	2009年4月7日	本公司持有100%	通信技術服務
3.	中譜江蘇	中國	2010年4月20日	本公司持有100%	檢驗檢測服務
4.	鈦和海沁	中國	2015年4月16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方案諮詢
5.	鈦和認證(上海)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本公司持有100%	認證服務
6.	東莞巴能	中國	2018年1月15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檢驗檢測服務
7.	深圳巴倫	中國	2019年3月19日	本公司持有97%及浙江鈦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	檢測認證服務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7月，杭州澤杉通過司法拍賣完成對浙江寶石建設有限公司(「**浙江寶石建設**」)所持上海建通工程建設諮詢監理有限公司(「**上海建通**」)42.8%股權的收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建通最初於1993年3月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後於1998年5月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大約在2016年初，潘女士知悉浙江寶石建設有意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建通權益。基於其當時對中國軌道交通工程建設行業的積極展望及發展潛力，潘女士通過杭州澤杉收購了浙江寶石建設持有的上海建通股份，由此開啟了本集團在該行業的進一步運營與發展。

本公司成立

鑑於潘女士進一步發展TIC業務的計劃，我們於2017年6月通過上海建通在中國設立了上海建通檢測認證有限公司（「**建通檢測**」）。建通檢測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成立後，由上海建通全資持有。

2019年1月的股份轉讓及增資

2019年1月4日，上海建通分別與寧波通陸及欽和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海建通同意將其持有的建通檢測9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9.5百萬元）以人民幣9.69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寧波通陸，並將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0.5百萬元）以人民幣0.51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欽和資本。

於2019年1月27日，建通檢測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0百萬元的認購情況如下：(1)杭州澤杉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8,383,36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95,984,860元；(2)欽和資本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8,829,246元，實繳現金人民幣47,899,592元；(3)千滿祥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3,121,32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5,453,605元；(4)蔣凱陽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58,6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500,000元；(5)余晴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457,92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800,000元；(6)茅慧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86,2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500,000元；(7)潘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53,88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199,625元；(8)寧波通陸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3,219,64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3,643,332元；(9)寧波騏通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4,189,834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4,874,219元。出資超過註冊資本的部分記作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澤杉	5,838.3360	48.6528
2	鈦和資本	2,932.9246	24.4410
3	寧波騏通	1,418.9834	11.8249
4	寧波通陸	1,271.9640	10.5997
5	千滿祥	312.1320	2.6011
6	蔣凱陽	85.8600	0.7155
7	潘敏	65.3880	0.5449
8	余晴	45.7920	0.3816
9	茅慧	28.6200	0.2385
總計		12,000.0000	100.0000

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的股份轉讓及增資

2019年6月13日，潘女士分別與騏通企管、蔣凱陽及茅慧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潘女士以人民幣4,107,760.00元的對價收購騏通企管持有的建通檢測3.265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918,550.00元）；以人民幣250,000.00元的對價收購蔣凱陽持有的建通檢測0.1192%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43,100.00元），並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對價收購茅慧持有的建通檢測0.238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86,200.00元）。

2019年11月，建通檢測及當時的其他股東與深圳志祺、鄧建坤、南京元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元谷」）及啟真標準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建通檢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8,881,880元，新增註冊資本認購情況如下：(1)深圳志祺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200,43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20,501,082元；(2)鄧建坤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1,021,44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27,553,612元；(3)南京元谷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1,660,017元，實繳現金人民幣29,150,055元；及(4)啟真標準通過轉讓其持有的啟真檢測認證（上海）有限公司90%股權（估值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人民幣17,999,993元的註冊資本。2019年11月11日，建通檢測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將建通檢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8,881,880元，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作為資本公積入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澤杉	5,838.3360	34.5707
2	鈦和資本	2,932.9246	17.3667
3	啟真標準	1,799.9993	10.6583
4	陸通投資	1,271.9640	7.5317
5	南京元谷	1,166.0017	6.9042
6	鄧建坤	1,102.1440	6.5261
7	寧波騏通	1,027.1284	6.0819
8	深圳志祺	820.0430	4.8557
9	潘晶女士	434.7850	2.5745
10	千滿祥	312.1320	1.8482
11	蔣凱陽	71.5500	0.4237
12	潘敏	65.3880	0.3872
13	余晴	45.7920	0.2711
總計		16,888.1880	100.0000

2019年12月更名及股份轉讓

於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名稱更改為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潘女士與趙燁及鄭希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潘女士分別向趙燁轉讓本公司1.1842%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及向鄭希俊轉讓0.2369%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0.4百萬元），對價分別為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1.	杭州澤杉	5,838.3360	34.5707
2.	鈦和資本	2,932.9246	17.3667
3.	啟真標準	1,799.9993	10.6583
4.	寧波通陸	1,271.9640	7.5317
5.	南京元谷	1,166.0017	6.9042
6.	鄧建坤	1,102.1440	6.5261
7.	寧波騏通	1,027.1284	6.0819
8.	深圳志祺	820.0430	4.8557
9.	千滿祥	312.1320	1.8482
10.	趙燁	200.0000	1.1842
11.	潘女士	194.7850	1.1534
12.	蔣凱陽	71.5500	0.4237
13.	潘敏	65.3880	0.3872
14.	余晴	45.7920	0.2711
15.	鄭希俊	40.0000	0.2369
	總計	16,888.1880	100.0000

於2020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42.8百萬元，分為242,800,000股股份。緊接股份改制前及緊隨股份改制後，我們當時的股東各自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2020年1月至2020年10月的股份轉讓及增資

2019年12月2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與杭州澤杉、南京眾譜、杭州康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康誠」）、南京譜睿、徐錦忠、陳愛珍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881,880元增至人民幣204,599,365元，新增註冊資本認購情況如下：(1)杭州澤杉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12,520,23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47,261,700元；(2)陳愛珍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832,416元，實繳現金人民幣3,142,227.13元；(3)徐錦忠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463,548元，實繳現金人民幣9,299,466元；(4)南京眾譜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195,072元，實繳現金人民幣30,934,977.28元；(5)杭州康誠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208,403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9,660,818.75元；(6)南京譜睿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6,497,816元，實繳現金人民幣24,528,131.25元。2020年1月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811,88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599,365元，出資超過註冊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2020年5月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與金鑫、上海校義、鈦和慧遠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4,599,365元增至人民幣213,919,384元，新增註冊資本認購情況如下：(1)金鑫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3,161,415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1,934,000元；(2)上海校義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10,619元，實繳現金人民幣3,060,000元；(3)鈦和慧遠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347,985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3,369,962.50元。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4,599,365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3,919,384元，實收資本超過註冊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2020年8月26日，轉讓方杭州澤杉、寧波通陸、南京譜睿、寧波騏通、深圳志祺及鄧建坤與受讓方陳熾斌、蔡冬亮、青島煜科及丁興成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澤杉同意以人民幣17.40595百萬元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6572%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545百萬元)轉讓予陳熾斌；寧波通陸同意以人民幣7.14405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6802%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455百萬元)轉讓予蔡冬亮；南京譜睿同意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7617%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629328百萬元)轉讓予青島煜科。寧波騏通、深圳志祺及鄧建坤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百萬元、人民幣3.5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648百萬元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1904%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0.407332百萬元)、0.336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0.72百萬元)及0.139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0.29833百萬元)轉讓予丁興成。

2020年8月2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訂立增資協議，與青島常寧創新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常寧」)及閩土錦恒，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3,919,384元增加至人民幣225,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認購情況如下：(1)青島常寧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759,316元，實繳現金人民幣35,000,000元，(2)閩土錦恒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5,321,3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32,337,590元。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3,919,384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5,000,000元，實收資本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0年10月20日，杭州康誠與諸暨康誠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康誠以人民幣31,667,1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3148%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208,403元）轉讓予諸暨康誠。

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股東與潘女士、王則江、杭州鈺歐、周明華及王嘉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42,800,000元，新增資本認購情況如下：(1)潘女士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820,657元，實繳現金人民幣4,987,000元；(2)王則江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9,821,258元，實繳現金人民幣59,684,000元；(3)杭州鈺歐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221,483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3,500,000元；(4)周明華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468,301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及(5)王嘉昕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468,301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同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決議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5,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2,800,000元，實收資本超出註冊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上述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澤杉	67,358,590	27.7427
2.	欽和資本	29,329,246	12.0796
3.	啟真標準	17,999,993	7.4135
4.	南京元谷	11,660,017	4.8023
5.	寧波通陸	11,264,640	4.6395
6.	鄧建坤	10,723,110	4.4164
7.	寧波騏通	9,863,952	4.0626
8.	王則江	9,821,258	4.0450
9.	南京眾譜	8,195,072	3.3752
10.	深圳志祺	7,480,430	3.0809
11.	青島常寧	5,759,316	2.3720
12.	欽和慧遠	5,347,985	2.2026
13.	閩土錦恒	5,321,300	2.1916
14.	諸暨康誠	5,208,403	2.1451
15.	南京譜睿	4,868,488	2.0051
16.	陳熾斌	3,545,000	1.4600
17.	金鑫	3,161,415	1.3021
18.	千滿祥	3,121,320	1.2856
19.	潘女士	2,768,507	1.1402
20.	徐錦忠	2,463,548	1.014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21.	周明華	2,468,301	1.0166
22.	王嘉昕	2,468,301	1.0166
23.	杭州鈺歐	2,221,483	0.9149
24.	趙燁	2,000,000	0.8237
25.	青島煜科	1,629,328	0.6711
26.	蔡冬亮	1,455,000	0.5993
27.	丁興成	1,425,662	0.5872
28.	陳愛珍	832,416	0.3428
29.	上海校義	810,619	0.3339
30.	蔣凱陽	715,500	0.2947
31.	潘敏	653,880	0.2693
32.	余晴	457,920	0.1886
33.	鄭希俊	400,000	0.1647
總計		242,800,000	100.0000

2021年9月增資

2021年9月10日，寧波啟欽、中鑫恒豐、中鑫恒遠、中鑫恒祺、致道慧湖、趙燁、明鑫投資、陸曙光、阮陽、席宇聲、孔勇軍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趙燁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7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9,996,000元，其中人民幣1,470,000元計入股本，餘額溢價計入資本公積；寧波啟欽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30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70,625,000元，其中人民幣11,30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中鑫恒豐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4,96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致道慧湖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84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2,512,000元，其中人民幣1,84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明鑫投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7,480,000元，其中人民幣1,10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陸曙光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47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9,996,000元，其中人民幣1,47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阮陽認購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3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4,964,000元，其中人民幣73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席宇聲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2,924,000元，其中人民幣43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中鑫恒遠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4,960,000元，其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2,20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中鑫恒祺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4,960,000元，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孔勇軍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2,448,000元，其中人民幣36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

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的股份轉讓及增資

2022年5月30日，鄧建坤、寧波企業管理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鄧建坤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939,345元，實繳現金人民幣74,387,546元，其中人民幣10,939,345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寧波企業管理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40,655元，實繳現金人民幣5,716,454元，其中人民幣840,655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

2022年7月22日，潘敏與潘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敏同意以人民幣3,269,400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0.2336%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53,880元）轉讓予潘女士。

於2022年7月30日，千滿祥與潘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千滿祥同意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0.2858%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800,000元）轉讓予潘女士。

於2022年8月10日，鈦和資本與陳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鈦和資本同意以人民幣3,40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0.1786%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00元）轉讓予陳滿。

於2022年10月9日，鈦和資本與鈦和慧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鈦和資本同意以人民幣6,12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本公司的0.3216%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900,000元）轉讓予鈦和慧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的股份轉讓及增資

2023年5月16日，東莞勤合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東莞勤合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12,410,000元，其中人民幣1,70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同日，鈦和資本與東莞勤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鈦和資本同意以人民幣8,5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6074%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700,000元）轉讓予東莞勤合。

2023年7月26日，陸曙光與張令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陸曙光同意以人民幣5,715,5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261%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35,000元）轉讓予張令儀。

2023年11月6日，廣東拓元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協議，廣東拓元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7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6,351,000元，其中人民幣87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計入資本公積。

於2023年12月8日，中小浙普、麗水協益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1)中小浙普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750,000元，實繳現金人民幣41,975,000元，其中人民幣5,750,000元計入股本，剩餘溢價人民幣36,225,000元計入資本公積；(2)麗水協益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1,625元，實繳現金人民幣230,863元，其中人民幣31,625元計入股本，剩餘的溢價人民幣199,238元計入資本公積。

同日，潘女士與中小浙普、麗水協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潘女士同意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5749%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618,855元）轉讓予受讓方，總對價為人民幣8,094,275元（含稅），其中：(1)註冊資本人民幣1,610,000元的部分轉讓予中小浙普，對價為人民幣8,050,000元；(2)註冊資本人民幣8,855元的部分轉讓予麗水協益，對價為人民幣44,275元。

2023年12月14日，潘女士與顧曉榮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潘女士同意以人民幣2,924,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1492%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30,000元）轉讓予顧曉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12月25日，明昕投資、潘女士與鈦和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各方同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及同年訂立的補充協議實施股份購回。明昕投資同意以人民幣8,867,3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3816%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100,000元）轉讓予潘女士，該對價包含本金投資額及購回利息。鈦和資本對此次購回負債承擔連帶責任。

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的股份轉讓及增資

於2024年5月30日，鈦和資本與鄒京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鈦和資本同意以人民幣7,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4857%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400,000元）轉讓予鄒京華。

2024年10月28日，蔡冬亮與吳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冬亮同意以零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5048%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455,000元）轉讓予吳荊。

2024年11月4日，青島常寧、鈦和資本與潘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鈦和資本與潘女士同意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25日訂立的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補充協議實施股份購回。本次購回涉及青島常寧持有的本公司5,759,316股股份（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759,316元），對價為人民幣48,953,700元。

2024年12月20日，孔勇軍、陸曙光、阮陽、席宇聲分別與潘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潘女士同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及同年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訂立的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購回協議，購回其持有的股份。購回情況如下：以人民幣2,448,000元對價購回孔勇軍持有的360,000股股份（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60,000元）；以人民幣4,998,000元對價購回陸曙光持有的735,000股股份（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35,000元）；以人民幣4,964,000元對價購回阮陽持有的730,000股股份（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30,000元）；以人民幣2,924,000元的對價購回席宇聲持有的430,000股股份（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3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1月到2025年12月的股份轉讓及增資

2025年1月13日，中鑫恒豐、中鑫恒遠、中鑫恒祺、致道慧湖、潘女士與鈦和資本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鈦和資本與潘女士同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同年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2023年12月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實施股份購回。根據該協議，潘女士以人民幣71,020,300元的對價購回了由中鑫恒豐、中鑫恒遠、中鑫恒祺及致道慧湖持有的本公司2.9283%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為人民幣8,440,000元)。

於2025年7月，南京元谷及杭州聞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京元谷同意以人民幣32,408,9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6457%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625,632元)轉讓予杭州聞璟。

於2025年8月2日，潘女士及劉克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女士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3469%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劉克剛。

2025年8月12日，南京元谷及杭州永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京元谷同意以人民幣4,25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3469%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杭州永增。

於2025年8月30日，南京元谷及鈦和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元谷同意以對價人民幣8,646,100元，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7058%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034,385元)轉讓予鈦和資本。

2025年9月3日，南京元谷及王躍林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元谷同意以人民幣4,25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3469%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王躍林。

於2025年10月15日，南京眾譜與張令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眾譜同意以人民幣5,7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5204%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張令儀。雙方同意，張令儀將在協議簽署後成為轉讓股份的所有者，並獲得所有相應的股東權利。張令儀應於2025年12月31日前向南京眾譜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對價，並於2026年2月20日支付剩餘的人民幣5,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0月17日，杭州澤杉及劉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杭州澤杉同意以人民幣19,5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7347%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轉讓予劉超。

於2025年10月20日，潘女士及顧曉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36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0694%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予顧曉榮。

2025年11月11日，潘女士與劉欣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潘女士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4163%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轉讓予劉欣。

2025年12月5日，潘女士、張令儀女士及寧波啟欽分別與上海鈺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潘女士同意以人民幣2,35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1631%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470,000元）轉讓予上海鈺璟；張令儀同意以人民幣7,5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0.5204%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上海鈺璟；寧波啟欽同意以3,300,000元人民幣的對價，將其持有的0.229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60,000元）轉讓予上海鈺璟。同日，潘女士與深圳志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潘女士同意以人民幣10,30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7147%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060,000元）轉讓予深圳志迅。

2025年12月5日，寧波啟欽與南京譜睿分別與上海鈺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啟欽同意以人民幣33,870,000元的對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2.3502%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774,000元）轉讓予上海鈺璟；及南京譜睿同意以13,000,000元人民幣的對價，將其持有的0.9021%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600,000元）轉讓予上海鈺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澤杉	6,235.8590	21.6349
2.	欽和資本	2,686.3631	9.3202
3.	鄧建坤	2,166.2455	7.5156
4.	啟真標準	1,799.9993	6.2450
5.	潘女士	1,479.7848	5.1340
6.	寧波通陸	1,126.4640	3.9082
7.	寧波騏通	986.3952	3.4222
8.	王則江	982.1258	3.4074
9.	上海鈺璟	937.4000	3.2522
10.	杭州聞璟	762.5632	2.6457
11.	深圳志祺	748.0430	2.5953
12.	中小浙普	736.0000	2.5535
13.	南京眾譜	669.5072	2.3228
14.	欽和慧遠	624.7985	2.1677
15.	閩土錦恒	532.1300	1.8462
16.	諸暨康誠	520.8403	1.8070
17.	劉超	500.0000	1.7347
18.	寧波啟欽	386.6000	1.3413
19.	陳熾斌	354.5000	1.2299
20.	趙燁	347.0000	1.2039
21.	東莞勤合	340.0000	1.1796
22.	金鑫	316.1415	1.0968
23.	上海鉅璟	263.0000	0.9125
24.	王嘉昕	246.8301	0.8564
25.	周明華	246.8301	0.8564
26.	徐錦忠	246.3548	0.8547
27.	千滿祥	232.1320	0.8054
28.	南京譜睿	226.8488	0.7870
29.	杭州鈺歐	222.1483	0.7707
30.	深圳志迅	206.0000	0.7147
31.	青島煜科	162.9328	0.5653
32.	吳荊	145.5000	0.5048
33.	丁興成	142.5662	0.4946
34.	鄒京華	140.0000	0.4857
35.	劉欣	120.0000	0.4163
36.	劉克剛	100.0000	0.3469
37.	杭州永增	100.0000	0.3469
38.	王躍林	100.0000	0.34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39.	廣東拓元	87.0000	0.3018
40.	寧波企業管理	84.0655	0.2917
41.	陳愛珍	83.2416	0.2888
42.	上海校義	81.0619	0.2812
43.	張令儀	73.5000	0.2550
44.	蔣凱陽	71.5500	0.2482
45.	陳滿	50.0000	0.1735
46.	余晴	45.7920	0.1589
47.	顧曉榮	63.0000	0.2186
48.	鄭希俊	40.0000	0.1388
49.	麗水協益	4.0480	0.0140
總計		28,823.1625	100.0000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2年12月9日，潘女士、鄧建坤及鄭希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鄧建坤及／或其控制的企業，以及鄭希俊及／或其控制的企業，同意在行使其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股東權利時與潘女士保持一致行動。因此，潘女士、鄧建坤及鄭希俊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自此作為統一的股東團體共同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主要員工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9年起已採用七項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澤杉	6,235.8590	21.6349
2.	欽和資本	2,686.3631	9.3202
3.	鄧建坤	2,166.2455	7.5156
4.	啟真標準	1,799.9993	6.2450
5.	潘女士	1,479.7848	5.1340
6.	寧波通陸	1,126.4640	3.9082
7.	寧波騏通	986.3952	3.4222
8.	王則江	982.1258	3.4074
9.	上海鈺璟	937.4000	3.2522
10.	杭州聞璟	762.5632	2.6457
11.	深圳志祺	748.0430	2.5953
12.	中小浙普	736.0000	2.5535
13.	南京眾譜	669.5072	2.3228
14.	欽和慧遠	624.7985	2.1677
15.	閩土錦恒	532.1300	1.8462
16.	諸暨康誠	520.8403	1.8070
17.	劉超	500.0000	1.7347
18.	寧波啟欽	386.6000	1.3413
19.	陳熾斌	354.5000	1.2299
20.	趙燁	347.0000	1.2039
21.	東莞勤合	340.0000	1.1796
22.	金鑫	316.1415	1.0968
23.	上海鉅璟	263.0000	0.9125
24.	王嘉昕	246.8301	0.8564
25.	周明華	246.8301	0.8564
26.	徐錦忠	246.3548	0.8547
27.	千滿祥	232.1320	0.8054
28.	南京譜睿	226.8488	0.7870
29.	杭州鈺歐	222.1483	0.7707
30.	深圳志迅	206.0000	0.7147
31.	青島煜科	162.9328	0.5653
32.	吳荊	145.5000	0.504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33.	丁興成	142.5662	0.4946
34.	鄒京華	140.0000	0.4857
35.	劉欣	120.0000	0.4163
36.	劉克剛	100.0000	0.3469
37.	杭州永增	100.0000	0.3469
38.	王躍林	100.0000	0.3469
39.	廣東拓元	87.0000	0.3018
40.	寧波企業管理	84.0655	0.2917
41.	陳愛珍	83.2416	0.2888
42.	上海校義	81.0619	0.2812
43.	張令儀	73.5000	0.2550
44.	蔣凱陽	71.5500	0.2482
45.	陳滿	50.0000	0.1735
46.	余晴	45.7920	0.1589
47.	顧曉榮	63.0000	0.2186
48.	鄭希俊	40.0000	0.1388
49.	麗水協益	4.0480	0.0140
	總計	28,823.1625	100.00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收到了多輪[編纂]投資。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

序號	[編纂] 投資者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 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¹⁾ (人民幣元)	每股已付 成本 ⁽²⁾ (人民幣元)	每股支付 成本相當於 約港元 ⁽²⁾ (港元)	較[編纂] 折讓 ⁽³⁾ (%)	本公司 於當時估值 ⁽⁴⁾ (人民幣萬元)	緊接 [編纂]前 於本公司 的股權 (%)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
1.	王則江	2020年 10月20日	2020年 11月9日	9,821,258	59,684,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07	[編纂]
2.	中小浙普	2023年 12月8日	2023年 12月21日	7,360,000	50,025,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54	[編纂]
3.	閩土錦恒	2020年 8月25日	2020年 9月10日	5,321,300	32,337,5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46	[編纂]
4.	諸暨康誠	2020年 10月20日	2021年 9月30日	5,208,403	31,667,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07	[編纂]
5.	劉超	2025年 10月17日	2026年 1月9日	5,000,000	19,5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735	[編纂]
6.	陳熾斌	2020年 8月26日	2020年 9月17日	3,545,000	17,405,9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30	[編纂]
7.	東莞勤合	2023年 5月16日	2023年 5月30日	3,400,000	20,9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80	[編纂]
8.	王嘉昕	2020年 10月20日	2020年 11月9日	2,468,301	1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856	[編纂]
9.	周明華	2020年 10月20日	2020年 11月9日	2,468,301	1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856	[編纂]
10.	杭州凱歐	2020年 10月20日	2020年 11月9日	2,221,483	13,5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771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序號	[編纂] 投資者 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認購/收購 的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代價 ⁽¹⁾ (人民幣元)	每股已付 成本 ⁽²⁾ (人民幣元)	每股支付 成本相當於 約港元 ⁽²⁾ (港元)	較[編纂] 折讓 ⁽³⁾ (%)	本公司 於當時估值 ⁽⁴⁾ (人民幣萬元)	緊接 [編纂]前 於本公司的 股權 (%)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
11.	青島煜科	2020年 8月26日	2020年 10月26日	1,629,328	8,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565	[編纂]
12.	吳荊 ⁽⁵⁾	2024年 10月28日	2024年 10月28日	1,455,000	零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⁵⁾	0.505	[編纂]
13.	丁興成	2020年 8月26日	2020年 8月27日	1,425,662	7,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495	[編纂]
14.	鄒京華	2024年 5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1,400,000	7,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486	[編纂]
15.	劉欣	2025年 11月11日	2025年 12月3日	1,200,000	6,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416	[編纂]
16.	杭州永增	2025年 8月12日	2025年 10月24日	1,000,000	4,25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347	[編纂]
17.	王躍林	2025年 9月3日	2025年 10月27日	1,000,000	4,25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347	[編纂]
18.	廣東拓元	2023年 11月6日	2023年 11月10日	870,000	6,35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302	[編纂]
19.	張令儀 ⁽⁶⁾	2023年 7月26日	2025年 11月8日	735,000	5,715,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255	[0.186]
		2025年 10月15日	2026年 12月5日	1,500,000	5,7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顧曉榮	2023年 12月14日	2023年 12月24日	430,000	2,924,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219	[編纂]
		2025年 10月20日	2025年 10月30日	200,000	1,36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陳滿	2022年 8月10日	2022年 8月14日	500,000	3,4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174	[編纂]
22.	麗水協益	2023年 12月8日	2023年 12月26日	40,480	275,1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0.01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就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股本而言，代價乃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編纂]投資者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並參考本公司專業技術產品的里程碑狀況及商業化前景、投資時間、市場價值及業務前景等。
- (2) 每股支付成本乃基於代價除以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及各輪增資及股份改制。有關股份改制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股份轉換」一節。
- (3)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而計算。
- (4) 就本公司新註冊股本的認購而言，融資後估值乃通過將相關輪次[編纂]投資項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認購總代價除以新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相關時間的百分比計算。融資前估值則是將該等認購總代價從相關輪次[編纂]投資項下的融資後估值中扣除來計算。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此項隱含估值亦持續上升。有關股權轉讓，本公司對應轉讓價格之估值計算方式為：根據該等協議的總代價除以所轉讓股份數量，再乘以本公司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於2020年8月26日，寧波通陸與蔡冬亮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通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14405百萬元向蔡冬亮轉讓其於本公司的0.6802%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455百萬元。於2024年10月28日，蔡冬亮與吳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冬亮同意根據離婚導致之財產分割，以零對價向吳荊轉讓其於本公司0.5048%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1,455,000元。
- (6) 於2025年10月15日，南京眾譜與張令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眾譜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人民幣向張令儀轉讓其於本公司0.5204%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1,500,000元）。雙方同意，張令儀將於協議簽署後成為轉讓股份的所有人，並取得所有相應的股東權利。張令儀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向南京眾譜支付人民幣700,000元的交易代價及餘款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2026年2月20日前付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張令儀為股東。於2025年12月5日，張令儀與上海鉅環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令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將0.5204%權益（相當於註冊資本出資額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上海鉅環，該轉讓已於2026年1月19日結清。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且[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說明彼等對本集團的運營充滿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編纂]的[編纂]投資[編纂]淨額已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編纂]投資[編纂]淨額的剩餘部分將繼續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及業務發展。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與[編纂]投資相關，若干[編纂]投資者已獲得針對控股股東的特定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為準備[編纂]事宜，若干享有特別權利的[編纂]投資者於2025年12月及2026年1月期間與控股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除其他條款外，各[編纂]投資者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同意，所授予的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申請[編纂]前一日終止，若於該申請所訂的最終截止日期（「[編纂]最終截止日期」）前未能完成[編纂]，或於上市最終截止日期前本公司[編纂]遭聯交所拒絕或本公司撤回[編纂]時，方可恢復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中小浙普

中小浙普是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中小浙普通過正常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熟識。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杭州浙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正」）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04%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於中小浙普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杭州浙正由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則由浙江中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8.71%權益，而浙江中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後由陳越孟持有80%權益。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閩土錦恒

閩土錦恒是一家於2016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閩土錦恒通過正常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熟識。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1%由浙江閩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而該普通合夥人由浙江閩土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99%由浙江閩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浙江閩土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440）。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諸暨康誠

諸暨康誠為於2020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諸暨康誠通過正常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熟識。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普通合夥人許志良持有1%權益，而其由有限合夥人劉芸持有50.25%，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合夥權益30%。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東莞勤合

東莞勤合是一家於202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東莞勤合通過正常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熟識。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東莞勤合清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清石」)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及49%權益由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持有，並由東莞市新興戰略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產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權益，且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東莞清石由南通清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通清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南通清石科創發展中心(有限合夥)持有85%權益，而南通清石科創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則由南通彥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而南通彥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吳偉萍全資擁有，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合夥權益30%。上海摩勤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96)。東莞產業投資由東莞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9%權益，而東莞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鈺歐

杭州鈺歐為一家於2016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杭州鈺歐通過正常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熟識。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張誼萍(為我們的僱員)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4.56%，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合夥權益30%。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煜科

青島煜科為一間於201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社會經濟諮詢服務、財務諮詢及投資活動。青島煜科通過正常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熟識。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贊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贊匯」)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23%權益，且由鬲江慧持有55.56%權益及由陳鵬飛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3.21%權益。上海贊匯由陳鵬飛持有55%權益，其餘45%權益由鬲江慧持有。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杭州永增

杭州永增是一家於2024年12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諮詢業務。杭州永增通過正常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熟識。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肖慧嫻持有67.5%權益及由羅曾苗擁有32.5%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拓元

廣東拓元是一家於中國於2023年10月2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及諮詢。廣東拓元通過正常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熟識。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李維飛持有33.8%權益以及由古英燕持有33.1%權益、由劉克剛持有20.5%權益以及由莊偉林持有12.6%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麗水協益

麗水協益是一家於2022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麗水協益通過正常業務活動與本公司熟識。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杭州昆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昆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權益，並由楊志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9%權益。杭州昆越由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中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8.71%，而浙江中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陳越孟擁有80%權益。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個別[編纂]投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則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超、陳熾斌、王嘉昕、周明華、吳荊、丁興成、鄒京華（劉馳的母親）、劉欣、王躍林、陳滿（本公司僱員的兄弟）、張令儀（潘女士的女兒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顧曉榮均為中國居民，且為本公司[編纂]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對價及[編纂]投資者撤資的相關事宜，須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內完成；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中[編纂]投資指引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設立、轉換、認購、轉讓及股權變動事宜，於所有重大方面完成向相關地方市監局進行的必要註冊或備案。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受[編纂]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H股(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所申請上市之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限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預期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面)。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輔導協議上市輔導備案

於2021年1月，我們就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就本公司建議A股上市（「**建議A股上市**」）所訂立的輔導協議，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於2023年1月，我們就本公司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就建議A股上市所訂立的輔導協議，進一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根據該等協議，中金公司及中信各自同意擔任我們的輔導機構，以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分別提供指導及初步合規建議。

自輔導協議訂立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正式意見或查詢；及(ii)我們並無就建議A股上市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並考慮到香港聯交所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加強我們的資本渠道、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我們自願決定尋求於香港**[編纂]**。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編纂]**適當性造成不利影響且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任何其他事宜。

基於上文所述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i)就建議A股上市與潘女士及所委聘的專業團體進行訪談，(ii)審閱所委聘專業團體就建議A股上市的委聘函及終止函，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就獨家保薦人而言）討論，以了解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並無任何重大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以致與上文所披露董事就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觀點相抵觸，且並無任何有關建議A股上市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此類實體及個人均為控股股東。於2022年12月9日，潘女士、鄧建坤及鄭希俊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鄧建坤及／或其所控制的企業，以及鄭希俊及／或其所控制的企業，同意與潘女士在行使本公司股東直接及間接權利時保持一致行動。因此，潘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構成一致行動人，並自此以統一股東集團身份共同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
- (2) 杭州澤杉為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澤杉由杭州澤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澤杉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20%權益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則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80%權益。
- (3) 鈦和資本為一家於2015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鈦和資本由潘女士持有67.4619%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明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明蘭」）持有16.0076%權益、王則江持有11.2383%權益，許正中持有5.2922%權益。寧波明蘭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潘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0.54%權益，及張誼萍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46%權益。
- (4) 寧波啟鈦為一加於2021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啟鈦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2.8319%權益；及由鄧建坤持有16.3717%權益以及鄭希俊及其他12名本公司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9646%權益。
- (5) 鈦和慧遠為一家於2020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鈦和慧遠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8.6938%權益；及由鄧建坤先生及其他15名本公司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5.6083%權益。
- (6) 寧波通陸為一家於201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通陸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74.4333%權益；及其餘35名個人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擔任其有限合夥人。
- (7) 杭州聞璟為一家於2025年4月28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聞璟由潘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0%權益及由張誼萍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10%權益。
- (8) 南京譜睿為一家於2017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譜睿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3.6947%權益；及其餘8名個人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擔任其有限合夥人。
- (9) 上海鈦環為一家於2025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為我們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鈦環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173%權益；及由鄧建坤持有6.3351%權益以及鄭希俊及其他20名本公司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6.0066%權益。
- (10) 深圳志祺為一家於2019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志祺由鄧建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569%權益；及由楊慶生及其他7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0862%權益。
- (11) 深圳志迅為一家於2019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亦為我們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志祺由鄧建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鄧建坤及其他24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9126%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 寧波企業管理為一家於2022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企業管理由鄧建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鄧建坤及其他12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1895%權益。
- (13) 啟真標準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現有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以美啓新(上海)標準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美啓新」)全資擁有。以美啓新由楊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3.67%權益，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以美啓新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14) 中小浙普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 (15) 寧波騏通為一家於2019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劉永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其他10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7.6654%權益。
- (16) 南京眾譜為一家於2016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現有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徐錦忠持有97.22%權益。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17) 王則江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投資」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18) 本公司股權由下列股東持有：(1)1.8462%由[編纂]投資者閔土錦恒持有；(2)1.807%由[編纂]投資者諸暨康誠持有；(3)1.7347%由[編纂]投資者劉超持有；(4)1.2299%由[編纂]投資者陳熾斌持有；(5)1.2039%由趙燁持有；(6)1.1796%由[編纂]投資者東莞勤合持有；(7)1.0968%由金鑫持有；(8)0.9125%由上海鉅環持有，該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2025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我們的僱員激勵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誼萍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7.1103%權益及其餘11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餘權益；及(9)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少於1%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資本化」及「[編纂]投資」。
- (1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建通由黃金枝持有4.5%權益、張凌雲持有0.9%權益、王亞民持有0.225%權益及陳荔俊持有0.0331%，上述人士均為我們前僱員。
- (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鈦和天津由王曉宇持有10.0004%權益，該人士為我們的僱員。
- (2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添紐由李琳持有30%權益，該人士為我們的僱員。
- (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證天津由薛萍持有18%權益及李常貴持有12%權益，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
- (2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譜科信由鈦和中譜持有60%權益、楊文初持有34%權益及孫步前持有6%權益，上述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
- (2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靈濟由杭州鈦和紫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1.8181%權益，該有限合夥企業由鈦和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4%權益及由Runtu Jinghen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76%權益、由沈轉俠持有8.5909%權益及樓朝持有8.5909%權益，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譜廈門由陳玉琴持有30%權益，該人士為僱員。
- (2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中廣由獨立第三方廣東省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及由我們的前僱員李靖持有3%權益。
- (2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計欽和國計深創(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5%權益，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8) Tijet Technology Interna由Ma Handong持有20%權益，該人士為我們的僱員。
- (2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譜江蘇持有上海格瑞30%權益，該公司於2013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及其營運已於2025年4月終止。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 構築全球市場准入的信任基石，賦能客戶卓越與創新。

我們的願景

- 成為全球領先的檢測檢驗認證企業。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檢測、檢驗及認證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之一。透過提供符合法規及法規要求的TI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協助客戶進行研發工作，並實現全球市場准入及營運可持續。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涵蓋包括通信、汽車、消費電子、食品、消費品、新能源產品、設施及建築等多個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中國TIC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但中國卻擁有超過53,000家TIC服務提供商，我們仍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與市場地位保持競爭優勢（尤其在通信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按2024年的全球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獨立第三方TIC服務提供商第五。

我們的實驗室具備全面的認證能力，已於中國內地境內取得涵蓋逾16,000項測試參數的CNAS認證。此外，我們亦獲得多國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的認可資格，包括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A2LA)、美國無線通信和互聯網協會(CTIA)、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CEC、美國CPSC與PTCRB、中國CCC、加拿大ISED、日本VCCI、巴西INMETRO、印尼DJID等機構認可授權，並具備藍牙測試BQTF、移動通信測試GCF及電子產品測試CBTL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作為FCC認可實驗室，我們獲授權提交並於FCC官方網站公示的FCC申報數量分別達2,035件、3,240件及4,133件。在中國內地註冊的FCC認可實驗室中，我們由2023年排名第六上升至2024年的第四及2025年的第三位。依託廣泛的認證資格，我們可開展符合不同地區多項測試標準的檢測服務，協助客戶降低重複測試風險，並透過一站式多元技術檢測服務(TIC)獲益。

我們在國內外眾多主要城市均設有廣泛佈局，涵蓋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印尼及德國等10多個主要城市，並正於巴西籌建附屬公司。戰略佈局使我們鄰近客戶，提供高效的本地化與跨區域支持，無論客戶是拓展海外市場或進軍中國內地，我們均可提供服務。

業 務

先進的專業測試設備亦為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築牢根基。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儀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高達為人民幣555百萬元。透過參與行業標準的開發，如3GPP（歐盟主導的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星閃聯盟（中國主導的感測通信整合及6G標準組織）及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等組織的標準制定工作、模擬真實環境、構建貼合實際的用戶場景，我們協助客戶識別並解決潛在及／或實際問題，從而提升其產品與設施的安全性與效能。

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TIC解決方案服務。憑藉我們在TI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深厚的根基，我們與客戶建立了長期且互信的合作關係。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50家合作五年或以上的客戶，其各自年度採購訂單總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與30家客戶的合作關係已持續十年或以上。

我們已設立「X+通信」市場策略，作為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規劃的一環。我們堅持縱向深耕通信測試技術的研發與創新，同時橫向拓展通信能力與多元場景的融合，覆蓋智能汽車、消費電子、新能源電力等重點業務領域，構建以通信為樞紐、賦能千行百業的「X+通信」業務體系。依託該策略，我們正積極把握智能化轉型帶來的機遇，我們認為這將成為推動未來業務與收入增長的強勁引擎。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TIC服務產業市場規模由2,275億美元快速增長至3,19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8%。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4,459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9%。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TIC服務產業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586億元快速增長至人民幣4,876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8.0%。預計至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7,2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2%。有鑒於此，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三大方向：(i)於印尼及巴西設立及／或擴建實驗室；(ii)建立6G通感實驗室；及(iii)推動AI賦能與系統升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業務及財務的溫和增長。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6.8百萬元、人民幣801.5百萬元及人民幣591.2百萬元，其中2023財年至2024財年間的增長率為3.2%。同期，我們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為39.7%、38.3%及40.0%。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收入的8.4%、6.7%及7.3%。該等數據彰顯我們對持續研發投入及核心競爭力提升的堅定承諾。

業 務

我們的發展道路

本公司於2017年成立，透過策略性業務整合及發展逐漸擴展其服務範疇。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潘女士的領導下，憑藉其在戰略管理以及TIC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並對未來市場需求的前瞻性視野及洞察，我們於2019年策略性地收購數家附屬公司並將其整合至本集團。這為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質量的長期承諾奠定了基礎。於一系列整合後，我們統一了品牌，並進入通信、食品農產品檢測認證服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等領域。

自2020年以來，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識別潛在機遇，可藉此拓展業務以把握受惠於全球貿易擴張及通信技術進步的TIC服務增長契機。我們透過建立實驗室、設立海外附屬公司及取得關鍵資質，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於2020年，我們位於深圳陽光實驗室正式投入運營。總面積逾7,000平方米，大幅提升了我們的檢測能力及作業規模。

此外，在2021年，為了把握移動通信產品對TIC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取得了用於移動通信測試的GCF認證及美國PTCRB認證，這標誌著我們開始推動協助客戶接入全球主流網絡，從而加強我們在通信產品及網絡設備領域的一站式服務能力。於同年，我們的通信實驗室獲准成為中國內地CCC的影音及信息技術設備產品測試授權實驗室。該等資格認證擴展了我們在通信合規性及現場測試領域的能力，並強化了電信營運商相關業務佈局。

在2022年，為強化汽車、通信、消費電子及健康領域的檢測能力，我們亦啟動總面積超過20,000平方米的杭州實驗室基地的建設。

在2023年，為建立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在德國成立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通信領域的功能檢測服務。我們亦取得巴西INMETRO認可資格，並進軍玩具、嬰幼兒產品等消費品領域。

在2024年，我們位於浦東的基地（總面積達2,000多平方米的新實驗室）正式投入營運。浦東基地的投運標誌著我們在華東地區服務能力的升級，而杭州實驗室則專注於毒理學檢測，並專精於食品及醫療保健領域。

業 務

在2025年，我們位於深圳燕羅的基地正式投入運營，總面積達12,000平方米的新實驗室，其配備消費電子檢測能力。於同年，通信實驗室建立天通衛星測試能力，成為中國內少數能為天通衛星終端提供全項測試與檢測認證服務的實驗室之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全球認可且全面的專業資格，協助客戶進入全球市場並持續拓展國際業務版圖

憑藉對全球主要市場法規及行業要求的多年深入理解與持續掌握，我們已獲得多家國內外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知名企業的認可與授權，如FCC、A2LA、CTIA、CEC、CPSC及美國的PTCRB、中國的CCC、加拿大的ISED、日本的VCCI、巴西的INMETRO及印尼的DJID，以及國際認證機構，如藍牙測試的BQTF、移動通信測試的GCF、電子產品測試的CBTL及管理體系認證的ISA。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CNAS已獲得超過16,000項授權參數，並持有CMA頒發的多項廣泛授權。同時，我們獲得全球主要經濟監管機構及行業聯盟的信任。我們同時亦是眾多來自多行業知名企業客戶的授權實驗室，這充分體現了我們與客戶和全球權威機構之間建立的信賴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段落。

憑藉該等全面的全球認證資格，客戶通過我們高效取得產品進入核心全球市場所需的各項核准，大幅簡化客戶在全球貿易中的合規流程。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認證作為質量的標誌，贏得客戶的信任及信心。

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且涵蓋全生命週期TIC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TIC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國及跨行業的TIC需求，以便客戶可以觸及全球不同市場。

業 務

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涵蓋客戶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從研發階段的產品改進到進入市場，通過解釋相關法規及行業標準，進行測試並獲得認證，最終滿足各個行業及國家的海關及／或法律要求。例如，一家尋求進軍包括中國內地、美國、南美洲等東南亞在內的全球市場的典型手提電腦製造商，可透過我們的TIC服務完成與安全、功能性及市場准入標準合規性相關的測試及認證。

就我們的工業及設施服務而言，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涵蓋設計、項目管理、併網測試、在役運行的安全風險顧問服務。例如，我們提供新能源電站建設的項目管理服務，於竣工後執行併網測試，並針對電能質量及電網穩定性提供模擬建模服務。同時為營運設施提供消防安全諮詢服務，協助客戶識別營運風險並提出改進措施及／或合規建議。我們的服務能力獲得市場參與者認可，而累積的豐富項目經驗為技術領導地位與商業競爭優勢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先進的通信測試技術，具備寬頻譜、多模式及全場景的測試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親歷從2G到5G-A/6G的技術演進，並始終站在TIC相關領域的前沿。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22個通信及汽車實驗室面積超過14,000平方米，我們具備毫米波頻段的廣頻譜測試能力，並提供涵蓋射頻性能、協議一致性及運營商准入的全鏈路認證測試解決方案服務。根據我們的「X+通信」策略，我們自2023年以來積極部署低軌衛星通信、太赫茲及超寬頻等尖端技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作為FCC授權實驗室，經授權並於FCC官方網站列出的FCC申報數量分別達2,035件、3,240件及4,133件。在中國內地註冊的FCC授權實驗室中，本公司於2023年排名第六、2024年排名第四、2025年排名第三，彰顯我們在通信領域的領先地位。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通信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亦積極參與國內外標準組織，例如擔任3GPP(由歐盟主導的國際移動標通信準組織)成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的起草成員(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星閃聯盟(國際感通融合及6G組織)特定網絡安全標準的起草成員以及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的成員。我們長期參與塑造監管及行業標準，凸顯我們的領導地位及影響力。

業 務

我們擁有高效的數字化營運及管理系統，其能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已實現運營與組織管理數字化，自主研發了Ti-BMS信息技術系統，該系統2023年獲得中國管理科學學會頒發的管理科學獎。該系統不僅包含面向客戶的入口網站，更統籌管理橫跨不同區域與多條業務線的實驗室，並提供後端支持服務，涵蓋財務管理、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範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快速檢索並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服務供應、客戶及財務資料。我們以信息技術系統助力提供服務、質量控制、庫存控制、預算、人力資源及財務報告等職能的規劃、管理及標準化工作，從而提高管理運營效率。透過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該系統提升營運效率、協作效能及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轉型。在其支持下，我們已達到大規模及高交易量營運以及全球業務擴張所需的營運及管理成熟度。詳情請參閱本節「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信息中心」一段。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遠見卓識且能力卓越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多元的教育背景，並於TIC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展現專業素養與全球視野。我們的發展路徑彰顯了我們管理層的前瞻性及願景，其識別及把握商業機遇的能力推動我們擴展至多元化的服務範疇，涵蓋通信及汽車服務、消費及健康服務以及工業及設施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概覽—我們的發展道路」一段。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潘晶女士負責我們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她本科畢業於中國計量大學，獲得電磁測量及儀表學位，同時擁有廈門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潘女士曾任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商學院講師曾創建鈦和資本（中國最早的TIC投資機構之一）。於2015年榮獲《質量與認證雜誌》頒發的「檢測認證行業年度人物」。於2024年，她獲得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鄧先生於TIC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13年3月至2019年10月，鄧先生擔任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目前的附屬公司之一）總經理。在潘女士、鄧先生及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自成立以來，能夠有效地應對行業變化並把握市場機遇。除創始人外，我們的高管團隊分別來自不同背景的第三方檢測認證機構，具有多年的行業運營管理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戰略

深化全球化戰略，以提升品牌聲譽及國際知名度

我們將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並強化全球檢測基礎設施，以進一步拓展市場運營版圖，提升全球服務覆蓋範圍及客戶服務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巴西與印尼的TIC市場預計在2024年至2029年間，將分別以6.8%及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3至2025年，我們於中國內地取得180份巴西ANATEL認證採購訂單，訂單總價值逾人民幣9百萬元，同期於中國內地取得179份印尼DJID認證採購訂單，訂單總價值逾人民幣6.9百萬元。在不斷變化的國際貿易環境中，持續拓展全球業務佈局並提升我們的TIC解決方案服務覆蓋範圍，始終是我們的核心戰略之一。

我們將持續加強全球檢測基礎設施的建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助力客戶將其產品推向全球市場，同時推動我們的品牌走向國際。為符合巴西ANATEL認證標準及印尼SNI認證（該認證規定檢測須於當地進行），並與南美洲及東南亞的潛在客戶建立更緊密聯繫，我們將於印尼及巴西建立實驗室基地，以把握該等市場的潛在增長需求。為營運該等實驗室基地，我們亦將聘請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業務開發人員。我們將根據客戶在不同地區及行業的檢測認證需求提供全面的TIC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以建立及／或擴建我們的海外實驗室基地。

建立6G通感實驗室，以把握該領域的發展上升趨勢

6G發展勢頭日益強勁，為一項迅速推進的全球趨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普遍預期6G將於2030年前後啟動商業部署，並有望發展成為下一代主要移動通信技術。為貫徹我們的「X+通信」戰略，並順應通信領域快速演變的發展趨勢，憑藉我們在TIC領域的領先性，我們將持續加強於該領域的研發投入，重點推進6G通感測試技術的開拓性研發工作。我們計劃建立專門的6G通感實驗室，重點研究下一代通信協議、網絡架構、設備性能及安全驗證。該等實驗室將進駐我們的杭州實驗室基地，該基地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度投入運營，此舉是我們全面提升技術實力與服務能力的關鍵環節。

業 務

通過與學術機構、行業機構及標準制定組織開展協作研究與合作，我們致力於在6G通感檢測與認證領域佔據領先地位，提供前沿解決方案服務，助力全球6G網絡與設備的部署。該舉措不僅將提升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還將推動我們在通信領域的未來收入增長。

我們計劃[編纂][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用以於杭州實驗室基地設立6G通感實驗室。

加強AI在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應用，升級信息管理系統，並實現提升我們的管理及服務流程

我們將全面深化AI技術在檢驗及運營管理中的融合應用，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測試系統的服務效能。Ti-BMS作為我們自主研發的信息技術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將持續強化服務交付能力。我們將提升Ti-BMS的處理能力，以應對擴張計劃所帶來的業務規模增長。

通過在缺陷智能識別、數據深度分析及報告自動生成等環節部署AI模型，我們旨在持續提升檢測的準確性、效率及結果一致性。

同時，我們將升級數字化管理系統，實現對整個檢測流程的實時監控、資源的動態優化配置，並增強系統智能決策支持能力。該系統不僅可優化內部工作流程、降低運營成本，更能為客戶提供更透明、高效、可信賴的服務體驗。

通過AI賦能與系統升級雙輪驅動，我們將實現檢測及運營管理的全面「數智化轉型」，構建在數字化TIC領域的可持續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以應用AI及升級我們的系統。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服務

我們提供涵蓋廣泛檢測、檢驗認證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助力客戶符合相關監管及行業標準，確保產品安全與功能性。我們亦為建築及新能源行業的客戶提供項目管理、並網測試、仿真建模、在役安全運營、維修顧問、計量校準等服務。

我們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通信、汽車、消費電子、食品、消費品、新能源產品以及設施及工程等領域。

下圖說明本公司的業務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分部，即(i)通信及汽車服務，(ii)消費及健康服務，及(iii)工業及設施服務：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通信及汽車服務	203,587	26.2	246,212	30.7	227,672	38.5
消費及健康服務	216,226	27.8	206,368	25.7	135,923	23.0
工業及設施服務	356,984	46.0	348,947	43.5	227,593	38.5
總計	<u>776,797</u>	<u>100.0</u>	<u>801,527</u>	<u>100.0</u>	<u>591,188</u>	<u>100.0</u>

業 務

下表列載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位置計算的收入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768,400	98.9	784,870	97.9	546,686	97.4	577,437	97.7
其他國家/司法權區 ^(附註)	8,397	1.1	16,657	2.1	14,675	2.6	13,751	2.3
總計	776,797	100.0	801,527	100.0	561,361	100.0	591,188	100.0

附註：我們向其他國家／司法權區的銷售包括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土耳其、美國、德國、意大利、澳大利亞、印尼、巴西及中東。

通信及汽車服務

基於我們完整的檢測系統與技術能力，我們為各類通信設備(如移動電話、筆記本電腦)、智能終端、數碼產品、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產品提供各種TIC服務。我們在此分部的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及供應商、消費電子製造商。我們於該分部的服務如下：

- (i) 電磁兼容性及電氣安全測試：我們於該子分部的服務產品包括涵蓋輻射與傳導騷擾、電磁抗擾度、絕緣耐壓、接地安全等測試。測試產品包括：5G終端、物聯網(IoT)設備、智能家居產品、可穿戴設備、汽車電子控制單元(ECU)、整車電氣系統、車載充電機(OBC)、直流充電樁、新能源電池包及電池管理系統(BMS)等。我們提供針對中國內地(CCC/CQC)、歐盟(CE/EMC指令)、美國(FCC/UL)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的標準符合性評估與認證支持。該分類項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價格範圍約為每小時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200元，具體取決於測試時長；就按總額計費的測試項目而言，價格範圍約為每項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具體取決於產品複雜度及所需測試類型；

業 務

- (ii) 射頻與通信協議測試：我們於該子分部的服務產品包括無線射頻性能、協議一致性、空口(OTA)性能及天線效能測試，並針對可穿戴設備、便攜式通信終端等貼近人體使用的無線設備，我們提供比吸收率(SAR)測試與評估，確保符合國際人體輻射安全標準。測試產品涵蓋：5G/4G手機、通信模組、藍牙與Wi-Fi設備、短距離通訊設備(SRD)、車輛通信單元、衛星定位模組等。我們協助客戶取得包括中國內地SRRC、歐盟CE-RED(含SAR)、美國FCC ID(含SAR)、加拿大ISED、藍牙資格認證及運營商准入在內的全球性認證。該分類項下的解決方案服務的價格範圍約為每小時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700元，具體取決於測試時長；
- (iii) 網絡安全與功能性安全測試：針對具備聯網功能的設備與系統，我們於該領域的服務產品包括網絡安全評估、通信協議合規測試及功能性安全驗證，測試的產品及系統包括：IoT終端、智能網聯汽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及車聯網(V2X)設備。我們依據中國內地、歐盟(EN 303 645, EN18031)、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法規與標準提供合規性證明與認證支持。我們的評估服務價格範圍約為每項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195,000元，具體取決於產品規格及所涉資產範圍，包含數據資產、網絡資產、安全資產及隱私資產；
- (iv) 環境可靠性與耐久性測試：我們於該子分部服務產品與高溫、低溫、濕熱、振動、機械衝擊、鹽霧、紫外老化等嚴苛環境與應力條件，驗證產品在全生命週期內的可靠性有關。測試產品涵蓋：汽車電子零部件、整車控制器、電池系統、充電樁及戶外通信設備。測試依據ISO、IEC、GB及地區性標準進行，為產品進入目標市場提供可靠性背書。該分類項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價格範圍約為每小時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50元，具體取決於測試項目內容及測試時長；及

業 務

- (v) 實場與道路測試驗證：在實驗室測試基礎上，我們進一步提供真實環境下的整機與系統級驗證服務，這些服務包括通信設備的場域覆蓋測試及信號質量評估，以及汽車電子與智能網聯車輛的實際道路測試、環境適應性驗證與長期可靠性監測。該類測試能夠真實反映產品在複雜使用場景下的性能表現與穩定性，是實驗室測試的重要補充，為產品最終上市提供保障。該分類項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價格範圍約為每人每日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3,000元，具體取決於測試地點及客戶的技術需求。

此外，我們提供能效評估、化學環保合規性測試（如RoHS、REACH、ELV）、碳足跡核算與認證等可持續發展服務，這些服務協助客戶應對全球市場在環保、節能與綠色計劃方面的合規要求。

消費及健康服務

依託我們的資質能力，我們致力於向消費及健康服務領域的客戶提供檢測、檢驗、評價及培訓等一體化跨供應鏈質量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幫助客戶確保其產品符合國內外法規要求，加速進入國內外市場，提升競爭能力。我們在這一分部的客戶包括食品及飲料公司、製藥、零售醫療保健公司。我們於該分部的服務如下：

- (i) 玩具及母嬰用品：依託CNAS、CMA、巴西INMETRO及美國CPSC等認證，我們為玩具、玩具車、兒童安全座椅、嬰童護理用品等產品提供測試，以測試其安全性及質量。我們於該子分部的服務產品涵蓋物理機械性能測試、化學安全檢測、電氣安全評估、微生物檢驗及國內外法規符合性認證，貫穿產品設計、生產、上市全流程，幫助客戶確保產品符合中國、歐美等全球主要市場標準要求，助力企業提升產品質量與市場競爭力。該子分部項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價格區間約為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160,000元，具體取決於待測試產品類型等因素；
- (ii) 跨類別食品：依託CNAS及CMA資質，我們提供涵蓋常規食品、農產品及食品原料的全方位技術服務，貫穿從源頭到餐桌的完整產業鏈。我們的服務產品包括食品質量安全檢測、營養成分分析、微生物監控以及生產體系認證支持等。該子分部項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價格區間約為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具體取決於待測試產品類型等因素；

業 務

- (iii) 動物營養健康：依託CNAS及CMA資質，我們構建了貫穿寵物食品及寵物相關產業涵蓋研發、生產、上市、監管的全鏈條、一站式服務體系。從研發支持、原料評估，到生產過程管控、成品檢測認證，再到市場准入合規諮詢與人員專業技術培訓，我們為客戶提供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於該子分部的服務產品涵蓋寵物食品、零食、營養補充劑、寵物用品及接觸材料等多個關鍵品類，助力客戶提升產品品質、保障合規運營、增強市場競爭力。該子分部項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價格區間約為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23,000元，具體取決於待測試產品類型等因素；
- (iv) 特定膳食補充劑：依託SAMR的特殊食品驗證評價技術機構資質，我們建立了貫穿原料篩選、研發創新、合規生產、市場流通的全鏈條驗證評價服務體系。我們於該子分部的服務產品涵蓋補充劑、嬰幼兒配方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FSMP)等領域的專業驗證與評價服務，包括安全性、功能性及穩定性測試，並提供合規諮詢與註冊申報支持，幫助客戶確保產品安全有效、順利上市。該子分部項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價格區間約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元，具體取決於待測試產品類型等因素；及
- (v) 食品相關包裝與接觸材料：依託CMA、CNAS等國家認可的檢測資質，我們為各類食品包裝、餐飲具等提供全面的安全合規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貫穿原材料篩選、生產過程控制到成品符合性評價的全鏈條。我們於該子分部的服務產品涵蓋遷移量測試、安全性評估及國內外法規標準符合性驗證，確保產品質量安全，滿足市場准入要求。本子分部項下的解決方案服務價格區間約為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具體取決於待測試產品類型等因素。

業 務

工業及設施服務

我們向工業企業或市政府的客戶提供管理體系認證及工業產品認證，確認其管理體系是否符合國際及國家相關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並幫助客戶持續改進，穩定運行，促使客戶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也向他們提供儀器儀表的計量校準服務，實現量值的傳遞與溯源，滿足強制性要求，並幫助客戶保障產品質量與一致性。我們為市政、工業及房地產企業客戶提供貫穿工程項目全生命週期服務，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並網測試與評估服務，促進設施盡早投入運營。我們於該分部的服務如下：

- (i) 認證服務：依託CNAS及美國IAS認可，我們提供管理體系認證及工業產品認證服務，同時通過培訓服務幫助客戶進行標準解讀、風險管理、合規管理、生產改進及人員能力提升。我們的服務項目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及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ii) 校準服務：基於CNAS資質，按照技術規範，我們對客戶日常生產活動中使用的、用於測量各種參數的儀器、儀表及相關器具進行一系列專業化校準操作，確認相應儀器儀表及相關器具的精確程度，並向客戶出具體計量校準證書，提供其儀器、儀表及相關器具的精確度相關數據，從而實現市場生產活動的單位統一，確保量值準確可靠。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發展完善了幾何量、熱學、力學、電磁學、無線電、化學及准用測量儀器超過800項校準項目以及認可的測量儀器；
- (iii) 工程技術服務：我們為工業、建築及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及政府機構提供貫穿從選址、規劃、設計、施工到運維的全生命週期的技術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施工監理、造價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及

業 務

- (iv) 新能源設施服務：我們專門為新建及運營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及儲能站提供併網性能測試、併網適應性驗證及專業安全技術服務，確保可再生能源電力設備及設施符合併網標準及安全法規，保障電網及設施資產的安全。我們的服務包括併網准入及性能評估測試、仿真分析及建模服務、消防安全技術諮詢和評估以及運營電站的年檢及深度診斷服務。

主要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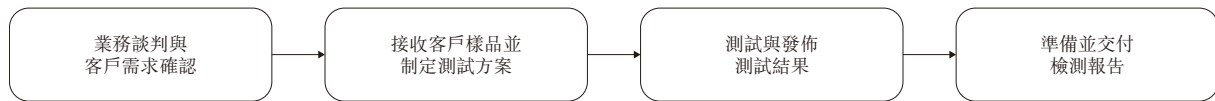
我們協助客戶優化產品性能及功能，提升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確保符合監管標準，無論是自願性檢測需求或進軍海外市場的必要條件。我們的服務貫穿客戶產品或服務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由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服務的全過程至客戶發佈彼等產品及服務以及開拓新市場時提供支持。

客戶可委託我們提供(i)檢測、檢驗及驗證服務；或(ii)認證服務；或(i)同時提供檢測、檢驗及驗證服務與認證服務。對於同時委託檢測、檢驗及驗證服務與認證服務的客戶，我們提供一站式安排，無需分開提出申請。

以下載列本集團就其(i)檢測、檢驗及驗證服務；(ii)認證服務及(iii)工程服務方面所執行的典型工作流程：

業 務

測試、檢測及驗證



第一階段：業務談判與客戶需求確認

我們透過多種方式接觸客戶，包括(i) 透過框架協議獲取訂單；(ii) 業務開發所產生的銷售；(iii) 長期合作關係所帶來的回頭客；(iv) 客戶直接下單採購。詳情請參閱「市場營銷及推廣」一段。

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業務談判或招標流程與客戶溝通以確定其需求，並將該等要求傳達給我們的業務部門。業務部門隨後根據所需服務範圍及報價方案評估是否接受該請求。在接受委託後，本部門將確認合作條款、最終確定報價、確認測試樣品及服務訂單。

第二階段：接收客戶樣品並制定測試方案

對於已接收及待檢測的樣品，我們採取以下任一方式：(i) 請客戶將樣品送至我們的實驗室；或(ii) 前往客戶辦公室採集樣品。在測試開始前，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制定詳細的測試方案，選擇合適的測試工具、設備及技術，準備模擬環境，處理樣品並安排產品的批量測試。

第三階段：測試與發佈測試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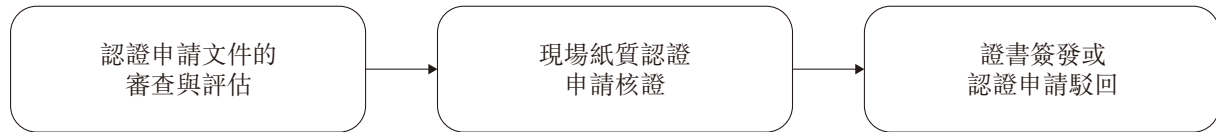
實驗室測試是我們整個服務流程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的技術人員根據特定測試方案對樣品進行測試並記錄數據。收到實驗室檢測數據後，我們的實驗室技術人員將對數據進行全面分析與核驗。在滿意地驗證結果後，我們將準備測試報告。

第四階段：準備並交付檢測報告

根據測試結果，我們按照委託編製報告，並由項目負責人審閱報告。測試報告最終確定後，我們將向客戶交付該報告。我們還將安排客戶服務人員處理任何售後查詢並提供後續支持。

業 務

認 證



第一階段：認證申請文件的審查與評估

我們對潛在客戶提交的認證文件或材料進行初步審查，包括篩查申請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核查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

若申請在此階段不符合要求，將退還給客戶進行說明及重新評估。一旦申請被接受進行審查，我們確認價格並與客戶訂立委託協議。

第二階段：現場紙質認證申請核證

隨後，我們將指派審核團隊根據認證要求開展現場審核。團隊根據認證標準評估證據，形成結論，並提供合規性概要或不符合項的詳細說明及支持性證據。所有發現均已記錄並報告。

對於審核中發現的任何不符合項，我們建議客戶在規定時限內採取糾正措施。客戶必須描述為處理不符合項已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當糾正措施完成並經核實後，審核團隊籤字確認結案，所有審核材料均歸檔留存以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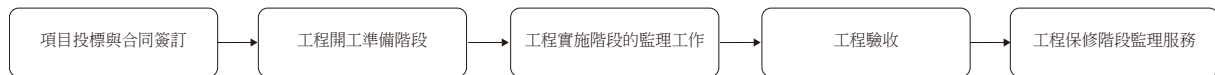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證書簽發或認證申請駁回

然後，我們的認證團隊將依據認證標準對審核團隊的材料進行審查和討論，特別關注任何不符合項的根本原因以及擬議糾正措施的充分性。認證決定獲得批准後，我們將安排由我們或海外認證機構向客戶簽發證書。有關委聘海外認證機構的詳情，請參閱「分包安排」一節。

對於同時委託我們提供檢測、檢驗及驗證服務與認證服務的客戶，我們將整合上述工作流程，在單一合作項目中協調並處理客戶需求。

業 務

工程技術服務



第一階段：項目投標與 合同簽訂

我們的銷售團隊，根據企業優勢與項目工程特點進行投標決策，編製《投標文件》並參與工程投標，如中標，按照項目招標檔要求及項目所在地法律法規規定簽訂合同並繳納履約保證金。

第二階段：工程開工準備 階段

項目合同簽訂後，按照投標承諾和合同約定，組建項目監理機構，編製《監理規劃》，並報建設單位批准。

項目監理機構進駐施工現場，審查《施工單位企業資質》、《施工人員資格》，對首批進場工程材料及施工機械進行驗收，審查並批准《施工組織設計》及《專項施工方案》。

以上工作完成，具備工程開工條件後，簽發工程《開工令》。

第三階段：工程實施階段的 監理工作

根據工程進展，對工程實施進程序控制。

監理內容包括：工程質量控制、工程進度控制、工程造價控制、工程安全管理、工程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工程組織協調。監理手段包括：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後控制。監理工作方法包括：監理實施細則、監理日記、現場巡查、旁站、平行檢測、驗收等。通過監理例會、專題會議、監理通知單、監理聯繫單、監理評估報告、監理工作報告、監理工作總結等解決問題並形成書面記錄。

第四階段：工程驗收

在工程施工過程中，進行檢驗批、分項工程、分部工程、子單位工程等階段性驗收，直至工程內容全部完成。組織參見各方進行單位工程預驗收，通過預驗收後，報建設單位組織工程竣工驗收。

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組織工程竣工驗收資料的編製和移交。

最後進行監理合同的銷項。

第五階段：工程保修階段 監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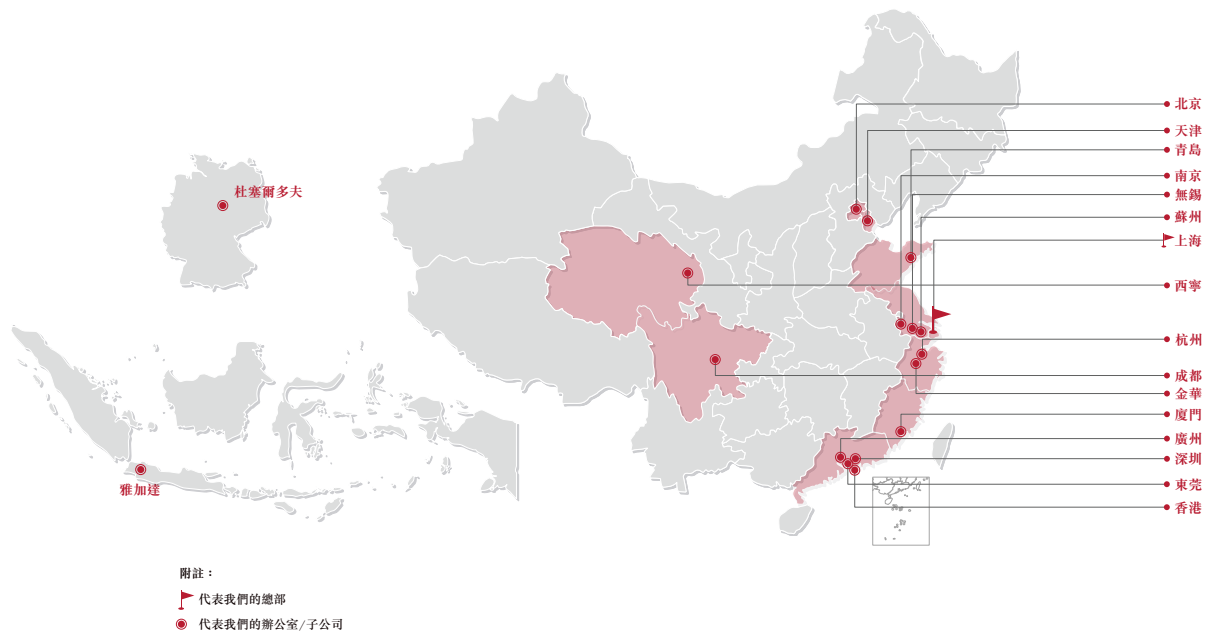
根據監理服務合同約定，進行定期工程質量回訪，針對保修階段發現的工程質量問題提供監理服務，直至工程保修期結束。

業 務

我們的辦事處及實驗室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上海，通過設在上海及中國主要城市的辦事處及實驗室的專業團隊，提供TIC服務。我們於香港、德國、美國及印尼亦設有附屬公司。

下列地圖說明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的總部、辦事處及實驗室的位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總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的辦事處及實驗室。

業 務

下表列示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實驗室詳情：

業務分部	實驗室數量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通信及汽車服務 ^(附註)	22	14,982.5
消費及健康服務	25	18,116.7
工業及設施服務	3	4,261.5

附註：我們於通信及汽車服務領域的所有實驗室均與我們的「X+通信」戰略相關。不同業務部門的實驗室之間不存在任何重疊。

我們的主要檢測系統、儀器及設備

檢測系統、儀器及設備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儀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高達人民幣555百萬元。我們一般從國際及國內的知名設備供應商購買儀器及設備，並且我們亦開發部分檢測系統。

我們的主要檢測系統、儀器及設備類型如下：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BL410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我們的高性能電磁相容(EMC)檢測系統，主要用於支持產品在研發與生產階段的電磁相容性測試與驗證。可依據國內外主流電磁相容標準開展測試並輸出相應報告，有效保障產品符合市場准入要求。	車聯網、5G、光儲充、工業互聯、低空經濟等領域產品的電磁相容性測試，廣泛應用於FCC、CE、ISED、MIC、VCCI等全球准入認證產品的EMC測試。	• 高性能檢測儀器、自主開發模組和自動化測試軟體，滿足自動化測試流程； • 測試準確與高效； • 技術自主可控。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SAR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該系統主要用於評估具有無線發射的電子設備在人體附近運作時所生的電磁輻射(SAR)。	具有無線發射的手持/靠近身體使用/貼身使用產品的CE、FCC、ICNIRP 認證測試，以及研發階段的輻射優化。例如，手機廠商通過SAR測試確保產品滿足歐盟2.0W/kg (10g平均) 或美國1.6W/kg (1g平均) 限值。	- 系統透過模擬人體組織(如頭部、軀幹及四肢模型)的電磁特性，自動檢測產品在不同使用情境下的電磁場分佈； - 確保產品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保障使用者健康。
RF一致性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本系統為針對4G/5G通訊設備的研發與認證所構建的一致性測試平台。測試涵蓋發射、接收、解調及無線資源管理等關鍵項目，並可依據3GPP國際標準進行評估，支持GCF、PTCRB等行業主流認證要求，確保設備符合全球市場准入規範。	5G 終端及晶片研發、運營商終端入庫及汽車電子領域。例如，在汽車中，系統的RF測試功能可驗證車載5G通信模塊的通信延遲與可靠性，確保通信的順暢與用戶的體驗；在通信終端領域，可驗證設備在高速移動場景下的數據輸送量。	具備高精度、多制式相容與全流程覆蓋能力，用於評估終端設備在複雜無線網絡環境下的性能穩定性與互通性。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星河亮點協議一致性 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該系統為先進的5G協議一致性測試平台，專注於驗證5G終端在信令交互、協議流程及網絡交互行為上的符合性與穩定性。	確保5G手機、物聯網模組、CPE等設備在協議棧各層的功能與流程符合3GPP標準。廣泛應用於終端研發、運營商入庫測試、進網許可及國際認證(如GCF、PTCRB)。例如，手機廠商通過其驗證5G語音(VoNR)功能。	- 採用自動化腳本驅動，可模擬真實網絡環境，全面覆蓋5G雙模組網下的協議狀態轉換、連接管理及異常場景處理，確保設備在複雜通信環境中可靠運行； - 支援核心協議棧的全流程驗證，還可通過軟件升級適配5G演進標準及新頻段，保持技術前瞻性。
AMS8923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該系統為用於評估無線終端整機空口射頻性能(OTA)的專業測試平台。系統基於先進的多探頭陣列技術，具備全面的空間掃描與測量能力。系統遵循並支援3GPP、CTIA OTA等認證體系，能夠滿足從研發驗證到國際認證的全流程測試需求，為無線通訊產品的性能保障與市場准入提供關鍵技術支撐。	評估2G/3G/4G/5G終端、Wi-Fi設備、藍牙模塊及衛星定位終端在真實無線環境中的發射與接收性能，確保設備符合國際通信標準並滿足用戶實際使用需求。	- 其高精度同步與控制技術確保了測試的準確性與重複性； - 可在微波暗室中使用模擬電磁環境，對設備在空間中的整體輻射性能進行高精度、自動化的綜合測量與評估。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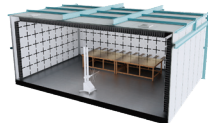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十米法輻射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該輻射測試系統是電磁相容(EMC)領域的核心、標準測試平台，專為大型設備或要求高精度驗證的場景而構建。系統可精準模擬開闊遠場測試環境，用於全面評估電子設備的輻射發射與輻射抗擾度性能。	汽車電子、通信基站、工業機械、醫療器械等大型設備的EMC認證，確保設備在複雜電磁環境中穩定運行，避免對其他設備產生干擾或受外部干擾影響。	• 符合國際標準的測試場地； • 是企業研發高端電子電氣產品、確保其電磁環境適應性的戰略基礎設施； • 泛覆蓋歐盟CE、美國FCC、中國CCC等全球主要市場的電磁相容准入要求； • 為產品的研發設計與合規認證提供關鍵保障。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三米法輻射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該系統專用於中小型電子設備的電磁相容(EMC)性能評估，可在電波暗室中模擬遠場測試環境，實現對設備輻射發射與輻射抗擾度的全面檢測。	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零部件、醫療器械等產品的 EMC 認證，確保設備符合國際標準，避免電磁干擾影響功能穩定性。	• 搭配自主研發的測試系統，其具備完整的測試與控制能力，支持各類國際主流 EMC 標準； • 可滿足歐盟 CE、美國 FCC、中國 CCC 等全球主要市場的電磁相容准入要求，為產品的合規驗證與市場准入提供可靠支援。
藍牙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該藍牙測試系統是專為藍牙設備進入全球市場而構建的核心認證平台，用於全面驗證產品在無線通信中的射頻性能與協議符合性。	確保藍牙設備在發射功率、接收靈敏度、頻譜特性等關鍵指標上符合藍牙 SIG 制定的技術規範，避免干擾其他無線設備，並實現跨品牌、跨設備的無縫交互操作。	• 系統遵循藍牙技術聯盟(SIG)規範，其測試結果在全球範圍內獲得互認； • 是產品取得 Bluetooth® 資格認證與授權測試實驗室(BQTF)資質的關鍵技術支撐，為企業實現產品合規上市與國際市場准入提供可靠保障。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SRD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該SRD(短距離通訊設備)測試系統是用於確保各類短距離無線通訊產品符合規格與性能穩定的測試核心平台。	驗證設備在非授權頻段內的射頻性能，確保設備不會對其他頻段產生干擾。	測試遵循歐盟、美國、中國等國際主要市場的相關法規及標準要求，為該類無線產品的順利上市提供可靠的技術支援。
EV電子電磁相容 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該EV電子EMC實驗室是專為汽車電子零組件電磁相容性(EMC)驗證而構建的核心測試平台。系統基於半電波暗室及遮罩室環境，整合全套專業測試設備，可模擬車輛運行中的複雜電磁干擾狀況，對零組件的輻射發射與抗干擾能力進行全面評估。	汽車電子及電氣零組件，包括ADAS傳感器(雷達、攝像頭)、車載信息娛樂系統、ECU(發動機/底盤/車身控制單元)、線束、連接器、車燈、動力電池管理系統(BMS)等。	- 實驗室測試能力完備，其評估體系可涵蓋國際標準、國內標準以及主流整車製造企業的技術規範要求； - 為汽車電子零組件的研發、品質驗證及整車配套准入提供關鍵技術支援。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汽車電子瞬態抗擾 測試系統	通信與汽車 服務	主要用於評估零組件在電氣特性與瞬態干擾條件下的性能表現，以確保其符合設計規範與整車安全要求。	測試對象以汽車電氣及動力零部件為主，包括動力電池、驅動電機、電控系統。	• 可模擬多種實際工況與電氣環境，對零組件的電氣性能及通訊穩定性等進行綜合測試； • 整合高精度量測與可編程式控制功能； • 支援包括ISO國際標準、中國國家標準以及各大車企在內的多種技術規範。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環境模擬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該實驗室為綜合性環境可靠性測試平台，主要用於模擬各種環境條件如高溫、濕熱、鹽霧、振動及老化等多種嚴苛環境條件。	汽車全品類零部件，機械結構件(座椅、門鎖、懸掛部件)、電子部件(顯示屏、傳感器)、橡膠塑膠件(密封條、保險槓)、動力電池包、電機、底盤零部件等均在此列。	• 為汽車電子及零組件的研發驗證、耐久性考核與品質保障提供關鍵技術支援； • 全面驗證汽車零組件在全生命週期內的環境適應性與結構穩定性，確保其在複雜氣候與實際使用中的可靠運行； • 實驗室測試能力完備，可依據國際主流標準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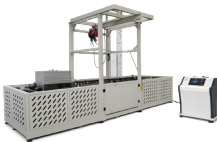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移動電網仿真測試平台 電網擾動測試平台 	工業及設施 服務	該平台為一體化移動測試解決方案，主要用於驗證新能源發電及儲能系統/設施在電網不穩定狀態下的故障穿越能力與電網適應性，確保其符合併網運行要求。	主要服務於發電集團。可在電站現場模擬各類型電網故障，測試發電設備和儲能設備在電網故障條件下的運行狀態和響應情況，作為電站的併網依據。	- 平台基於可編程電源與高精度數據採集系統構建，具備大容量、高電壓的測試能力； - 採用先進電力電子技術，相較傳統方案在控制精度與測試效率方面具備顯著優勢；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實時模擬機 	工業及設施 服務	本平台為應用於新能源發電及儲能設備控制器的實時模擬測試系統，採用高性能模擬設備構建，可模擬真實電網及設備運行條件，對控制器的功能、性能及穩定性進行全面驗證與評估。	主要服務於新能源設備製造商。可以通過實時模擬電網波動，檢驗各類新能源控制器在電網不穩定情況下的工作特性。	- 平台具備強大的擴展與並聯能力，可支援從單一設備至發電場站級別的大規模系統模擬測試； - 其架構配備豐富的數碼、模擬及光纖介面，能夠滿足複雜控制邏輯與高速通信的測試需求； - 平台技術集成度與專業門檻較高，其測試嚴格遵循相關國家標準，為核心控制部件的研發與認證提供關鍵支撐。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充電樁測試系統   	通信及汽車 服務	本系統為針對電動汽車交流與直流充電設備的綜合性測試平台。 可依據中國國家標準、歐洲標準及美國標準進行全面驗證。	測試範圍涵蓋電氣安全、通訊協議、電磁相容等核心領域，確保充電樁產品符合不同市場的技術規範與准入要求。	- 系統支持多項關鍵測試項目，為充電樁的研發、型式認證與品質管控提供可靠的測試支援； - 依託1MW電力平台，滿足大功率充電樁產品的產前摸底、型式檢測，目前可測試240kW直流充電樁，後續可根據市場情況，擴展至1MW超級充電樁。
液相－穩定同位素質譜儀 	消費及健康 服務	LC-IRMS主要用於高附加價值食品與天然產品的真偽驗證。	蜂產品鑒假檢測。透過對蜂蜜中糖類(如葡萄糖與果糖)進行穩定同位素分析，可有效辨識是否摻入廉價外源性糖類(如玉米糖漿或甜菜糖)。	對複雜混合物中的特定化合物中的穩定同位素進行精確測量。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二維液相 	消費及健康 服務	二維液相色譜(2D-LC)是一種在傳統液相色譜基礎上，通過引入第二個分離維度來進一步提升分離效果的分析技術，其核心原理是對同一樣品進行兩步不同條件下的分離，從而更有效地區分結構相近或易相互干擾的成分。	維生素 A/D/E/K 營養物質檢測服務。	二維分離方式能夠顯著降低干擾，提高定量結果的準確性和穩定性。
三重四極桿液相質譜聯用儀 	消費及健康 服務	LC-MS/MS 是一種將液相色譜分離與三重四極桿質譜的選擇性離子過濾與碎片監測相結合的高靈敏度分析技術。	獸藥殘留檢測。生物樣本中藥物及代謝物的定量分析，以及食品和農產品中多種獸藥的檢測，如磺胺類、沙星類、奎諾酮類等。	其基本原理是通過對目標化合物進行特定離子選擇與定向碎裂，實現對痕量物質的精準定性與定量分析。
高效液相色譜 	消費及健康 服務	HPLC 是一種以液體為流動相，藉助色譜柱中固定相對不同化合物的吸附、分配等作用差異，實現混合物組分分離與定性定量分析的經典分離分析技術。	食品、藥品及相關領域中添加劑、合成食品色素及其他成分、甜味劑以及食品防腐劑的測試。	- 高效分離； - 應用廣泛(從小分子到大分子)。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核磁共振質譜儀 	消費及健康 服務	NMR是一種檢測設備，其涉及通過解析不同原子核的共振特徵，獲得分子的結構資訊與化學環境特徵。	NMR廣泛用於化學品、醫藥原料及中間體的結構鑒定、成分確認與雜質分析，同時也應用於食品與天然產物成分研究、新材料組成分析以及複雜樣品的溯源與爭議判定，例如蜂產品鑒假檢測服務。	• 原子極分離率信息豐富。
全自動氨基酸分析儀 	消費及健康 服務	全自動氨基酸檢測儀是通過對不同氨基酸特徵顯色產物進行定性與定量分析的一體化分析系統。	在食品分析領域，該儀器核心應用於食品中18種常見氨基酸的含量及總量。該檢測項目是評價食品(如嬰幼兒配方奶粉、營養強化食品、保健食品、蛋白質原料等)營養價值、蛋白質質量(通過計算氨基酸評分AAS或化學評分CS)以及進行真實性鑒定的關鍵指標。	• 其檢測結果直接支撐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中氨基酸的測定》(GB 5009.124)； • 準確定量； • 大批量自動化樣品處理。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 	消費及健康 服務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是一種元素分析儀器，利用質荷比(m/z)對離子進行分離和超高靈敏度檢測。	ICP-MS的核心應用是痕量及超痕量無機元素的分析。其用於痕量或超痕量重金屬多元素同時定量，覆蓋元素廣，檢出限極低：可達到ng/L(ppb)級。	• 高精準度，能精準檢測食品中超痕量重金屬(如部分重金屬限量低至0.01mg/kg)。

業 務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名稱	相關業務 分部	檢測系統/ 儀器/ 設備描述	應用	重要性與實力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光 譜儀(ICPOES)	消費及健康 服務	電感耦合等離子體發射光 譜儀(ICP-OES)是ICP-MS的 互補儀器。	食品中的營養元素 和限量重金屬檢測 服務。	其檢測元素被激發後發出的「指紋」光信號，允許在 ppm (毫克/升) 級別進行微量分析。
				

儀器及設備維護

本集團對其儀器及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包括檢查正常磨損情況以及儀器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我們的主要儀器及設備的使用期一般約為五至十年。於釐定生產儀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及殘值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市場需求變化、生產過程及技術以及檢測機器及設備的預期用途。儀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一般根據我們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儀器及設備的經驗而估計。為恪守維持高標準的承諾，我們亦定期評估添置新儀器及設備的必要性並將在我們認為適當時更換儀器及設備，並考慮儀器及設備的狀況及效率，以及是否因新技術而需要新的儀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儀器及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服務中斷。

業 務

質量監控及管理

秉持「一切只為信任」的創立宗旨，我們已建立一套貫徹自集團總部至各事業部門及單位的完整管理體系。在總部層級，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9001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亦已制定手冊及程序，涵蓋以下主題：(i)內部審核，(ii)管理審查，及(iii)工作程序，以確保管理質量。

為確保檢測服務的質量管控，我們秉持「誠信、公正、創新、高效」的方針，並恪守「質量第一」的原則。我們的技術及質量中心負責監督品質控制及研發工作。為確保質量管控，我們已：

- (i) 透過定期儀器校驗、盲測及對照樣本測試、實驗室內比對以及報告結果審查，建立完善的內部質量控制政策；
- (ii) 參與由CNAS、IFM Quality Services組織的國際測試計劃，旨在監測實驗室的技術能力；
- (iii) 接受CNAS及客戶的評估與審查；
- (iv) 自願接受CNCA的核查以及行政監管機構的監督檢查；及
- (v) 採用防偽特徵（例如在檢測報告上印製可連結至我們線上平台的二維碼），協助報告接收方確認其真實性。

關於我們的工業及設施服務，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9001、ISO 45001及ISO 14001要求，並遵循相關行業法規的質量管理體系。

我們的項目

我們的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以項目為基礎提供部分服務。我們的積壓項目主要包括我們工業及設施分部的工程監理項目，平均涵蓋三至五年。下表載列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前九個月止的變動：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從前年／期延續而來的項目	141	123	117
加：新獲批項目數量	64	61	51
減：已完成項目數量	82	67	54
延續至下年／期的項目	123	117	114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工程監理項目工程訂單存量變動詳情：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價值期初餘額(不含增值稅)			
於年／期初 (附註1、2)	278,817.0	248,584.4	202,114.6
加：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			
於該年度／期間內授出 (附註3)	101,703.9	65,602.8	21,607.7
減：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131,936.5	112,072.6	74,843.0
合約價值期末餘額(不含增值稅)			
於年／期末 (附註1、2)	248,584.4	202,114.6	148,879.3

附註：

- (1) 未完成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指我們對工程合約總價值(不含增值稅)的估計，扣除於若干日期前已確認的收入。
- (2) 積壓訂單價值可能因項目調整、成本變動及客戶主動終止等因素而產生變動。

我們的積壓訂單指截至2023財年、2024財年、2025年前九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完成合約價值或服務訂單金額的估計(假設所有在約定測試服務範圍內的工程均須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完成項目主要涉及工程監理項目，此類項目的平均合約期約為三至五年。上述積壓訂單僅考慮了能夠可靠估算工作量的手頭訂單。此外，該等手頭訂單的積壓金額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產生變動，包括服務範圍及期限的調整、價格變動以及客戶建築項目中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由於我們通常根據預先約定的服務範圍及價格向客戶收費，未來實際確認的收入與接單時估計的積壓金額之間可能存在偏差。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涵蓋各行各業的企業，包括通信、汽車、消費電子、食品、消費品、新能源產品及設施以及工程領域。

主要客戶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9.6%、10.5%及10.4%。我們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4%、2.4%及2.4%。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50家合作滿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客戶，其各自年度採購訂單總額均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與30家客戶的合作關係已持續十年或十年以上。

下表載列於以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客戶數目及報告／訂單／項目數目：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報告／ 訂單／ 項目數量		報告／ 訂單／ 項目數量		報告／ 訂單／ 項目數量	
	客戶數目	(附註)	客戶數目	(附註)	客戶數目	(附註)
通信及汽車服務 ^(附註1)	1,569	12,058	1,784	13,139	1,720	10,820
消費及健康服務 ^(附註2)	8,961	304,660	10,351	293,546	10,385	214,669
工業及設施服務 ^(附註3)	7,523	17,325	7,851	20,196	6,108	15,046

附註：

- (i) 我們將訂單數量視為評估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之服務量的客觀參數。
- (ii) 我們將報告數量視為評估消費及健康服務分部之服務量的客觀參數。
- (iii) 我們將項目數量視為評估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之服務量的客觀參數。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2023 財年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分部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附註9)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客戶產生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	通信及汽車 服務	2019年	90天	銀行轉賬	18,498	2.4
2	客戶B ^(附註2)	工業及設施 服務	2009年	180天	銀行轉賬	15,614	2.0
3	客戶集團C ^(附註3)	工業及設施 服務	2016年	180天	銀行轉賬	14,573	1.9
4	客戶集團D ^(附註4)	消費品及健康 服務	2020年	90天	銀行轉賬	12,939	1.7
5	客戶E ^(附註5)	工業及設施 服務	2018年	180天	銀行轉賬	12,852	1.7

2024 財年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分部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附註9)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客戶產生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集團F ^(附註6)	通信及汽車 服務	2018年	90天	銀行轉賬	18,939	2.4
2	客戶A	通信及汽車 服務	2019年	90天	銀行轉賬	18,370	2.3
3	客戶集團G ^(附註7)	通信及汽車 服務	2016年	90天	銀行轉賬	16,624	2.0
4	客戶集團D	消費品及健康 服務	2020年	90天	銀行轉賬	16,331	2.0
5	客戶B	工業及設施 服務	2009年	180天	銀行轉賬	14,082	1.8

業 務

2025年前九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分部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附註9)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自客戶產生 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集團H ^(附註8)	通信及汽車 服務	2021年	90天	銀行轉賬	14,345	2.4
2	客戶A	通信及汽車 服務	2019年	90天	銀行轉賬	14,049	2.4
3	客戶集團F	通信及汽車 服務	2018年	90天	銀行轉賬	12,392	2.1
4	客戶集團C	工業及設施 服務	2016年	180天	銀行轉賬	11,743	2.0
5	客戶集團G	通信及汽車 服務	2016年	90天	銀行轉賬	8,732	1.5

附註：

- (1) 客戶A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2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運服務，同時亦從事電腦軟件的技術開發、轉移、諮詢及服務。其為國內外知名智能硬件品牌製造商及互聯網企業提供銷售服務。
- (2) 客戶B為國有控股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1.5億元。其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項目的投資、營運、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重點聚焦於城市地鐵線路。
- (3) 客戶集團C由某國有建築服務供應商的成員組成，該公司於1990年在中國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46.3百萬元。其業務涵蓋工程承包、勘測及設計諮詢、房地產、投資服務、設備製造及新興產業。
- (4) 客戶集團D由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醫療器械研發及銷售企業成員組成。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公司主要從事一類醫療器材與儀器的銷售。
- (5) 客戶E由某國有軌道交通集團成員組成，該集團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武漢。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965.2百萬元。其業務涵蓋軌道交通建設、營運與管理、房地產開發、市政道路與橋樑建設，以及軌道工程顧問服務。
- (6) 客戶集團F由總部位於北京的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成員組成。其主要業務涵蓋智能手機、智能硬件、物聯網平台及網絡服務。

業 務

- (7) 客戶G為一家註冊資本人民幣65百萬元的廣東省私營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智能手機、智能終端及其相關軟件應用程式及線上服務的製造、銷售及批發。
- (8) 客戶集團H由一家總部位於深圳的全球製造企業成員組成，該企業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其他電池的生產及銷售；乘用車／電動汽車及其零組件的營銷、批發、出口及售後服務；以及新能源車關鍵零組件的研發及銷售。
- (9) 所示年份為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起始年份。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該等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一般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收到就TIC解決方案服務所發出的採購訂單。以下載列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將提供的TIC服務說明。

付款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

付款條款因項目性質而異，但款項通常於驗收檢測完成時支付，若干情況下可分期付款，最終一期款項於交付或驗收檢測完成時支付。付款可透過銀行轉帳或支票方式結算。

合約條款： 我們的合約均按訂單訂立，通常為期少於一年。

合約價： 根據與客戶協商及我們的定價政策所訂定的預先價格，及／或依據協議中載明的服務單位價格。

有關定價政策，請參閱下文所披露的內容。

業 務

與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客戶訂立數份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通常賦予我們權利，於指定類別（例如為電動車製造商供應特定零部件，或為智能裝置製造商供應手機）內於特定期間（通常為一年）提供TIC服務，而客戶可根據框架協議條款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我們通常在透過邀請投標取得委託後訂立框架協議，且該等協議一般不包含續約條款。

定價政策

我們的服務主要根據客戶需求和項目規格進行定製。有關我們部分主要服務項目的價格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及服務」段落。我們通常根據多種因素確定定價，包括(i)現行市場價格，(ii)競爭格局，(iii)服務範圍，及(iv)客戶類型。影響我們定價的其他因素包括(i)開發和交付此類服務的成本以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ii)合同價值和業務規模；及(iii)地理位置和區域因素。

如果我們的服務成本出現大幅上升或下降，我們會透過與客戶溝通和協商來分擔風險，以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包括：

- 對於由我們承擔的成本，我們實施嚴格的成本分析及管理措施，並輔以季度價格審查。這確保我們的定價始終與基礎成本的波動保持一致。通過密切監測市場趨勢和成本驅動因素，我們能夠在必要時及時進行透明的價格調整。
- 對於由客戶承擔的成本，我們主動與供應商溝通協商，爭取獲得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根據評估結果，我們準備修訂後的報價方案並與相關客戶分享，供其審閱並反饋意見，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客戶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價格調整條文下的經調整產品價格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信貸政策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實施了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維持應收帳款明細帳以追蹤貿易應收款項及還款狀況。所有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均由我們定期審查，確保任何逾期應收款項能及時監控並採取適當催收行動。對於超過信貸期的客戶，我們將持續進行催收流程，並可能針對重大長期未清償款項採取法律行動。

業 務

一般性TIC服務的信貸付款條款自訂單交付日起算，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具體期限將依據與客戶的合作時長及訂單金額核定。就工業及設施服務領域的客戶而言，信貸期通常為180天。

市場營銷及推廣

儘管我們認為，始終按時交付高品質服務，達到並超過我們的客戶期望與行業標準，為對我們而言最高效的營銷方式，我們亦積極尋求客戶結構多元化並擴大客戶群，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的營銷工作圍繞三大核心方法展開：

- 我們持續向現有市場及客戶推出新服務。根據我們的「X+通信」戰略，我們挖掘現有客戶對無人機、機器人及6G等新服務產品的需求，來提升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影響力；
- 我們的銷售團隊透過通用式及定向式開拓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並召開會議以了解客戶需求及建立信任關係；
- 我們參與全球的會議及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與潛在客戶進行直接對接。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有關玩具、寵物、食品及低碳環保領域的區域及國際性會議。

我們採取多元化的營銷策略，注重以技術為基礎的品牌建設及精準的商機挖掘。透過開展市場研究、客戶分析及市場預測工作，我們了解到客戶需求、識別市場機會及調整營銷策略，以持續拓展新市場。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會與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相信，通過了解潛在客戶的需求並攻克難題，我們方能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提升營銷成效。

我們亦透過業務轉介擴大客戶群以增加收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情況在行業中並非罕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分別擁有917家、1,086家及967家業務轉介實體。我們的業務轉介實體主要為終端客戶提供綜合諮詢或評估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或顧問公司。我們通常會與業務轉介實體及終端客戶分別簽訂獨立協議，我們則會向自身的業務轉介實體支付業務轉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終端客戶透過若干業務轉介實體向我們支付款項，此類安排構成第三方付款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第三方付款安排」段落。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業務轉介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招 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業務：(i) 招標，包括公開招標；(ii) 其他，包括邀請招標、報價及客戶直接下單。

我們的招標主要源自我們工業及設施服務部門的工程監理服務。我們一般透過公開招標識別投標機會。我們可能會透過本地公開招標網站及／或潛在客戶的網站收集招標資料。我們可能會聯絡現有或潛在客戶，了解即將舉行的招標或報價機會。

當我們的潛在客戶使用招標作為選擇供應商的方法時，我們首先通過分析招標要求及與客戶溝通以評估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其他相關部門（如研發部門）聯絡及溝通，並準備投標建議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在提交建議書前對其進行審核及批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透過下列方式取得的項目收益明細(i)通過招標獲得的項目；及(ii)其他：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招標	266,923	32.1	236,497	28.6	127,840	19.0
其他	<u>565,649</u>	<u>67.9</u>	<u>589,734</u>	<u>71.4</u>	<u>544,035</u>	<u>81.0</u>
總計	<u>832,572</u>	<u>100.0</u>	<u>826,230</u>	<u>100.0</u>	<u>671,876</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中標率：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年前九個月
提交投標的數目	964	1,145	424
授出的合約數目	436	528	176
中標率(概約)	45.2%	46.1%	41.5%

業 務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分別實現了45.2%、46.1%及41.5%的可持續投標成功率，這充分證明了我們獲取新項目及商業機會的能力。

季節性

我們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上半年收益較低，下半年則較高。該模式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通信及汽車服務領域的客戶)傾向於在上半年推出更多新產品，因此我們後續提供的TIC解決方案服務將於第二至第四季度交付並確認為收入；及(ii)上半年公眾假期較多，導致可用於服務交付的工作日數較下半年減少。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採購(i)檢測及檢驗儀器及設備及(ii)檢測耗材，包括實驗室一次性用品、化學測試的檢測試劑及防護設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報價進行採購，我們將進行年度檢討及更新。當我們選擇供應商時，我們的選擇標準包括供應商的資質、市場聲譽、產品/服務質量、彼等的定價、交付條款以及彼等提供的銷售及售後支持。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採購總額53.2%、33.3%及18.2%。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43.6%、23.7%及4.9%。

業 務

2023 財 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產品或 已購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商品及服務 的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及 服務的採購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1)	建設服務	2022年	60天至90天	銀行轉賬	150,370	43.6
2	供應商B ^(附註2)	檢測、檢驗及/ 或校準服務	2019年	14天	銀行轉賬	10,067	2.9
3	供應商C ^(附註3)	檢測、檢驗及/ 或校準服務	2023年	30天	銀行轉賬	9,189	2.7
4	供應商D ^(附註4)	儀器及設備/檢 測耗材	2020年	60天	銀行轉賬	8,758	2.5
5	供應商E ^(附註5)	儀器及設備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	5,416	1.6

2024 財 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產品或 已購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商品及服務 的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及 服務的採購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1)	建設服務	2022年	60天至90天	銀行轉賬	69,518	23.7
2	供應商C ^(附註3)	檢測、檢驗及/ 或校準服務	2023年	30天	銀行轉賬	9,702	3.3
3	供應商F ^(附註6)	儀器及設備	2023年	90天	銀行轉賬	8,205	2.8
4	供應商G ^(附註7)	檢測、檢驗及/ 或校準服務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5,423	1.9
5	供應商B ^(附註2)	檢測、檢驗及/ 或校準服務	2019年	14天	銀行轉賬	4,934	1.7

業 務

2025年前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產品或 已購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商品及服務 的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商品及 服務的採購 的百分比
1	供應商H ^(附註8)	儀器及設備	2025年	30天	銀行轉賬	7,876	4.9
2	供應商I ^(附註9)	檢測、檢驗及/ 或校準服務	2023年	60天	銀行轉賬	5,938	3.7
3	供應商G ^(附註7)	檢測、檢驗及/ 或校準服務	2021年	30天	銀行轉賬	5,460	3.4
4	供應商A ^(附註1)	建設服務	2022年	60天至90天	銀行轉賬	5,318	3.3
5	供應商J ^(附註10)	檢測、檢驗及/ 或校準服務	2024年	30天	銀行轉賬	4,918	3.0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位於浙江省東陽市的私人有限公司，於1998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253百萬元，主要從事住宅及市政工程的建築承包業務及相關工程服務。
2. 供應商B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並總部位於杜塞爾多夫的私人有限公司，成立於2019年，主要作為第三方檢測實驗室，為電子及通訊產品提供檢測與現場測試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並隸屬於某通訊技術集團旗下。
3. 供應商C為一家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力與能源系統相關的技術及研發服務，包括輸配電設施的檢驗、測試、安裝與維護。
4. 供應商D為一家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從事化學產品及相關儀器設備的銷售，並提供一般技術服務及進出口代理服務。
5. 供應商E為一家註冊於上海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科學儀器及相關設備的製造、銷售及維護以及相關技術服務。
6. 供應商F為一家位於江蘇省新沂市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22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子專用設備及材料的製造與銷售，以及相關研發與技術服務。

業 務

7. 供應商G為一家註冊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健康管理及相關諮詢與技術服務。
8. 供應商H為一家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低壓電氣設備及塑料管材的加工與製造。
9. 供應商I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荷蘭，成立於2000年，隸屬於專注於工業裝置、設備及其他產品檢測、檢驗和認證服務的國際集團。
10. 供應商J為一家位於湖南省永州市的私人有限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相關IT及信息服務以及一般商業支持服務。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

以下載列我們與儀器及設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時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

產品說明及訂購數量： 產品說明，包括規格與品牌、數量及單價。

交付：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須承擔運送費用及相關風險。
產品將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

付款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開立之日起30至60天。

付款條款因產品性質而異，但通常採分期付款方式，並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結算。最終一期款項將於交貨時、驗收測試完成時支付，或採預付款方式。

保修：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時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

產品說明及訂購數量： 服務說明，包括規格、數量及單價。

付款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開立之日起30至60天。

付款條款視服務性質而定，付款方式通常為：(i) 一次性付款，或(ii) 依據協議約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並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結算。

我們的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通常存儲於實驗室的檢驗耗材。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存貨中的低值易耗品分別為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37,000元。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主要以下列方式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 (i) 勞務分包，例如派遣人員至中國內地及海外多個地點為我們的通信相關測試服務進行實地測試，包括現場網絡檢測測試；
- (ii) 我們並無發出測試及/或證書資格的測試及認證服務；及
- (iii) 若干需要專業牌照才能進行的測試服務，例如臨床測試。

我們已與第三方勞務分包機構訂立勞務分包協議。分包勞工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前往不同地點進行現場網絡檢測測試。一般而言，勞務分包機構負責承擔社會保險及其他法定僱員福利的相關成本。我們允許分包員工在我們的地盤工作，我們向勞務分包商機構支付根據分包員工處理的單位數量計算的一次性服務費。為管理與勞務分包有關的機密資料(如客戶及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洩露的風險，我們與勞務分包代理機構的協議亦訂明施加保密責任的相關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根據上述有關協議訂立的勞務分包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及禁止性條文。

業 務

當我們不具備進行測試及／或頒發證書的資格時，我們委聘海外測試及／或認證服務供應商。雖然我們能夠提供客戶通常要求的大部分測試及認證，但部分客戶仍需取得特定認證，例如美國與加拿大的FCC/IC認證、加拿大ISED(創新、科學與經濟發展部)認證、加拿大TAC(技術認可證書)，以及歐盟RED(無線電設備指令)認證，而我們並不具備此類資格。因此，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測試及／或頒發證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獲取上述證書的核發資格相當困難。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594個機構獲授權核發FCC/IC認證，其中僅470個機構位於美國與加拿大以外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於必要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測試服務(包括臨床測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進行臨床試驗的分包商須符合特定資格要求，並依據GCP及相關法規，在嚴格的監管框架下註冊為藥物臨床試驗機構。我們並無該牌照，我們委聘分包商為消費及健康服務分部的客戶進行臨床測試。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我們於選擇分包商時採納多項評估及評估標準，包括資質及技術能力、其能否滿足我們的交付時程、質量控制、價格及信譽度。此外，我們所有分包商均須接受半年或年度評估，其中包括對上述標準的評估。我們已為分包商制定質量控制措施，監控其交付進度及工作質量。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委聘753、811及702名分包商，分包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85.0百萬元。董事認為，將非核心生產流程外包予分包商有利於我們專注於培養及提升我們擁有核心競爭力的研發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上述領域的分包符合行業慣例。

以下載列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一般包含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對臨床測試或其他技術服務等服務的說明。
持續時間：	通常為固定期限或直至服務完成，具體取決於服務的性質。
分包費：	一般來說，費用取決於項目的要求。
質量：	倘工程質量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分包商一般負責返工及相關成本。

業 務

付款期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

一般而言，費用應於驗收測試及服務完成後結算。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i) 客戶集團H，我們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及(ii) 供應商F，我們2024財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

客戶集團H自2021年起即為我們的客戶，其曾向我們購買與汽車相關的TIC服務。因為我們不具備開展相關檢測的資質，我們聘請客戶集團H作為分包商，並採購其提供的氣味檢測測試服務，該服務與我們的通信及汽車解決方案業務相關。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與客戶集團H進行的交易金額：

期間	自客戶 集團H 產生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向客戶 集團H 銷售所產 生的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自客戶 集團H的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 購總額的 百分比 (%)
2023財年	11,583.6	1.5	7,223.4	62.4	2.5	0.0
2024財年	13,925.2	1.7	6,559.4	47.1	–	–
2025年前九個月	14,345.0	2.4	7,303.8	50.9	0.5	0.0

供應商F自2023年起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儀器及設備，包括暗室。供應商F向我們採購EMC測試系統及技術服務。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與供應商F進行的交易金額：

期間	自供應商F 產生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	向供應商F 銷售所產 生的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自供應商F 的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 購總額的 百分比 (%)
2024財年	354.0	0.0	91.5	74.2	8,205.1	2.8
2025年前九個月	247.8	0.0	110.0	44.4	173.5	0.1

除客戶集團H及供應商F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前五大供應商均不是我們的客戶，而其他前五大客戶亦不是我們的供應商。由於向客戶集團H及供應商F採購與銷售的產品各不相同，故從會計角度而言，客戶H及供應商F的採購金額與銷售收入均獨立處理，並未相互抵銷。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集團H及供應商F各自進行的銷售與採購交易均符合以下條件：(i)經審慎考量相關時點現行採購與銷售價格後訂立；(ii)均於正常商業條款下以公平交易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模式相仿；及(iii)均屬獨立協商，故與客戶集團H及供應商F各自的買賣交易既無相互關聯，亦非彼此附帶條件。

信息技術系統及數字信息中心

我們運用自研的Ti-BMS信息技術系統來管理營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範圍涵蓋三個業務分部、逾10個位置及50間實驗室。在提供TIC解決方案服務期間，我們亦處理報告／訂單／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段落。該系統不僅包含面向客戶的入口網站，更統籌管理橫跨不同區域與多條業務線的實驗室，並提供後端支持服務，涵蓋財務管理、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範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使我們能夠快速檢索並分析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服務供應、客戶及財務資料。我們運用信息技術系統協助規劃、管理及標準化質量控制、存貨管理、預算、人力資源調配及財務報告職能等各項服務供應流程，藉此提升管理效能及營運效率。透過數據收集(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AI賦能，我們的Ti-BMS系統不僅提升內部營運效率及協作能力，更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數字化轉型及智能技術升級。為配合業務增長及擴張計劃，我們預期Ti-BMS將在提供高效能服務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業 務

我們亦設立了數字信息中心，負責IT系統的運營及維護，以滿足多元化業務及產業變革的需求。透過AI應用的賦能，我們期望進一步提升自動化程度、減少人力投入、提高數據準確性，並增強服務交付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情況。

研發

我們從事TIC服務的研發工作，旨在持續提升服務標準並多元化解決方案供應。通過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旨在運用技術與系統來提升測試與認證服務的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並開發創新增值服務以應對客戶不斷演變的挑戰，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面對行業技術持續進步帶來的客戶需求快速變化，我們進行獨立研發。研發團隊在推動服務增長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確保我們能夠及時響應識別到的任何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已與高等院校及私營機構建立研究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研發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5家研究夥伴合作並開展了超過15個項目。透過該等研發項目，我們提升了技術服務能力，並獲得97項專利。

我們與研究機構及技術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涉及依據我們的研發計劃進行特定測試或檢測系統開發，由我們支付固定費用，相關服務須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研發或技術服務完成後，相關知識產權均歸本公司所有。

以下載列與研究機構訂立的協議中通常包含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各研究機構或技術服務供應商對其服務的說明。
付款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究機構所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30天。視研發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款項可選擇(i)預先全額支付，或(ii)依據里程碑分階段支付。
合約價：	合約價格會因研究機構或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內容而有所不同。

業 務

交付的驗收： 根據研發項目或技術服務的複雜程度，其驗收程序應遵循以下原則：(i)於最終成果或報告交付後立即進行；或(ii)通常於成果或報告交付後10日內完成；或(iii)我們通常獲賦予30日期限以執行驗收測試並出具驗收報告。

知識產權： 研發項目成果的知識產權將歸本公司所有。

利潤分享安排： 無利潤分享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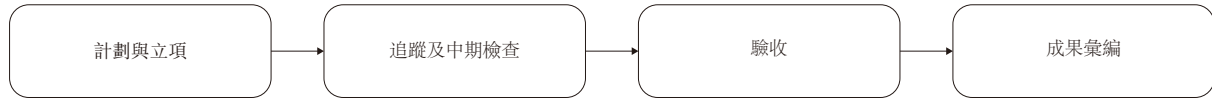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230名研發人員。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來自多個部門的成員所領導。彼等皆畢業於高等院校，多數成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正在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彼等皆擁有豐富的技術與研發項目領導經驗。

我們擁有超過100項自主研發技術，包括通信電子檢測技術、網聯汽車檢測技術、消費電子檢測技術、GSM、WCDMA射頻協議一致性測試技術、LTE射頻協議一致性自動化測試(含5G測試)技術、OTA空中下載及天線測試技術、無線終端外場測試技術、涉及營養成分及維生素的檢測技術、涉及蜂蜜及蜜類製品成分的檢測技術、藥學質量研究技術。

業 務

研發流程

下圖表說明我們典型研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階段1：計劃與立項 我們每年第四季制定次年度的年度項目計劃。研發項目啟動流程由我們技術及質量中心主導，該中心整合各事業單位計劃，形成符合年度預算的集團級研發策略。項目提案須遵循標準審批程序，包括填寫研發項目提案表，經相關事業單位及工程主管核准後，提交技術及質量中心歸檔。預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项目，其提案將由技術及質量中心技術委員會進行進一步審閱。

階段2：追蹤及中期檢查 項目負責人定期追蹤研發項目案的進度。

對於持續超過一年的項目，項目負責人必須在項目時程的中點完成研發項目中期檢查表，向業務單位及技術及質量中心提交報告，內容需包含進度說明及問題(如有)。業務單位負責依據項目計劃進行核驗，而技術及質量中心則負責監督及監控流程，特別著重於追蹤延遲的項目。

階段3：驗收 我們的技術及質量中心負責組織內部項目驗收，或可視情況將此職責委派給負責的業務單位。

階段4：成果彙編 本集團將每月彙整研發項目產生的本集團／個人層級的專利、論文、獎項、外部項目核准、專業資格及研發獎項。

業 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佔各期總收益的8.4%、6.7%及7.3%，彰顯本集團對持續投入研發及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的堅定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0項註冊專利，其中33項為發明專利。我們亦持有297項註冊軟件著作權。同時，我們的研發及生產創新能力已獲得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認可，包括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指定為「省部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的殊榮以及2023年獲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授予「SAE 2023創新技術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殊榮」段落。

我們因研發貢獻獲得業界及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的多項獎項與榮譽，包括「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稱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殊榮」。

我們能夠憑藉既有的廣泛客戶群，收集市場資訊以了解市場趨勢，以此作為研發工作的堅實基礎。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與其他部門例如銷售部門緊密合作，在開展研究項目前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並與我們的測試及認證部門合作以多元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檢驗、檢測和認證服務行業屬於分散型行業，由於不同行業客戶存在多重檢驗、檢測和認證需求，按2024年收益計，中國前十大TIC服務提供商佔中國TIC市場約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中國TIC服務市場分散，但卻擁有超過53,000家中國TIC服務提供商，尤其在通信領域，我們仍持續保持領先的技術實力及市場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全球收益計，我們位列中國第五大獨立第三方TIC服務提供商。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TIC服務行業競爭格局」一節。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要取得業務成功，保障知識產權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對於知識產權保障，我們的決心堅定不移。我們積極管理知識產權組合，以保障我們的創新成果並保持市場競爭優勢。我們採取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在涵蓋[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法]的現有法律框架下，為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保護，從而確保專有權利並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0]項註冊專利，其中[33]項為發明專利、[67]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亦有[297]項註冊軟件版權。有關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協議訂明相關的保密責任條款，以保護客戶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若干關鍵研發人員訂有協議，據此，彼等在任職期間開發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彼等同意放棄對該等知識產權的一切相關權利或主張。協議亦包括保密及競業禁止條款，保障我們對研發過程中產生的一切發明、技術訣竅及商業機密的權利。

就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事件，亦未面臨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

保險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購汽車保險、儀器及設備保險、工程監理責任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所有損失，我們可能會因嚴重的營業責任或中斷或其他意外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段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起，亦未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業 務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主要擁有及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實驗室、研發中心及員工宿舍用途。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六處物業(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22,276平方米且目前正在建設中的杭州實驗室基地及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及五個住宅單位)。有關土地建設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一節。

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在建土地進行估值。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除本文件附錄六所披露的物業權益外，我們的非物業活動中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所有有關土地及物業的重要證明文件，該等文件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內地租賃59項物業作為辦公室、實驗室，總建築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據本公司所知，除上文所述若干集團內租賃協議者外，所有於中國的其他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租賃物業：

位置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期限
上海市普陀區長壽路767號 6-7層	2,164	辦公室；實驗室	2023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 天安智慧城23棟101、201室	571.7	辦公室；實驗室	2024年3月1日至 2030年4月15日

業 務

位置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期限
浙江省金華市婺城區 雙龍南街與四聯路交叉口 (雙龍南街1018號) 新融大廈901-906	531.23	辦公室	2025年1月1日至 2030年12月31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 金履一路187號美麗都匯1棟 501室	248.8	辦公室	2024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蘇州市相城區元和街道人民路 4555號繁花中心寫字樓A樓 西座6幢1110-1111室	311.07	辦公室	2025年4月15日至 2027年4月14日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陽光社區松白路1008號(港鴻 基高新智能產業園)B棟1樓、 鋼構	6,225	辦公室；實驗室	2020年11月1日至 2028年10月31日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 2棟1層、2棟6層	12,715.08	辦公室；實驗室	2025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業 務

位置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期限
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工業南路6號1棟405、409、 410室	1,323.35	辦公室；實驗室	2022年11月1日至 2027年10月31日
南京江北新區探秘路73號 樹屋十六棟B1-3棟	4,806.01	辦公室；實驗室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青島市城陽區城陽街道 京口社區天谷產業園10號樓 5-6層	2,516.68	辦公室；實驗室	2021年11月20日至 2026年11月19日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海路 276號泰達中小企業園2號樓 228號房屋	174.67	辦公室	2024年2月1日至 2026年1月31日
廈門市集美區集美大道 1799-5號701室	1,190	辦公室；實驗室	2023年1月16日至 2024年1月15日
南京江北新區探秘路73號 樹屋十六棟B1-3棟	4,806.01	辦公室；實驗室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業 務

位置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期限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地盛北街1號院21號樓二單元 601-01A室	286.55	辦公室	2025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總部二路9號A區6樓 整層	1,072	辦公室；實驗室	2023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廣州市荔灣區鶴洞路176號 1號樓2樓整層	1,658.53	辦公室；實驗室	2023年9月16日至 2026年9月15日
上海市浦東新區宣橋鎮 宣蘭路222號1號樓 一層至二層	1,648.06	辦公室；實驗室	2023年12月1日至 2033年11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存在以下問題：(i) 部分租賃物業未經登記；(ii) 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提供租賃權證明（包括業權證）；及(iii) 部分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為「險因素－我們受限於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多種風險」段落。

董事確認，上述法律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須終止租賃或搬遷，本集團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搬遷至相若的替代物業，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律問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檢測系統、儀器及設備的估計運行能力、實際運行量及利用率：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通信及汽車服務			
－估計運行能力(小時) (附註1)	851,300	1,041,653	896,649
－實際運行量(小時)	588,586	890,261	860,894
－利用率 (附註2)	69.14%	85.47%	96.01%
消費及健康服務			
－估計運行能力(每個樣品) (附註1)	2,431,650	2,758,438	2,225,438
－實際運行量(每個樣品)	1,591,895	1,922,194	1,747,750
－利用率 (附註2)	65.47%	69.68%	78.54%

附註：

- 估計運行能力乃透過將(i)每套檢測系統／儀器／設備的估計每日運行量(已計入每套檢測系統／儀器／設備於每個工作日的運行時數)；(ii)可用檢測系統／儀器／設備的數量及(iii)每年工作日數相乘計算得出。
- 利用率乃透過將實際產出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設計運行能力計算得出。
-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工業及設施服務實驗室並無配備主要測試系統、儀器或設備，我們並無計算該分部的使用率。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通訊及汽車服務的利用率有所提升，乃由於運行量增長及對汽車服務的需求增加(主要由新能源汽車帶動)所致，此趨勢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期間，消費及健康服務的利用率保持穩定，並於2025年前九個月略有提升，此趨勢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擴張計劃

作為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尋找合適的地點來安置我們的辦公室，並支持日益增長的業務運作。

我們已取得杭州實驗室基地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杭州實驗室基地位於杭州市錢塘區河莊南路東側，總建築面積逾20,000平方米。

業 務

目前預計將興建辦公室及實驗室供內部使用，其中根據我們的「X+通信」戰略，目前規劃將超過半數場域用於建立6G通感實驗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實驗室基地的建設尚未完成。我們預計杭州實驗室基地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搬遷後，位於杭州實驗室基地的新辦公空間及實驗室將支持我們現有檢測檢驗服務業務的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杭州實驗室基地全面投入運作後，其檢測系統、儀器及設備的預計運營產能、實際運營產能及利用率：

通信及汽車服務

—預計運營產能(小時)(附註1)	2,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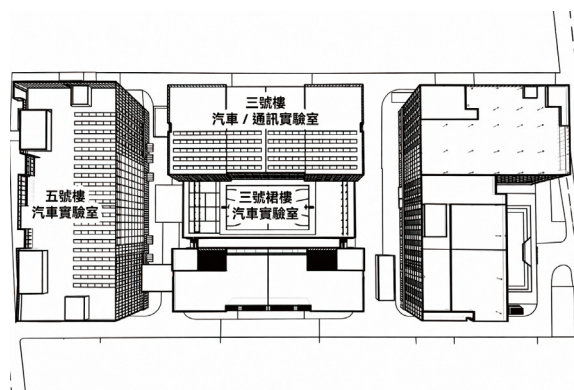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

—預計運營產能(每份樣本)(附註1)	2,300,000

附註：

(1) 預計運營產能乃基於對我們實驗室分配的樓面面積所作出估算計算得出。

下列照片展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杭州實驗室基地建設進度：



業 務

僱員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聘用2,642名僱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董事）。我們幾乎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其中五名僱員位於德國。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一般管理、行政及財務	256
研發及質量監控	230
測試及認證	1,765
銷售	391
總計	2,642

勞務派遣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勞務派遣乃指由僱傭代理招聘並向用工企業派遣員工，由用工企業直接指令及管理獲派遣員工，且彼等必須遵守用工企業規章制度的安排。倘用工企業對獲派遣員工造成任何損害，僱傭代理及用工企業應承擔連帶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僱傭代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而言，根據勞務派遣協議，人力中介機構分別派遣零名、13名及10名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名僱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據此僱傭代理須按雙方協定條款派遣合資格工人以滿足我們工作需求，包括派遣工人數目、派遣工人要求、派遣期及派遣工人的薪酬福利。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我們根據派遣工人的人數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費用，而勞務派遣機構則負責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安排向派遣工人支付工資、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款項。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派遣至本集團的工人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已由僱傭代理妥為結算。我們與勞務派遣安排下的獲派遣員工並無僱傭關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獲派遣員工乃受僱於臨時、輔助或替工崗位，加上獲派遣員工數目不超過本集團僱員總數的10%，因此我們的勞務派遣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規定》」）。

業 務

工會

我們設有勞工工會，其代表僱員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未曾遭遇僱員離職所致的重大困難。我們認為，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培訓及招聘

我們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將系統化且專業的培訓及發展架構視為關鍵的戰略支柱。我們已構建了一套涵蓋線上學習、線下實踐、標準化操作認證及專題深造的立體化培訓體系，旨在實現僱員與公司的共同成長。

針對線上培訓，我們的數字化培訓平台整合了自主開發課程、外部引進的高質量專家導向課程以及產業法規與政策更新培訓課程。涵蓋多個層面，包括新進僱員培訓、公司政策、質量系統、實驗室技術理論、職場安全及專業道德。

關於線下實踐，我們實施「以老帶新」導師制度，由資深僱員擔任導師，與新員工及關鍵技術崗位人員配對，提供實務指導與經驗分享，加速人才融入與成長。此外，各業務線定期由技術專家或技術支持團隊舉辦法規更新研討會，針對特定技術挑戰、新方法應用或專案經驗進行深度探討。透過實機操作與現場指導，強化僱員對設備操作、製程流轉及現場管理的直觀理解與實作能力。

我們建立並實施嚴格的標準化培訓與認證評估體系。針對研發、質檢及生產相關崗位，強制進行涉及儀器使用、實驗步驟、樣品處理及數據記錄的SOP專項培訓考核。實務考核著重評估操作流程的標準化程度、熟練度及結果準確性。通過考核者將獲得特定設備或專案的「操作授權」，方可獨立上崗。未通過者需重新培訓，直至考核合格。

我們定期為特定目標群體舉辦專業且深入的培訓課程。針對管理層及人力資源團隊，我們透過線上線下形式開展多元能力培訓及研討會，例如金牌面試官培訓、高效溝通培訓、鈦和MBA培訓課程、領導力發展課程及價值互動共創會等內容。針對銷售和客服，提供針對不同業務方向的客製化客戶溝通專項培訓。在質量技術領域，我們開展內審員專項培訓。在汽車事業部，我們開展專項的人才孵化計劃。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招募及留住經驗豐富及技能嫻熟工程師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或透過個人推薦及招聘代理招聘員工。我們會根據業務需要，在考慮其資歷、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後甄選候選人。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我們每年對員工進行評估，在綜合考量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工齡等因素後，審議其僱員福利開支及晉升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任何阻礙我們經營的重大勞資糾紛或干擾，且我們相信，我們保持著良好的僱員關係。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支付款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具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客戶（「**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5,932、5,923及5,025，而第三方付款人數目則分別為3,011、3,575及3,158。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7%、3.0%及2.9%。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i)相關客戶包括項目管理公司、工程公司、建築公司及個人客戶；及(ii)第三方付款人包括與相關客戶有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或代理商以及業務轉介實體。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付款一般由第三方付款人基於業務便利及/或行政簡便而作出。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在市場上並不罕見。經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1日起，我們將安排停止接受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的銷售訂單。鑒於受第三方付款安排規範的交易總額，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均低於5%，且對我們的業務影響甚微，故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未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所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僅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將相關客戶的債務轉讓予第三方付款人的行為，且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一經生效，即對各相關方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義務，且此類安排本身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違反或規避(i)《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ii)所有重大方面的適用反洗錢法規，惟收款行為須純粹作為貨物銷售的結算，且與任何犯罪所得無關。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與付款條款，通常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所適用的條款一致。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成為任何調查、查詢、罰款、附加費或額外稅款繳付的對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我們以負責任且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並致力於對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保持透明度與問責制。我們相信，在實驗室處理有害廢物及廢水管理時，我們的業務運作能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嚴格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我們亦致力掌握政府政策變動，並與當地監管機構保持聯繫，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已制定相關ESG政策，並定期檢討評估ESG框架的有效性，確保其持續符合最佳實踐標準及不斷演變的利益相關者期望。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及統籌本集團的ESG事宜，包括審閱ESG策略、主要政策及管理機制，並推動跨部門協調以支持相關措施的落實。

本集團進一步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管理層代表組成，並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領導。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協調ESG相關事宜，並協助識別、分析、監察及匯報ESG相關風險。ESG工作小組亦協助制定政策、目標、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相關行動計劃。ESG工作小組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ESG表現。

業 務

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

本集團已取得ISO 14001及ISO 45001認證，並制定《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EHS手冊」），以支持符合ISO 14001及ISO 45001標準，並提升本集團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EHS手冊亦旨在完善本集團管理體系、規範EHS管理活動，並支持服務質量提升、節能減耗。EHS手冊同時明確規定相關部門的關鍵EHS職責。

潛在ESG相關風險的識別及評估

本集團將ESG管理納入戰略決策體系。透過利益相關者問卷調查、訪談及管理層研討會，實施ESG重要性評估，以衡量ESG議題的潛在影響力及重要性。

於識別、評估及排序重要ESG議題及相關潛在風險時，我們綜合考量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產業特性、國家政策及利益相關者期望。

下表列示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議題、潛在風險與影響以及相應策略。

重大ESG相關議題	潛在風險及影響	本集團策略(已採納/擬採納)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營運可能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致使本集團面臨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審視營運排放狀況，並實施排放管理措施。
資源管理	資源管理不善可能導致能源及/或用水消耗增加，並推升營運成本。	本集團實施資源管理措施，並推廣節約實踐。
氣候變化	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可能干擾營運及/或增加合規及營運成本。	本集團監控ESG相關法規要求，並視情況評估應對措施。

業 務

重大ESG相關議題	潛在風險及影響	本集團策略(已採納/擬採納)
僱員管理	違反勞動法規可能招致監管處分、勞資糾紛及相關成本。培訓發展不足將增加人員流動率並削弱團隊能力。	本集團制定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合規，並提供福利待遇與發展機會。
商業道德	道德行為失當可能導致監管罰款、財務損失、聲譽損害及利益相關者疏離。	本集團要求營運過程恪守誠信與合規原則，並建立完善的治理與合規管控機制。

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關注氣候變化對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就物理風險而言，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及水浸)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將實施應變措施，並依據相關政府通告採取行動以保障僱員安全。就轉型風險而言，法規變動(包括碳排放要求及ESG披露要求)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我們將持續追蹤ESG標準演進、監管動態及產業趨勢，並根據營運狀況評估適當應對措施。

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評估及管理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時，恪守中國相關環境法規所訂立或頒佈的標準。本集團已取得ISO 14001認證，彰顯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保護的承諾。此外，本集團制定了包括但不限於EHS手冊及《危險廢棄物管理規定》在內的環境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多項措施。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適用情況下，量化日常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排放指營運活動直接產生的排放(例如公司自有車輛燃油燃燒)。範圍2排放指購買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排放。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1)、(2)}	單位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3年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4.40	593.55	295.85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96.36	9,474.00	5,296.5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390.76	10,067.55	5,592.37

附註⁽¹⁾：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i)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ii)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的《2023年全國電力碳足跡系數》；及(iv)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²⁾：我們的電力消耗量是基於我們保留的賬單及每年的收費標準計算得出的。考慮到不同地區的價格可能有差異，且同一年的價格也可能有所浮動，上述數據與實際使用情況會有所出入。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聘請具備資格及許可的廢物收集商，按照適用要求處理實驗室運作產生的有害廢物，包括有害實驗室廢液(含廢棄溶液)及有害實驗室固體廢物。

業 務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涉及化學材料的使用，並可能產生有害廢物。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已依相關標準移交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一般廢棄物則放置於指定地點，由市政當局處理。我們亦已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範不同營運環境下的有害廢棄物處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廢棄物管理規定》。同時將持續追蹤有害廢棄物產生量，以最大限度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廢棄物	單位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有害廢棄物	噸	71.54	88.83	78.62

資源管理

本集團監控資源消耗並實施節約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推行節能措施及節約用水措施。部分物業的資源消耗資料(包括電力)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記錄及保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取得該等資料。此外，部分已終止業務/地點的相關歷史記錄亦已無法取得。

資源使用 ⁽¹⁾	單位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2023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兆瓦時	892.94	2,078.56	1,036.50
直接能源消耗—柴油	兆瓦時	196.12	85.42	42.07
間接能源消耗—購電				
量	兆瓦時	13,048.12	15,268.34	8,535.89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4,137.18	17,432.32	9,614.46

附註⁽¹⁾：我們的電力消耗量是基於我們保留的賬單及每年的收費標準計算得出的。考慮到不同地區的價格可能有差異，且同一年的價格也可能有所浮動，上述數據與實際使用情況會有所出入。

業 務

環境目標

我們已制定多項目標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採取重大措施朝該等目標邁進：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支持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將透過盡可能採用節能設備達成此目標。
- **能源消耗。**我們積極監控電力消耗量。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推廣節能措施，並在日常營運中盡可能提高低碳能源使用比例，包括鼓勵採購與使用節能設備。
- **用水量。**我們嚴密監控用水量，並實施各項節水倡議。
- **有害廢棄物排放。**我們定期監測有害廢棄物排放狀況。對於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有害廢棄物，均委託經認證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合規處理。未來我們將持續監測評估廢棄物來源，並透過替換或優化製程，減少不必要的有害廢棄物產生。

社會事宜

僱傭

本集團恪守適用勞動法規，並制定內部僱傭政策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職位職級管理制度》、《人力資源控制程序》及《員工手冊》。該等內部文件闡明本集團的僱傭管理安排，涵蓋招聘與入職、僱傭合約管理、工時、薪酬福利、績效管理、僱員行為與紀律程序、休假管理以及辭職與終止僱傭程序。此外，本集團在招聘、晉升、福利及職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提供培訓與發展安排，以支持僱員能力發展及營運需求。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EHS政策，並維持符合ISO 45001要求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按需提供安全設備，並實施安全教育、培訓及演習。本集團定期委託合格檢測機構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現場檢測與評估服務。

業 務

商業道德

本集團要求營運過程恪守誠信與合規原則。本集團設有保密及信息管理機制，要求僱員遵守保密義務。我們已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相關內部政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陽光廉潔制度》，嚴格管控員僱員涉及的腐敗及賄賂行為。

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核心成長理念的基石，因此本集團透過適當活動支持社區發展，並在可行情況下鼓勵僱員參與。

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

本集團擁有A2LA認證，涵蓋電磁相容性、網絡安全、電氣安全、射頻及比吸收率等領域。我們同時具備IAS管理體系認證資格，並持有INMETRO玩具及文具等產品認證。

本集團持有CNAS認證，涵蓋範圍包括：(i)電磁兼容、機械、汽車電子、無人機、軟件和信息安全、射頻、光伏產品、電源及充電樁、電池、儲能產品、通信設備、比吸收率、電氣安全；(ii)塑料、飾品、鞋、皮革、汽車材料、紡織品、食品接觸材料等轻工消費品；(iii)電力安全工器具、消毒滅菌器材；(iv)藥物臨床試驗生物樣本；(v)食品、水、飼料、毛絨玩具、藥材和飲片、飲料、非食；及(vi)計量學九大校準領域及潔淨室、測量儀器、消毒滅菌器材檢測領域。我們亦持有涵蓋以下範圍的CMA認證(i)食品、非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接觸材料及製品、食品相關產品、生活飲用水、農獸藥殘留、非法添加物、食品添加劑、元素等；(ii)電子電氣、電池、車輛及相關產品、儀器及設備等；(iii)嬰幼產品、日用化工產品、珠寶與貴金屬、車輛及相關產品、輕紡產品、金屬製品、陶瓷製品；(iv)儀器儀表。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我們在中國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且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我們須不時續期該等證書、執照及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進行續期的證書、執照及許可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符合相關政府機構所訂立的適用要求及條件，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所訂明的程序，預期該等續期將不會出現任何困難。有關必要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業 務

我們認為對我們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其他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的概要如下：

批准／執照／許可	發行機構	屆滿日	批准／執照／許可的範圍
A2LA	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	10/31/2027	通信及汽車
CCC指定實驗室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附註1)	通信及汽車
CBTL	IECEE	不適用 (附註2)	通信及汽車
BQTF	藍牙 SIG (接受 A2LA 認可)	11/12/2026	通信及汽車
FCC授權實驗室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 (接受 A2LA 認可)	07/20/2026	通信及汽車
CTIA授權實驗室	無線協會	不適用 (附註3)	通信及汽車
PTCRB授權主要檢測實驗室	PTCRB	不適用 (附註1)	通信及汽車
ISED授權實驗室	加拿大工業部認證和工程局(ISED) (接受 A2LA 認可)	10/31/2027	通信及汽車
VCCI授權實驗室	日本電磁幹擾控制委員會	10/12/2026	通信及汽車
DJID授權實驗室	DJID	31/12/2026	通信及汽車
CQC籤約實驗室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31/08/2030	通信及汽車

業 務

批准／執照／許可	發行機構	屆滿日	批准／執照／許可的範圍
GCF認可檢測機構	GCF	不適用 (附註1)	通信及汽車
INMETRO授權實驗室	巴西國家標準局 (INMETRO)	不適用 (附註4)	消費品與健康
CPSC授權機構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PSC)	不適用 (附註1)	消費品與健康
特殊食品驗證評價技術 機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不適用 (附註5)	消費品與健康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15/05/2029	消費品與健康
IAS認可	國際認證機構	15/03/2029	消費品與健康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許可證	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	18/04/2027	工業與設施

附註：

1. 無固定屆滿日。
2. 為重續CBTL認證，須每三年進行重新評估(包括現場評估)。
3. 無固定屆滿日，惟須每年進行現場評估。
4. 須每兩年進行重新評估且涉及現場評估。
5. 無固定屆滿日，其有效性取決於相關CMA及CNAS認證，其有效期為六年。

業 務

獎項及殊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服務、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眾多獎項及殊榮，其中重要獎項載列如下：

獎項／殊榮	頒獎年份	授獎機構／機關
省部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4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3年中國新型儲能產業優秀品牌獎	2023年	中國國際新型儲能發展峰會組委會
碳中和領域優秀服務機構	2023年	中國節能協會碳中和專業委員會
SAE 2023創新技術獎	2023年	國際自動機工程師學會
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普陀區質量創新獎－組織獎	2022年	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政府
科學技術成果評價證書	2022年	[中國管理科學學會]
國家「管理科學獎」專項獎－促進獎	2022年	中國管理科學學會

業 務

獎項／殊榮	頒獎年份	授獎機構／機關
國家級2022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檢測認證機構獎	2022年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
國家級2021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佳檢測認證機構獎	2021年	中國國際儲能大會組委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部分風險為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與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狀況、整體行業及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控制在本公司風險偏好之內的過程。內部控制是旨在為實現與運營效率和效果、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對各種風險，我們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施行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營運各方面的風險管理有效，而我們的董事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書面職權範圍。

業 務

為於[編纂]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 採納各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
- 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其知識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參加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的關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方面的培訓課程。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及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項目，並定期提供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以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關切及事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合理措施以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加強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環境，而內部控制措施就業務營運而言乃屬充分及有效。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未結案訴訟、索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業 務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業務規模及財務狀況，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案訴訟／仲裁的性質，下文所述案件無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016年11月發生一宗基坑坍塌事故，當時上海建通擔任該項目的監理單位。該項目於2017年2月獲政府批准恢復施工（「**基坑坍塌事故**」）。2019年，該項目公司最初對我們及其他公司啟動了一筆索賠金額人民幣28.3百萬元法律程序，但後來撤銷了訴訟。2025年1月，該項目公司再次就可能存在的侵權責任等事項對我們及其他相關方提起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5年4月進行了首次法院聆訊，等待最終判決公佈。

此外，與基坑坍塌事故相關的建築公司於2024年12月對我們及其他公司啟動了一筆索賠金額人民幣21.1百萬元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5年6月進行了首次法院聆訊，等待最終判決公佈。

於2025年6月8日，上海格瑞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上海格瑞**」）數名股東向上海格瑞董事會及監事會委員會發出通知，聲稱：

- (a) 欽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欽和檢測**」）與杭州譜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譜仁**」）（均為上海格瑞的股東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稱涉及損害上海格瑞利益之行為，如(i)支付上海辦公空間裝修費用人民幣8,450,582.67元；(ii)支付管理服務費人民幣2,880,300元；(iii)支付公用事業費及物業管理費人民幣2,644,289.35元；(iv)阻撓收回應收賬款人民幣9,417,900元；及(v)進行關聯方交易人民幣1,500,000元；及
- (b) 上海格瑞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董事兼總經理郭飛（「**郭先生**」），被指稱未能履行其受託責任，應承擔相關責任。

業 務

於2025年7月，上海格瑞向江蘇省南京江北新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訴訟」），要求江蘇欽和檢測及杭州譜仁賠償裝修費用損失人民幣8,450,582.67元、管理服務費損失人民幣2,880,300元，以及其他各類損失初步估計為人民幣10,917,900元，總計人民幣22,248,782.67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訴訟事宜告知，基於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院作出有利於上海格瑞的裁決的可能性相當低：

- (a) 此次翻修工程與江蘇欽和檢測及杭州譜仁均無關聯，兩者均未因此獲益或取得任何金錢利益。
- (b) 管理服務費的支付發生於2018年至2021年，而要求退還該筆管理服務費的請求直至2025年才提出，此時已超過法定追索時效。
- (c) 江蘇欽和檢測及杭州譜仁雖曾透過社交媒體、電話等各種途徑積極催收應收帳款，但並未阻礙上海格瑞進行相關催收作業。上海格瑞的應收帳款損失與江蘇欽和檢測及杭州譜仁無關，因此不應由其進行補償。
- (d) 關聯方交易屬真實交易，並已記錄於上海格瑞的交易預估及財務記錄中。迄今並無證據顯示上海格瑞因該等交易而蒙受損失。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物業」一節及如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業 務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就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短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我們未能為相關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負責人員對相關地方法規的疏忽及缺乏全面理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供應商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險繳納地與其僱傭合同簽署城市不同，主要是由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在其居住地參加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依規履行或會導致被勒令補繳缺額，每日按拖欠金額的0.05%計算滯納金；若屬社會保險範疇而未按時糾正，更可能面臨拖欠金額一至三倍的罰則。但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禁止地方機關組織集中清繳歷史欠款，未償付款項一般以穩妥、逐案方式處理。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法規，用人單位若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要求用人單位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或補足欠繳款項，並依法處以相應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未遵守該要求，相關部門可予以行政處罰，用人單位亦需承擔繳納該等行政罰款的義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沒有國家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僱主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僱員繳納該等供款的相關處罰。然而，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被責令糾正該等行為，或因未能以僱主自身名義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當地社會保險機關或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下列考量因素，我們就前述事宜遭受相關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重大行政處罰之可能性相對較低：(i)經諮詢涵蓋多數僱員的主管政府機關後，顯示在僱員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投訴的情況下，主管機關不會主動採取監管行動要求補繳款項或施加罰則；(ii)根據主管政府機關所發佈的專項徵信報告，該報告涵蓋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絕大多數的僱員，本公司未曾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事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悉任何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之重大僱員投訴或勞資糾紛；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接獲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差額或逾期費用之通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就前述事宜遭受重大行政處罰之可能性較低，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就該等缺額及潛在處罰計提撥備。無論如何，若我們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要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滯納費用或任何行政處罰款項，我們將確保按時遵守要求，並根據規定支付所需的相關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逐步進行整改，倘我們僱員要求，我們將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金要求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編纂]**後，我們將停止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作供款用途。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密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若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支持。這澄清，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業 務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考量因素，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司法解釋實施後將不影響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之合規狀況；(ii)上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大公司可能面臨之處罰風險範圍；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繳納事宜提起訴訟或仲裁，故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適用新司法解釋之未決訴訟或仲裁。

我們已採取並將持續實施下列補救及整改措施，以遵守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監管規定：(i)我們將儘量減少並將停止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將改為直接進行所有此類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名僱員通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繳付供款。我們將根據需要向當地社會保險和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新僱主帳戶登記，並在[編纂]前完成僱員保險和繳費記錄的相關轉移與延續手續；(ii)我們已加強管理團隊的法律及合規培訓，並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更妥善管理此類供款；(iii)我們已建立定期審查及監控程序，以追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與繳納情況，並隨時掌握監管動態；及(iv)我們承諾完成整改過程，包括停止聘用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作為供款用途，並[於2026年底前]轉移所有相關僱員的供款記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概覽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潘晶女士	[53]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 1月27日	2019年 1月27日	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與 發展	不適用
鄧建坤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 經理	2019年 11月11日	2019年 11月11日	本集團總體管理及業務發 展	不適用
鄭希俊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 經理	2019年 11月11日	2019年 11月11日	本集團總體管理與業務發 展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則江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24日	2025 12月24日	對本集團發展提供建議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欽銘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12月10日	2020年 12月1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蔡黛燕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24日	2025年 12月2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俞晶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24日	2025年 12月24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晶女士，[53]歲，為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與發展。潘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

潘女士在檢測、檢驗及認證以及投資管理]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2003年5月至2011年9月，潘女士擔任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商學院(一所專注於本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的教師。2010年1月，潘女士創立了鈦和資本(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彼於2009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副教授職稱。潘女士自2019年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董事長，並於2020年10月起兼任總經理。

潘女士於1993年7月獲中國計量大學(前稱中國計量學院)頒授電磁測量及儀表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廈門大學頒授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潘女士於2015年榮獲「檢測與認證產業年度人物」殊榮，於2024年榮獲「上海市五一勞動獎章」殊榮。

鄧建坤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鄧先生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管理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鄧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鄧先生在TIC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6年12月至2013年3月，彼任職於深圳市摩爾環宇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OTA實驗室經理及市場部經理。自2013年3月起2019年10月，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擔任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

鄧先生於2001年7月獲深圳大學頒授計算機與應用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2月獲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授電信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希俊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與業務發展。鄭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

鄭先生在TIC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10月，彼任職於浙江方圓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機電產品檢測中心主任。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彼獲聘擔任台州市質量技術監督檢測研究院院長。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彼擔任浙江省質量檢測科學研究院的副院長，負責電子商務檢測及認證檢測業務。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彼獲聘擔任浙江省標準化研究院黨委委員及擔任浙江省物品編碼中心的副主任，負責科研及品牌管理工作。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欽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20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集團副總裁。

鄭先生於1998年7月獲吉林工業大學頒授檢測技術及儀器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獲河北工業大學頒授工業工程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王則江先生，[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發展提供意見。彼於2025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逾20年電化及投資經驗。於1990年8月至1993年2月，彼任職於杭州電化總廠，擔任電化工程師。彼其後於1993年3月至1995年2月，任職於杭州新利電子，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王先生於恒生電子(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及事業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於2004年1月至2014年10月在該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10月起，彼任職於杭州青芝網絡，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0年7月獲浙江工業大學(前稱浙江工學院)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欽銘博士，[60]歲，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管治、戰略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彼於2020年12月10日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在高等教育、科學研究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37]年經驗。自1988年8月起，彼一直在浙江大學(一所中國著名的高等教育機構)任職，從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的教學及研究，為學術發展及人才培養作出了突出貢獻。自2021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消費金融貸款服務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南湖腦機交叉研究院法定代表兼副院長。

何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88年7月及2001年1月獲浙江大學頒授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何博士於2001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職稱。彼還因其在教育及學術研究領域的成就榮獲多項權威獎項：於2021年9月，彼獲國家教材委員會頒發首屆全國優秀教材(高等教育類)二等獎；於2023年12月，彼獲中國計算機聯合會頒發CCF傑出教育獎；同月，彼獲認定為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專家。

蔡黛燕女士，[54]歲，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參與審核、提名及薪酬等專業委員會工作、就重大交易及公司戰略提供客觀意見，並代表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維護公平透明的企業管治。蔡女士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2025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女士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資產評估領域擁有逾32年豐富經驗。自1993年7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浙江之江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兼董事之職，主要負責資產評估項目及團隊管理。自1999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之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負責監管該事務所審計及鑑證業務的整體運營，並確保其符合專業標準。自2004年7月起，彼兼任杭州杭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向客戶提供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稅務諮詢及鑑證服務。此外，自2021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好利來(中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29)(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決策及履行監督職責。

蔡女士於1993年7月獲浙江財經大學(原名浙江財經學院)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

蔡女士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1995年8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9月獲浙江省註冊稅務師事務所管理中心授予稅務師事務所執業資格，於1997年8月獲中國評估協會頒發資產評估師資格，以及於2003年12月獲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彼亦順利完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蔡女士因其專業成就屢獲嘉獎，先後分別於2023年4月、2024年11月及2025年6月三度榮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優秀檢查組組長」稱號。

俞晶先生，[52]歲，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戰略、資本運作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俞先生於2025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在財務及科技領域擁有逾28年專業經驗。於1995年6月，彼任職於杭州下城城市信用社。於2006年1月至2021年6月，彼任職於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任職期間，彼先後擔任副行長、武林支行行長、學院路支行副行長、西湖支行行長及舟山分行行長等要職。於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永安國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採用多元化投資戰略，在國內外金融市場投資並有效管理金融產品。自2023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杭州迅蟻天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低空數據服務的公司)的主席。

俞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於2005年6月獲浙江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9月獲浙江工商大學與魁北克大學聯合頒授項目管理碩士學位(MP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潘晶女士	[53]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 1月27日	2019年 1月27日	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	不適用
鄧建坤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 理	2019年 11月11日	2019年 11月11日	本集團總體管理及業務發 展	不適用
鄭希俊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 理	2019年 11月11日	2019年 11月11日	本集團總體管理與業務發 展	不適用
楊琪先生	[37]歲	財務總監	2019年 12月30日	2022年 2月21日	本集團總體財務負責人	不適用
楊坤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兼認證與 管理提升部總經 理	2019年 11月[11]日	2024年 1月[4]日	認證業務部的管理及業務 發展	不適用
劉馳先生	[42]歲	汽車與交通事業部 總經理	2020年 9月23日	2025年 1月6日	汽車與交通事業部管理與 發展	不適用
于淵先生	[42]歲	消費者與健康事業 部總經理	2019年 12月30日	2024年 4月1日	消費者與健康事業部管理 與發展	不適用

有關潘晶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琪先生，[37]歲，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楊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2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楊先生在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4年專業經驗。於2010年6月至2017年7月，彼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公司的標準化管理意見及諮詢工作計劃的制定及實施。於任職期間，彼在首次公開發售諮詢、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標準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2017年8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食品及農產品業務部門的財務團隊管理、會計核算、稅務籌劃及運營支持工作。於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彼擔任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自2022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工作。

楊先生於2010年6月獲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授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23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楊坤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認證事業部的管理與業務發展。楊先生自2024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認證與管理提升部總經理。

楊先生在質量控制、檢測及認證領域擁有逾9年的專業經驗，並在認證和產品檢測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彼擔任啟真檢測認證(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公司總體運營管理。自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擔任認證事業部總經理，領導本集團認證及管理提升業務的整體發展。自2024年1月起，彼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管理與業務開發工作。

楊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馳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汽車與交通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總體汽車與交通事業部的管理與發展。劉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汽車與交通事業部總經理。

劉先生在測試及認證領域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在汽車電子測試及其他相關領域具備深厚的知識與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4年1月，彼任職於中檢集團南方電子產品測試(深圳)有限公司，擔任電磁兼容及射頻部門項目工程師。於2014年2月至2021年1月，彼任職於深圳市計量質量檢測研究院。自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先後擔任汽車業務線總經理、汽車與交通事業部總經理，全面領導集團汽車與交通業務線的業務戰略與發展。

劉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集成電路工程碩士學位。

于淵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食品及農業業務部總經理，主要負責[食品及農業業務部的整體運營管理，並對整個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承擔責任]。于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食品及農業業務部總經理。

于先生在質量控制、檢測及認證領域擁有逾18年專業經驗，在食品及農產品檢測及銷售管理方面具備深厚的專業知識。於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彼任職於熙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表該公司對ODM及EDM工廠的生產及交付流程進行質量管控。於2009年7月至2018年8月，彼在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任職，負責食品產品線的檢測銷售業務，後以區域銷售經理身份全面負責江蘇區域的銷售管理工作。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在江蘇中譜檢測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食品農產品檢測業務銷售管理。自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先後擔任食品農業事業部銷售中心總監，自2024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食品及農業業務部總經理，領導本集團消費與健康業務戰略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於2007年7月獲邵陽學院頒授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南京農業大學頒授農業資源利用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令儀，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並自2025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

張女士於2025年8月在帝國理工學院取得化學與藥物化學碩士學位。

黃俊穎，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現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八年的經驗。彼於2017年11月獲得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黃先生現任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7.HK)、趣致集團(股份代號：917.HK)及CMON Limited(股份代號：1792.HK)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委員會轉授若干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II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蔡黛燕女士、俞晶先生及何欽銘博士。蔡黛燕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
- 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本公司會計及報告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及有關開支的預算充足；
- 審閱有關任何涉嫌不誠實、不合規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評估本公司是否有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缺陷；
- 評估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面臨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
- 評估審計職能及人員的表現；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
- 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II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何欽銘博士、潘晶女士及俞晶先生。何欽銘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制定適當及透明的薪酬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非貨幣福利、養老金權利及補償金額，而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顧問(如有)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及批准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審閱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符合相關合約的條款，而倘有關補償並非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補償應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按照法律、法規、規則、本公司細則、職權範圍及適用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處理其他事項，以及處理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II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潘晶女士、俞晶先生及何欽銘博士。潘晶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每年就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進行至少一次審查，並根據本公司戰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且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及續聘提出推薦建議；
- 就董事的潛在合適人選進行調查，並就合適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董事是否已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職責；
- 制定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及監督有關準則及程序的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及監督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及制定及監督僱員及董事對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的遵守情況；
- 制定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年報作為其一部分)中披露有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標準；及
- 處理董事會或細則不時授權的其他事項，以及處理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兼任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作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後收取薪酬。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並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失去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堅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遵守或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質量保證與控制、會計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已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工程、農業、會計、市場經濟、化學、科學、管理及秘書。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構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持續參考整體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賢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進行任何必要修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如我們擬使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離；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作出質詢。

合規顧問會及時將聯交所宣佈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潘女士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50.2]%的投票權，其中約[5.1]%由其本人直接持有，其餘約[21.6]%及[9.3]%、[1.3]%、[3.9]%、[2.2]%、[0.8]%、[2.7]%及[3.3]%的權益分別由杭州澤杉、鈦和資本、寧波啟鈦、寧波通陸、鈦和慧遠、南京譜睿、杭州聞璟及上海鈦璟持有；(ii) 鄧建坤先生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11.1]%的投票權，其中約[7.5]%由其本人直接持有，約[2.6]%、[0.3]%及0.7%通過深圳志祺、寧波企業管理及深圳志迅持有；及(iii) 鄭希俊先生擁有並有權行使本公司約[0.1]%的投票權。因此，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潘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i) 潘女士

潘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有關潘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

潘女士控制的股東及其間接控股實體

(a) 杭州澤杉、杭州澤杉投資、鈦和資本及寧波明蘭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杭州澤杉及鈦和資本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澤杉由杭州澤杉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權益，及由王則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80%權益。杭州澤杉投資由鈦和資本全資擁有。鈦和資本由潘女士擁有67.4619%權益、寧波明蘭擁有16.0076%權益、王則江擁有11.2383%權益及許正中擁有5.2922%權益。寧波明蘭為一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潘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0.54%權益，及張誼萍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46%權益。

因此，潘女士將被視為透過其於杭州澤杉投資、鈦和資本及寧波明蘭的權益，控制由杭州澤杉直接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透過其於杭州澤杉投資及寧波明蘭的權益，控制由鈦和資本直接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寧波啟鈺、鈺和慧遠、寧波通陸、杭州聞璟、南京譜睿及上海鈺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寧波啟鈺、鈺和慧遠、寧波通陸、杭州聞璟、南京譜睿及上海鈺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啟鈺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42.8319%權益；及由鄧建坤持有16.3717%權益以及鄭希俊及其他12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7.9646%權益。鈺和慧遠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8.6938%權益；及由鄧建坤先生及其他15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5.6083%權益。寧波通陸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74.4333%權益；及其餘35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杭州聞璟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90%權益，及由張誼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10%權益。南京譜睿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53.6947%權益；及由其他8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上海鈺璟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1173%權益；及由鄧建坤持有6.3351%權益、鄭希俊持有6.0066%權益，以及其他20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

因此，潘女士將被視為透過其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控制由寧波啟鈺、鈺和慧遠、寧波通陸、杭州聞璟、南京譜睿及上海鈺璟直接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潘女士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ii) 鄧建坤

鄧建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有關鄧建坤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

鄧建坤控制的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深圳志祺、深圳志迅及寧波企業管理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志祺由鄧建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1569%權益；及由楊慶生及其他7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33.0862%權益。深圳志祺由鄧建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其他24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9126%權益。寧波企業管理由鄧建坤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由其他12名個人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1895%權益。因此，鄧建坤將被視為透過其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控制由深圳志祺、深圳志迅及寧波企業管理直接持有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鄧建坤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iii) 鄭希俊

鄭希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控股股東。有關鄭希俊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鄭希俊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一致行動人協議

為組成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於2022年12月9日，潘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據此，潘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控制公司)自2022年12月9日起一直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投票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以相同方式行事，直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日為止(除非雙方以真誠協商另行協定)。

由於一致行動人協議下的安排，(1)潘女士及其控制的實體，即杭州澤杉、杭州澤杉投資、鈦和資本、寧波明蘭、寧波啟鈦、寧波通陸、鈦和慧遠、南京譜睿、杭州聞璟及上海鈺璟；(2)鄧建坤及其控制的實體，即深圳志祺、深圳志迅及寧波企業管理；以及(3)鄭希俊將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且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上述控股股東集團將會被視為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權益，包括：(i)潘女士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以及由其最終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編纂]%，其中包括杭州澤杉持有[編纂]%、鈦和資本持有[編纂]%、寧波啟鈦持有[編纂]%、鈦和慧遠持有[編纂]%、寧波通陸持有[編纂]%、杭州聞璟持有[編纂]%、南京譜睿持有[編纂]%及上海鈺璟持有[編纂]%；(ii)鄧建坤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其最終控制的實體合共持有[編纂]%，其中包括深圳志祺持有[編纂]%、深圳志迅持有[編纂]%及寧波企業管理持有[編纂]%；及(iii)鄭希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安排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一節。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本集團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營運及行政工作。我們的組織架構完善，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支持職能(包括會計、行政、產品開發、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亦將繼續由我們直接僱用的員工團隊負責，與控股股東集團分離。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促進業務的獨立有效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提供。

[我們確認，於[編纂]後，所有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擔保將悉數解除及／或相關借款將獲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從財務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潘晶女士、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鄧建坤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鄭希俊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大部分已在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具備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潘晶女士、鄧建坤先生、鄭希俊先生及王澤江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a) 各董事知悉其受託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份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使可能擁有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構成平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d) 倘因本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資料，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編纂]後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有關管理職責。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保持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如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去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假設 [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H股數目 ⁽¹⁾	於[編纂]後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 中的持股概 約百分比 ⁽³⁾
潘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797,848	5.1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鄧建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662,455	7.51%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鄭希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4%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杭州澤杉	實益權益	62,358,590	21.63%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杭州澤杉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⁵⁾	62,358,590	21.63%	[編纂]	[編纂]
王則江先生	實益權益	9,821,258	3.41%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	62,358,590	21.63%	[編纂]	[編纂]
寧波明蘭	一致行動人 ⁽⁴⁾⁽⁶⁾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鈦和資本	一致行動人 ⁽⁶⁾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寧波啟鈦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寧波通陸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鈦和慧遠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南京譜睿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杭州聞璟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上海鈦璟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深圳志祺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寧波企業管理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深圳志迅	一致行動人 ⁽⁴⁾	177,110,354	61.45%	[編纂]	[編纂]
啟真標準	實益權益	17,999,993	6.2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包括288,231,625股[編纂]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
- (3) 有關計算乃基於(i)576,463,250股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進行。
- (4) 根據潘晶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晶女士、鄧建坤先生及鄭希俊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控制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杭州澤杉由杭州澤杉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20%權益，並由非執行董事王則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則江被視為於杭州澤杉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鈦和資本由潘女士擁有67.4619%、寧波明蘭擁有16.0076%、王則江持有11.2383%及許正中擁有5.2922%。寧波明蘭為由潘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90.54%及張誼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46%的有限合夥企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本節載有[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88,231,625元，包括288,231,6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編纂]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普通股將以一拆[二]的比例進行拆細，前述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88,231,625元將拆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576,463,250]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576,463,250]	85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101,729,000]</u>	<u>[15]</u>
總計	<u><u>[678,192,250]</u></u>	<u><u>100.00</u></u>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576,463,250]	[81.1]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134,536,000]</u>	<u>[18.9]</u>
總計	<u><u>[710,999,250]</u></u>	<u><u>100.00</u></u>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576,463,250]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份及H股。[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相同類別的股份。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一般無法認購或買賣H股。

[編纂]股份及H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紅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普通股，即[編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股份在於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的前提下，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章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股 本

本公司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於聯交所海外上市的申請時，並已申請「全流通」備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發出的有關我們在聯交所海外[編纂]及「全流通」註冊的備案通知。據此，現有股東所持合共[576,463,250]股[編纂]股份已獲批准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且轉換後的H股將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股東的詳情以及[編纂]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股東	[編纂] 完成後將 轉換為H股 的[編纂]股 份數目(假 設股份細 分完成)
杭州澤杉	124,717,180
欽和資本	53,727,262
鄧建坤	43,324,910
啟真標準	35,999,986
潘晶	29,595,696
寧波通陸	22,529,280
寧波騏通	19,727,904
王則江	19,642,516
上海釧環	18,748,000
杭州聞環	15,251,264
深圳志祺	14,960,860
中小浙普	14,720,000
南京眾譜	13,390,144
欽和慧遠	12,495,970
閩土錦恆	10,642,600
諸暨康誠	10,416,806
劉超	10,000,000
寧波啟欽	7,732,000
陳熾斌	7,090,000
趙燁	6,940,000
東莞勤合	6,800,000
金鑫	6,322,830
上海鉅環	5,260,000

股 本

股 東	[編 纂] 完 成 後 將 轉 換 為 H 股 的 [編 纂] 股 份 數 目 (假 設 股 份 細 分 完 成)
王 嘉 昕	4,936,602
周 明 華	4,936,602
徐 錦 忠	4,927,096
千 滿 祥	4,642,640
南 京 譜 睿	4,536,976
杭 州 釩 歐	4,442,966
深 圳 志 迅	4,120,000
青 島 煜 科	3,258,656
吳 荊	2,910,000
丁 興 成	2,851,324
鄒 京 華	2,800,000
劉 欣	2,400,000
劉 克 剛	2,000,000
杭 州 永 增	2,000,000
王 躍 林	2,000,000
廣 東 拓 源	1,740,000
寧 波 企 業 管 理	1,681,310
陳 愛 珍	1,664,832
上 海 校 義	1,621,238
張 令 儀	1,470,000
蔣 凱 陽	1,431,000
陳 滿	1,260,000
余 晴	1,000,000
顧 曉 榮	915,840
鄭 希 俊	800,000
麗 水 協 議	80,960
總 計	576,463,250

股 本

倘若任何其他[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編纂]將須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編纂]股份以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並將股份交付進行H股登記後能夠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上市時無需事先申請額外股份的上市。在我們首次上市後，若存在任何轉換後的股份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以實施轉換：相關[編纂]股份將從[編纂]中註銷，我們將在香港[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簽發H股股票。於[編纂]的條件為(a)本公司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記入[編纂]並已妥為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以及[編纂]。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於[編纂]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於[編纂]任何股份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所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任何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股 本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2023]第43號公告)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中國結算發[2025]第36號公告)規定，上市公司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及時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初次登記。初次登記、存量股份減持、股份轉讓登記、質押登記及權益派發服務均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處理。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大會」。

僱員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納多項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以反映目前對未來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經約整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據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數總和，且所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中國內地領先的檢測、檢驗及認證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之一。透過提供符合法規及法規要求的TI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協助客戶進行研發工作，並實現全球市場准入及營運可持續。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涵蓋包括通信、汽車、消費電子、食品、消費品、新能源產品、設施及建築等多個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中國TIC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但中國卻擁有超過53,000家TIC服務提供商，我們仍憑藉領先的技術實力與市場地位保持競爭優勢(尤其在通信領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全球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獨立第三方TIC服務提供商第五。

我們的實驗室具備全面的認證能力，已於中國內地境內取得涵蓋逾16,000項測試參數的CNAS認證。此外，我們亦獲得多國監管機構和行業組織的認可資格，包括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美國實驗室認可協會(A2LA)、美國無線通信和資料協會(CTIA)、CEC、美國CPSC與PTCRB、中國CCC、加拿大ISED、日本VCCI、巴西INMETRO、印尼DJID等機構認可授權，並具備藍牙測試BQTF、移動通信測試GCF及電子產品測試CBTL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作為FCC認可實驗室，我們獲授權提交並於FCC官方網站公示的FCC申報數量分別達2,035件、3,240件及4,133件。在中國內地註冊的FCC認可實驗室中，本公司由2023年排名第六上升至2024年的第四及2025年的第三位。依託廣泛的認證資格，我們可開展符合不同地區多項測試標準的檢測服務，協助客戶降低重複測試風險，並透過一站式多元技術檢測服務(TIC)獲益。

財務資料

我們在國內外眾多主要城市均設有廣泛佈局，涵蓋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印尼及德國等10多個主要城市，並正於巴西籌建附屬公司。戰略佈局使我們鄰近客戶，提供高效的在地化與跨區域支持，無論客戶是拓展海外市場或進軍中國內地，我們均可提供服務。

先進的專業測試設備亦為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築牢根基。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儀器及設備的資本投資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透過參與行業標準的開發，如3GPP(歐盟主導的國際行動通訊標準組織)、星閃聯盟(中國主導的感測通信整合及6G標準組織)及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等組織的標準制定工作、模擬真實環境、構建貼合實際的用戶場景，我們協助客戶識別並解決潛在及/或實際問題，從而提升其產品與設施的安全性與效能。

我們可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定製化TIC解決方案服務。憑藉我們在TI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深厚的根基，我們與客戶建立了長期且互信的合作關係。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50家合作五年或以上的客戶，其年度採購訂單總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與30家客戶的合作關係已持續10年或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溫和的業務及財務增長。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6.8百萬元、人民幣801.5百萬元及人民幣591.2百萬元，該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2%。尤其是，我們的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展現出卓越且持續加速的增長態勢，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於2025年前九個月，收益達到人民幣227.7百萬元，接近2024財年的全年收益，較2024年前九個月同期增長36.7%。同期，我們的綜合毛利率分別為39.7%、38.3%及40.0%。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總收入的8.4%、6.7%及7.3%，彰顯我們對持續研發投入及核心競爭力提升的堅定承諾。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6月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部分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可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以下所述因素：

我們在分散的TIC服務行業中拓展市場立足點的能力

中國內地TIC服務市場因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多而分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4年底，中國內地擁有超過53,000家經認證的TIC機構。為在如此分散的市場中維持穩定收入，我們大力投入業務拓展與銷售工作，這體現在我們的銷售開支中。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分別產生銷售開支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直接受到市場拓展成效和訂單獲取能力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增長高度依賴於市場拓展成效、銷售團隊表現以及整體訂單量，尤其是新訂立的大型或戰略性合同。

我們取得必要資格認證的能力

我們具備提供全面性檢測、檢驗及核發證書的資格認證能力，此乃業務實力的支柱，亦是財務表現的關鍵所在。我們已取得CNAS頒發逾[16,000]項認證，並持有CMA授予的廣泛授權，同時擁有獲逾100家國際知名機構認證的實驗室。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章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全球收益計算，我們位列中國獨立第三方TIC服務提供商的第五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76.8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01.5百萬元，並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61.4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91.2百萬元。此增長得益於我們多元化的解決方案服務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在全面資格的印證下）。因此，若日後未能取得或維護該等資格及認證，或會妨礙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市場擴張。

我們控制僱員福利開支的能力

僱員福利開支構成我們銷售成本中的最大組成部分。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中的TIC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人民幣20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1.2%、41.7%及43.7%。

作為TIC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具有勞動密集型特點，依賴於一支龐大的專業團隊來開展合格的檢測、檢驗和認證工作。未來因人才市場競爭、監管政策調整或普遍工資上漲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上升，若未能通過相應提高服務定價或提升營運效率來抵銷，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和營業利潤率造成重大壓力。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發生假設波動對所得稅前利潤的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採用5%及10%的假設波動幅度。

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假設波動			
	+5%	-5%	+10%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9,661)	9,661	(19,322)	19,322
2024財年	(10,320)	10,320	(20,641)	20,641
2024前九個月	(7,534)	7,534	(15,068)	15,068
2025前九個月	(7,756)	7,756	(15,513)	15,513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表現通常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通常較低，下半年則較高。這種模式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通信及汽車服務領域的客戶)傾向於在上半年推出更多新產品，因此我們後續提供的TIC解決方案服務將於第二至第四季度交付並確認為收入；及(ii)上半年公眾假期較多，導致可用於服務交付的工作日數較下半年減少。我們曾經歷並預期繼續受季節性及於中國常見的相關模式所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均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有意投資者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以下載列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重要估計及判斷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若干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且金額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會估計作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很可能其後會解決關於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時，不會出現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物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1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為1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檢測認證服務

檢測認證服務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檢測結果及/或證書時確認。

b) 工程監理服務

提供工程監理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照為滿足工程監理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並在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促成其擬作用途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相關開支在該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計算。為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專用設備	4.75%至47.50%
電子及其他設備	9.50%至33.33%
汽車	19.00%至23.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投入使用时，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確認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所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所示：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1.1至10年
設備	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就反映利息累計而增加及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資料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視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運營限售股份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估值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達到履約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前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指於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予以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改導致於修改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於每個會計年度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按前瞻性資料調節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未來1年轉差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領域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比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當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時，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有關減值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的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4 年 前九個月	2025 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76,797	801,527	561,361	591,188
銷售成本	(468,600)	(494,878)	(352,169)	(354,966)
毛利	308,197	306,649	209,192	236,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76	10,743	5,005	8,156
銷售開支	(101,323)	(107,235)	(76,607)	(82,467)
行政開支	(102,201)	(94,357)	(69,635)	(64,870)
研發開支	(64,977)	(53,902)	(39,564)	(43,42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328)	7,540	5,573	(17,359)
其他開支及虧損	(798)	(1,549)	(895)	(6,140)
財務成本	(11,750)	(11,803)	(7,651)	(9,683)
除稅前利潤	37,596	56,086	25,418	20,430
所得稅開支	(395)	(6,057)	(3,266)	(1,722)
年/期內溢利	37,201	50,029	22,152	18,708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可資比較。

我們將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折舊、攤銷及財務成本調整除稅前利潤。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調整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編纂]為與[編纂]相關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期內利潤與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4 年 前九個月	2025 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	37,596	56,086	25,418	20,430
加：				
財務成本	11,750	11,803	7,651	9,683
折舊	81,041	85,921	64,075	58,432
攤銷	1,545	1,492	1,196	1,074
EBITDA	131,932	155,302	98,340	89,619
加：				
[編纂]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8	276	208	1,318
經調整EBITDA	132,210	155,578	98,548	90,937

經調整EBITDA一詞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不應被單獨考慮或詮釋為經營虧損／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亦不應被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包括(i)通信及汽車服務；(ii)消費及健康服務；及(iii)工業及設施服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6.8百萬元、人民幣801.5百萬元、人民幣5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9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最小，而截至2025年前九個月貢獻最大，由佔總收益的26.2%增長至佔總收益的38.5%，超過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

按服務分部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其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通信及汽車服務	203,587	26.2	246,212	30.7	166,547	29.7	227,672	38.5
消費及健康服務	216,226	27.8	206,368	25.7	146,735	26.1	135,923	23.0
工業及設施服務	356,984	46.0	348,947	43.5	248,079	44.2	227,593	38.5
總計	<u>776,797</u>	<u>100.0</u>	<u>801,527</u>	<u>100.0</u>	<u>561,361</u>	<u>100.0</u>	<u>591,188</u>	<u>100.0</u>

通信及汽車

我們為各類通信設備、智能終端、數字化產品、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產品提供廣譜TIC服務。我們在該子分部的服務包括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測、射頻及通信協議檢測、網絡安全及功能安全檢測、環境可靠性及持久性檢測以及現場和道路檢測驗證等。

財務資料

消費及健康服務

我們協助客戶確保其產品符合國內外法規要求，加速其國內外市場准入速度，並提升競爭力。我們在該分部的服務包括玩具及母嬰用品、跨類別食品、動物營養及健康、特殊膳食及健康產品以及食品相關包裝及接觸材料。

工業及設施服務

我們向客戶（為建築公司或市政府）提供管理體系認證及工業產品認證服務。我們於該分部的服務包括認證服務、校驗服務、工程和技術服務以及新能源設施服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服務」一段。

按客戶位置劃分

我們主要為中國的客戶提供TIC服務。此外，我們亦擁有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美國、德國及澳大利亞）的客戶。下表列載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位置計算的收入及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768,400	98.9	784,870	97.9	546,686	97.4	577,437	97.7
其他 ^(附註)	8,397	1.1	16,657	2.1	14,675	2.6	13,751	2.3
總計	<u>776,797</u>	<u>100.0</u>	<u>801,527</u>	<u>100.0</u>	<u>561,361</u>	<u>100.0</u>	<u>591,188</u>	<u>100.0</u>

附註：我們銷售至其他的客戶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德國、澳大利亞及印度尼西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支出；(ii)分包開支；(iii)耗材；(iv)折舊及攤銷；(v)租金；(vi)公用事業及能源開支及(vii)差旅開支。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8.7百萬元、人民幣494.9百萬元、人民幣35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開支指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項目。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	193,222	41.2	206,409	41.7	150,677	42.8	155,129	43.7
分包開支 ^(附註2)	111,897	23.9	113,309	22.9	78,646	22.3	81,272	22.9
折舊及攤銷 ^(附註3)	50,114	10.7	57,210	11.6	42,911	12.2	41,797	11.8
差旅開支	38,592	8.2	45,568	9.2	25,526	7.2	19,916	5.6
耗材 ^(附註4)	13,378	2.9	13,889	2.8	10,210	2.9	11,330	3.2
公用事業及能源開支	3,386	0.7	6,657	1.3	4,661	1.3	5,779	1.6
其他 ^(附註5)	58,011	12.4	51,836	10.5	39,538	11.2	39,743	11.2
總計	468,600	100.0	494,878	100.0	352,169	100.0	354,966	100.0

附註：

1.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從事提供服務的員工的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2. 就分包商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言，產生分包開支，包括臨床以及檢測及檢驗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安排」一節。
3.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 耗材主要由實驗室耗材及試劑組成。
5. 其他包括雜項通信費用、認證維護費用及設備校驗開支。

財務資料

按服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及其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通信及汽車服務	121,353	25.9	150,675	30.4	106,347	30.2	132,792	37.4
消費及健康服務	137,213	29.3	137,258	27.7	102,595	29.1	87,621	24.7
工業及設施服務	210,034	44.8	206,945	41.8	143,227	40.7	134,553	37.9
總計	<u>468,600</u>	<u>100.0</u>	<u>494,878</u>	<u>100.0</u>	<u>352,169</u>	<u>100.0</u>	<u>354,96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以及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人民幣306.6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已發展成為毛利貢獻最大的業務，佔2025年前九個月總毛利的40.2%（或人民幣94.9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9.7%、38.3%、37.3%及40.0%。

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40.4%下降至2024財年的38.8%。消費及健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6.5%下降至2024財年的33.5%。工業及設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41.2%下降至2024財年的40.7%。

財務資料

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36.1%上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41.7%。消費及健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30.1%上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35.5%。工業及設施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42.3%下降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40.9%。

	2023財年		毛利率		2024財年		毛利率		2024年前九個月		毛利率		2025年前九個月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通信及汽車服務	82,234	26.7	40.4		95,537	31.2	38.8		60,200	28.8	36.1		94,880	40.2	41.7	
消費及健康服務	79,013	25.6	36.5		69,110	22.5	33.5		44,140	21.1	30.1		48,302	20.4	35.5	
工業及設施服務	146,950	47.7	41.2		142,002	46.3	40.7		104,852	50.1	42.3		93,040	39.4	40.9	
總計	<u>308,197</u>	<u>100.0</u>	<u>39.7</u>		<u>306,649</u>	<u>100.0</u>	<u>38.3</u>		<u>209,192</u>	<u>100.0</u>	<u>37.3</u>		<u>236,222</u>	<u>100.0</u>	<u>4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此類產品通常由中國內地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發行，屬短期性質，主要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iii)政府補助；(iv)轉租收入；(v)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v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及(viii)租賃修改收益。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九個月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7	302	193	504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	68	68	—
政府補助 (附註1)	10,661	8,731	3,427	7,496
轉租收入	949	620	62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附註2)	—	570	5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	1,28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79	—	—	—
租賃修改收益	—	107	—	—
其他 (附註4)	268	345	127	156
總計	<u>13,776</u>	<u>10,743</u>	<u>5,005</u>	<u>8,156</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政府補助主要與本集團在先進技術方面的發展以及可抵扣增值稅增加有關。
2. 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指出售我們於杭州靈濟的股權收益。我們的附屬公司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i)於2024年收購杭州靈濟8%股權；及(ii)於2024年向杭州靈濟追加注資人民幣2.2百萬元。杭州靈濟隨後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指本公司以人民幣3.3百萬元對價向第三方出售出售於Titanium and Special Detection Technology (Shanxi) Co., Ltd.的股權權益所產生的收益，導致附屬公司出售收益人民幣130萬元。
4. 其他包括雜項僱員代通知付款及保險賠償。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部門的僱員福利開支；(ii)業務開發開支；(iii)招標費；及(iv)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開支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	59,139	58.4	69,324	64.6	50,208	65.5	55,491	67.3
業務發展開支 ^(附註2)	31,423	31.0	28,301	26.4	16,813	21.9	18,503	22.4
差旅開支	3,592	3.5	3,887	3.6	2,808	3.7	2,746	3.3
招標費	2,055	2.0	1,790	1.7	1,354	1.8	799	1.0
其他 ^(附註3)	5,115	5.0	3,934	3.7	5,424	7.1	4,927	6.0
總計	<u>101,323</u>	<u>100.0</u>	<u>107,235</u>	<u>100.0</u>	<u>76,607</u>	<u>100.0</u>	<u>82,467</u>	<u>100.0</u>

附註：

1.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部門員工的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2. 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展覽、營銷、業務轉介費及廣告開支。
3. 其他主要包括雜項，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82.5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銷售開支的最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9.1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iv)差旅開支；(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公用事業及能源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及其佔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	63,905	62.5	61,768	65.5	44,027	63.2	43,244	66.7
折舊及攤銷 (附註2)	10,392	10.2	7,240	7.7	5,916	8.5	4,229	6.5
辦公開支	7,503	7.3	5,929	6.3	4,171	6.0	3,353	5.2
差旅開支	2,403	2.4	3,068	3.3	2,816	4.0	2,815	4.3
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3)	4,921	4.8	3,748	4.0	2,245	3.2	1,929	3.0
公用事業及能源開支	1,653	1.6	1,235	1.3	894	1.3	862	1.3
其他 (附註4)	11,423	11.2	11,368	12.0	9,566	13.7	8,438	13.0
總計	<u>102,201</u>	<u>100.0</u>	<u>94,357</u>	<u>100.0</u>	<u>69,635</u>	<u>100.0</u>	<u>64,870</u>	<u>100.0</u>

附註：

1.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2.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3.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與法律及會計服務相關的專業費用。
4.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手續費、環保及綠化費用、保險開支以及城市維護建設稅。

財務資料

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仍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產生自TIC服務的研發工作，旨在持續提升服務標準並使解決方案多元化，以運用技術及系統來提高檢測及認證服務的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以及開發創新增值服務，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挑戰，並鞏固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研發設施的折舊及攤銷有關；以及(iii)耗材。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前九個月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	49,798	76.6	42,401	78.7	31,637	80.0	32,700	75.3
折舊及攤銷	9,947	15.3	9,148	17.0	6,510	16.5	8,276	19.1
耗材 ^(附註2)	3,235	5.0	1,097	2.0	424	1.1	1,073	2.5
其他 ^(附註3)	1,998	1.6	1,256	1.8	993	2.5	1,380	3.2
總計	64,977	100.0	53,902	100.0	39,564	100.0	43,429	100.0

附註：

1.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2. 耗材主要包括檢測耗材，包括實驗室一次性用品、化學測試的檢測試劑及防護設備。
3. 其他包括設備校驗開支及知識產權開支。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仍為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前九個月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60	(5,707)	(2,860)	16,630
合約資產	(1,536)	(1,899)	(3,222)	1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104	66	509	623
總計	3,328	(7,540)	(5,573)	17,35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3.3百萬元。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2024年前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而在扣除人民幣17.4百萬元後，我們於2025年前九個月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ii)捐款；及(iii)租賃物業裝修撇銷。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為主要用於建設我們的杭州實驗室基地的借款)利息(根據相關會計處理予以資本化)；(ii)其他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九個月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8,235	12,829	8,122	11,071
其他借貸利息 (附註1)	1,892	197	197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	2,690	2,739	2,028	2,232
利息支出總額	12,817	15,765	10,347	13,303
減：資本化利息 (附註3)	(1,067)	(3,962)	(2,696)	(3,620)
總計	<u>11,750</u>	<u>11,803</u>	<u>7,651</u>	<u>9,683</u>

附註：

1. 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主要源自本集團與中國內地若干金融租賃公司簽訂的售後租回融資安排，對此，本集團具有於租期屆滿時按預先設定的固定名義金額購回標的設備的選擇權。
2. 租賃負債利息主要指租賃所產生的應計利息開支。
3. 資本化利息與我們為建造杭州實驗室基地而進行的銀行借款有關。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杭州實驗室基地的在建工程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4 年 前九個月	2025 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即期稅項開支	1,228	5,489	2,399	1,020
年/期內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833)	568	867	702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95</u>	<u>6,057</u>	<u>3,266</u>	<u>1,722</u>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實體須就應稅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因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若干於中國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因其獲認定為應稅所得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

香港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Ti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須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繳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 2024 年前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 2023 財年、2024 財年、2024 年前九個月及 2025 年前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0.4 百萬元、人民幣 6.1 百萬元、人民幣 3.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7 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 1.1%、10.8%、12.8% 及 8.4%。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於 2023 財年、2024 財年、2024 年前九個月及 2025 年前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 37.2 百萬元、人民幣 50.0 百萬元、人民幣 22.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7 百萬元。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2024年前九個月與2025年前九個月之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61.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91.2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通信及汽車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消費及健康服務業務以及工業及設施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按服務分部劃分

我們來自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受(i)2024年第二季度位於上海浦東的新汽車網絡實驗室投入營運，擴充了我們的檢測產能及技術能力；及(ii)我們於2025年取得信息安全認證資格，得以進軍信息安全服務領域所驅動。另一方面，我們位於上海及昆山的兩間通信實驗室已於2023年底完成搬遷，相關主管部門對該實驗室的強制性評估亦於2024年初完成，此舉對2024年前九個月通信及汽車服務業務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消費及健康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受監督抽樣檢測服務的提供量減少。

我們來自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48.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2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新能源設施服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當局針對新能源行業頒佈的新性能標準引發市場調整，導致整體檢測量下降；及(ii)提供工程監理服務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通信及汽車服務等成長業務部門的大規模招聘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其同期收益增長所呈現的上升態勢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按服務分部劃分

毛利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09.2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使得毛利較高；(ii)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業務量增長，促使產能利用率提升，從而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及(iii)消費品及健康服務分部的業務結構優化，促使了毛利率提升。

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 57.5%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94.9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上述分部收益的增長。

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36.1%上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41.7%。此情況乃由於該分部收入增速超過對應的銷售成本。尤其是，通信及汽車業務分部的測試系統、儀器及設備利用率，已由2024財年的85.5%提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96.0%，進而帶動毛利率上升。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8.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源於期內服務組合的變化，其中企業食品檢測服務(如特殊膳食及保健產品檢測服務)大幅增長，該類服務的毛利率較高，同時，毛利率較低的受監管食品抽樣檢測服務業務量於期內有所下降。上述因素亦導致消費品及健康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30.1%上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35.5%。

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04.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93.0百萬元。此情況主要由於分部收益下降。

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42.27%下降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40.89%。此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相對更高的新能源設施服務收益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包括研發產業扶持資金。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82.5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因配合業務增長，於消費電子、汽車及企業食品檢測業務領域增聘銷售人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9.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4.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減少，主要由於上海進行的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工程已悉數折舊，以及因深圳某附屬公司因地方政府搬遷計劃而未續租物業，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主要反映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行政人員的獎勵措施。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增加；(ii)因對實驗室設備的額外投資導致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由於研發工作導致耗材增加。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25年前九個月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已由2024財年的236天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260天。

同時，2024年前九個月出現人民幣5.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歸因於年度內實際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導致預期虧損率估計下降，從而引發減值虧損撥回。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格瑞產品檢測有限公司的租賃裝修的撇減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減少除稅前利潤淨額由2024年前九個月至2025年前九個月期間減至人民幣5.0百萬元，以及額外申報人民幣0.6百萬元研發開支可抵扣額度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利潤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3.9%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3.2%。

2023財年與2024財年之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76.8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01.5百萬元，主要由於通信及汽車業務分部收入增長。有關增長部分被消費及健康服務分部收入減少所抵銷。

按服務分部劃分

我們來自通信及汽車服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03.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智能聯網車輛檢測及認證服務需求的擴增，此趨勢得益於我們服務能力的強化，包括可靠性測試與電磁兼容性(EMC)測試等領域的提升。該等服務升級的實現，得益於對專業設備及實驗室基礎設施的投資。同時，我們於該期間亦擴展了現場軟件測試解決方案的服務項目。因此，我們從主要客戶(包括客戶集團F及客戶集團H)處獲得了更多訂單，兩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均位列我們的前十大客戶。

我們來自消費及健康服務分部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該下降主要源於我們進行業務優化，逐步淘汰利潤率較低且資本效率不佳的特定服務項目，此舉使我們得以將資源集中投入於盈利能力更強且行業前景更佳的領域。在此過程中，我們已出售位於山西的附屬公司，並關閉天津的食品檢測實驗室，導致收入暫時性下降。該減少部分被收購廣東科博空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抵銷，此次收購增加了我們來自玩具及嬰幼兒產品檢測服務的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工業及設施業務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57.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4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工程監理服務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68.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94.9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同期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的招聘活動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該增長亦歸因於持續對專用設備投資所產生的折舊(專用設備添置：2023財年：人民幣48.9百萬元；2024財年：人民幣52.1百萬元)，以及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的差旅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穩定。

按服務分部劃分

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年內收益增加。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40.4%略微下降至2024財年的38.8%。此情況主要是由於兩間通信實驗室因搬遷而暫時停用，且相關強制性評估須待2024年上半年完成。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此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收益減少所致。消費品及健康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36.5%略微下降至2024財年的33.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由於為提升整體盈利能力而縮減實驗室規模所產生的一次性成本，例如遣散費等支出。

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此下降主要由於受監理工程服務收入的減少，同時亦導致利潤率由2023財年的41.2%略微減少至2024財年的4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下降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減少部分是由於我們位於深圳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收到的政府撥款減少所致。我們亦於2023財年確認出售山西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及健康服務；而2024財年則無此類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企業食品檢測業務的銷售人員招聘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4.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相關的行政人員數量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較低的受監督抽樣檢驗服務及工程監理工作減少，導致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下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而於2024財年則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估計預期虧損率減少，乃由於實際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較先前預測有所改善；及(ii)總合約資產結餘減少。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設備導致產生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稅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稅前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23財年的4.8%增加至2024財年的6.2%。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2023財年、2024財年、2024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062	525,101	548,658
投資物業	—	—	2,360
使用權資產	76,213	70,895	85,594
商譽	145,315	150,734	150,734
其他無形資產	4,524	3,402	2,3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4	—	—
合約資產	83,976	77,481	73,6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176	34,590	27,902
受限制現金	4,509	1,252	1,192
遞延稅項資產	11,605	10,850	10,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7,734	 874,305	 902,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296	4,522	6,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0,105	302,699	398,717
合約資產	117,099	117,646	117,0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364	37,634	112,070
預付稅項	3,819	398	678
受限制現金	8,174	14,265	7,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09	103,555	49,936
 流動資產總值	 515,966	 580,719	 692,988

財務資料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196	66,292	110,568
合約負債	51,066	44,882	51,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95	196,153	149,9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776	216,417	289,428
租賃負債	16,529	17,826	23,092
應付稅項	1,463	1,631	82
 流動負債總額	 466,225	 543,201	 624,459
 流動資產淨值	 49,741	 37,518	 68,5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475	911,823	971,04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44	14,403	12,1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631	164,662	198,304
租賃負債	50,107	46,591	56,712
遞延稅項負債	350	163	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432	 225,819	 267,254
 資產淨值	 639,043	 686,004	 703,7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8,232	288,232	288,232
儲備	322,451	368,163	393,169
	610,683	656,395	681,401
 非控股權益	 28,360	 29,609	 22,391
權益總額	639,043	686,004	703,792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專用設備；(ii)電子及其他設備；(iii)汽車；(iv)租賃物業裝修；及(v)主要與建設杭州實驗室基地的在建工程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專用設備	225,935	53.3	239,148	45.5	231,787	42.2
電子及其他設備	5,954	1.4	4,465	0.9	3,933	0.7
汽車	2,123	0.5	1,857	0.4	1,648	0.3
租賃物業裝修	17,378	4.1	22,110	4.2	16,805	3.1
在建工程	172,672	40.7	257,521	49.0	294,485	53.7
總計	<u>424,062</u>	<u>100.0</u>	<u>525,101</u>	<u>100.0</u>	<u>548,658</u>	<u>100.0</u>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24.1百萬元、人民幣52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8.7百萬元。賬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建設杭州實驗室基地導致新增一個樓宇項目，導致在建工程總額上升；及(ii)新增主要用於提供於通信及汽車服務方面的TIC服務的專用設備。2025年前九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杭州實驗室基地的在建工程進一步增加。

投資物業

由於客戶將五處住宅物業單位轉讓予我們，以抵銷因工程監理服務產生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故於2025年前九個月就投資物業錄得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土地使用權；(ii)樓宇；及(iii)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土地使用權	12,008	15.8	11,757	16.6	11,569	13.5
樓宇	64,205	84.2	56,036	79.0	66,490	77.7
設備	—	0.0	3,102	4.4	7,535	8.8
總計	<u>76,213</u>	<u>100.0</u>	<u>70,895</u>	<u>100.0</u>	<u>85,594</u>	<u>100.0</u>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減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是由於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建設深圳燕羅檢測基地及東莞實驗室；及(ii)通信及汽車服務的設備融資租賃。

商譽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7百萬元。由於收購杭州靈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靈濟」)完成，商譽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主要與檢測服務服務有關及(ii)我們經營的專利。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軟件攤銷所致。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3財年，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筆投資涉及我們於2024年增持杭州靈濟的股權，交易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結餘已於2024年全額終止確認。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2023財年、2024財年、2025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十一個月（即就確定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2025年 前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96	4,522	6,924	6,2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0,105	302,699	398,717	409,595
合約資產	117,099	117,646	117,084	97,8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364	37,634	112,070	138,690
預付稅項	3,819	398	678	1,476
受限制現金	8,174	14,265	7,579	6,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09	103,555	49,936	33,556
流動資產總值	515,966	580,719	692,988	694,09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196	66,292	110,568	84,149
合約負債	51,066	44,882	51,308	46,6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195	196,153	149,981	151,8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776	216,417	289,428	286,197
租賃負債	16,529	17,826	23,092	14,916
應付稅項	1,463	1,631	82	4,659
流動負債總額	466,225	543,201	624,459	588,516
流動資產淨值	49,741	37,518	68,529	105,58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本集團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減少；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8.5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與2025年9月30日水平大致持平。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履約成本 ^(附註)	2,286	4,520	6,887
低值易耗品	10	2	37
總計	2,296	4,522	6,924

附註：

履約成本指消費及健康服務分部若干檢測服務於相關收入確認前產生的成本。

我們的存貨包括(i)合約履約成本及(ii)低值易耗品。我們的合約履行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5年9月30日消費品及健康服務尚未交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9,293	334,691	445,225
減值	(39,549)	(33,896)	(49,135)
賬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	249,744	300,795	396,090
應收票據	361	1,904	2,627
總計	250,105	302,699	398,71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日常業務過程提供的服務，且包含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除新客戶及/或小型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採賒銷模式。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實施了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維持應收帳款明細帳以追蹤貿易應收款項及還款狀況。所有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均由我們定期審查，確保任何逾期應收款項能及時監控並採取適當催收行動。對於超過信貸期的客戶，我們將跟進催收流程，並可能針對重大長期未清結餘採取法律行動。一般TIC服務的信貸付款期自訂單交付日起算，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將依據與客戶的合作年期及訂單價值給予信貸期。就工業及設施服務的客戶而言，信貸期通常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0.1百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由於客戶通常於第四季度支付較大比例款項，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5年前九個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提供服務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於12個月內	204,887	82.0	231,368	76.9	257,924	65.1
13至24個月	31,953	12.8	51,387	17.1	96,273	24.3
25至36個月	7,432	3.0	11,443	3.8	32,941	8.3
37至48個月	4,450	1.8	3,695	1.2	6,541	1.7
49至60個月	1,022	0.4	2,902	1.0	2,411	0.6
總計	<u>249,744</u>	<u>100.0</u>	<u>300,795</u>	<u>100.0</u>	<u>396,090</u>	<u>100.0</u>

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組合出現變動。賬齡在12個月內的應收款項佔比由2023財年的82.0%下降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65.1%。相應地，賬齡在13至60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比由2023財年的18.0%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34.9%。此變動主要由於部分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客戶的付款期限更長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加之我們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14.1百萬元已於後續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通信及汽車服務	145	167	174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	128	132	162
—工業及設施服務	200	236	260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145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167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174天。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汽車服務貢獻的收入增加，汽車服務的信貸期一般比通信服務更長。

我們消費品及健康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財年為128天於2024財年為132天，2025年前九個月則增加至162天。

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200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23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260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主要由於工程監理服務的信貸期相對較長，且客戶結算付款所需時間較久。

所有三個服務分部方面，2025年前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2024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大部分客戶付款集中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所致。

合約資產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監理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207,031	199,184	194,737
減值	(5,956)	(4,057)	(4,013)
賬面淨值	201,075	195,127	190,724

合約資產最初為基於提供工程監理服務所賺取的收入而確認，因為收取款項取決於能否成功獲得客戶的驗收。合約資產亦包括應收保固金。於客戶驗收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資產的增加／減少乃由於年／期內工程監理服務的提供量增加／減少。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1.1百萬元、人民幣1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7百萬元。2023財年至2025年前九個月合約資產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工程監理服務訂單減少，此與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收入下滑趨勢所致。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概要：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預付款項	9,903	10,498	12,501
按金	10,351	12,422	6,510
其他應收款項	6,556	5,892	92,105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	8,373	11,736	4,489
減值	(2,819)	(2,914)	(3,535)
總計－流動	32,364	37,634	112,070
非流動			
預付款項	7,260	13,033	11,128
按金	11,340	7,528	7,699
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	8,683	14,107	9,155
減值	(107)	(78)	(80)
總計－非流動	27,176	34,590	27,902
總計	59,540	72,224	139,97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分包商及設備供應商；(ii)按金，主要包括租金按金、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控股股東潘女士的預付款項、向我們僱員的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稅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於2023財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測試及認證服務購置新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杭州實驗室基地建設項目的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預付稅項增加。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交易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潘女士的墊款已於2025年12月悉數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0.8百萬元已於後續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就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已提供予我們但尚未付款之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活動有所增加，此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個月內	46,567	59,363	104,520
13至24個月	1,771	2,999	3,249
25至36個月	1,846	1,217	1,404
逾36個月	1,012	2,713	1,395
總計	<u>51,196</u>	<u>66,292</u>	<u>110,56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90天結清。我們賬齡12個月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59.4百萬元，並於2025年前九個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04.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採購活動增加所致。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2025年9月30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37.79百萬元已於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36	43	6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財年的36天增加至2024財年的43天，並於2025年首九個月進一步增至68天。有關持續增長主要由於分包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貿易應付款項違約情況。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提供以下服務收取的墊款：			
— 檢測認證服務	4,897	6,451	17,962
— 工程監理服務	46,169	38,431	33,346
總計	<u>51,066</u>	<u>44,882</u>	<u>51,308</u>

我們的合約負債包括(i)檢測認證服務；及(ii)工程監理服務。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合約負債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業與設施服務分部訂單減少，導致工程監理服務供應量下降所致。合約負債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檢測與認證服務的增長，大致與我們在通信及汽車業務領域的收入增長相符所致。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4.6百萬元已於後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薪酬及福利	54,012	54,428	54,071
其他應付稅項	20,548	20,359	21,992
遞延收入	1,772	1,435	2,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5,825	93,247	52,93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	15,000	–	1,750
其他應付款項	18,038	26,684	17,134
小計	185,195	196,153	149,981
非流動			
遞延收入	5,828	12,087	10,607
其他應付款項	3,516	2,316	1,510
小計	9,344	14,403	12,117
總計	194,539	210,556	162,09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i)與僱員福利支出相關的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ii)主要由增值稅構成的其他應付稅款；(iii)主要涉及政府補助款項的遞延收入，該款項主要用於添購通信及汽車業務部門所需的專用設備；(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主要與杭州實驗室基地的工程建設相關；(v)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對價；及(vi)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增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為杭州實驗室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10.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支付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未償還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需要。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結合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要。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惟我們將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獲得額外資金，用以執行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 前九個月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294	111,657	(9,374)	68,0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445)	(148,631)	(98,631)	(197,2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671	38,430	65,452	75,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520	1,456	(42,553)	(53,6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99	102,109	102,109	103,5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09	103,555	59,546	49,9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3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溢利人民幣37.6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8.0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3.0百萬元。該金額又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

2024財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溢利人民幣56.1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0百萬元。該金額又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前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溢利人民幣25.4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5.7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3百萬元。該金額就經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6.5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

2025年前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包括稅前溢利人民幣20.4百萬元，已就若干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1百萬元。該金額又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3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ii)其他貸款墊款人民幣8.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其他貸款墊款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2024財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45.3百萬元，及(ii)其他貸款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3.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其他貸款墊款人民幣39.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前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1.2百萬元，及(ii)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前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ii)其他貸款墊款人民幣102.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其他貸款墊款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023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45.4百萬元，及(ii)[編纂]股份[編纂]人民幣61.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ii)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財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百萬元，包括：(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91.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前九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65.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41.9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本金部分人民幣17.6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前九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包括(i)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427.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21.0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本金部分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編纂]預計[編纂]淨額，我們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應付我們現有業務營運及撥支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前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	128,631	164,662	198,304	201,304
租賃負債	50,107	46,591	56,712	61,274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132,283	178,584	250,763	254,614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1,749	37,833	38,665	29,700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16,744	—	—	—
租賃負債	16,529	17,826	23,092	14,916
總計	356,043	445,496	567,536	561,808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十一個月，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56.0百萬元、人民幣445.5百萬元、人民幣567.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首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無抵押	132,158	178,584	250,763	254,614
—有抵押	125	—	—	—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8,049	25,419	24,215	27,200
—有抵押	3,700	12,414	14,450	2,500
長期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	16,744	—	—	—
非流動				
銀行借款				
—無抵押	46,150	30,212	22,998	54,798
—有抵押	82,481	134,450	175,306	146,506
總計	289,407	381,079	487,732	485,61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2025年 前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4,032	216,417	289,428	272,364
第二年內	33,100	49,450	28,948	15,748
第三至第五年(含)	59,151	62,948	73,350	19,000
五年以上	36,380	52,264	96,006	178,506
小計	272,663	381,079	487,732	485,618
一年內的其他應償還借款	16,744	—	—	—
總計	289,407	381,079	487,732	485,618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487.7百萬元。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乃混合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實際利率分別為3.84%、3.54%及3.17%。我們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銀行借款分別於2024至2031年、2025年至2031年及2025年至2035年期間到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按介乎1.11%至8.74%的固定實際利率計息，並已於2024財年悉數償還。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i)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ii)本集團的應收票據；(iii)本集團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權；及以我們的控股股東潘女士及鄧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作抵押。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潘女士及鄧先生作抵押的擔保前述銀行借款將悉數解除及/或相關借款將獲償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尚有人民幣125.7百萬元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協議載有中國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該等契諾主要包括我們在進行若干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兼併或合併)時，須事先取得相關放款人的同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會限制我們進一步舉債或進行股權融資能力。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已遵守所有銀行貸款契諾；(ii)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或任何其他責任，亦無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iii)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對外大幅舉債的任何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1月30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債項或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可接受的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就第三方的若干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租賃負債指租期內將予支付租金的現值。於2023財年、2024財年、2025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前十一個月，租賃負債餘額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6.6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2023財年為人民幣66.6百萬元，2024財年為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設立新租賃實驗室、深圳燕羅檢測基地及東莞實驗室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重大資本開支：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51	166,679	68,56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32	426	3
總計	<u>224,783</u>	<u>167,105</u>	<u>68,56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24.8百萬元、人民幣167.1百萬元及人民幣68.6百萬元。我們擬持續進行資本開支，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未來的資本開支。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夠撥付未來12個月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重大合約承擔：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物	156,607	102,408	67,932
設備	29,722	31,921	38,236
總計	<u>186,329</u>	<u>134,329</u>	<u>106,16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2023財年、2024財年、2025年前九個月及2025年首前十一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確認，2025年前十一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訂立數份貸款協議，同意向潘晶女士提供總額人民幣34.5百萬元的無擔保免息貸款，該等貸款已於2024年悉數償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亦於2025年訂立數份貸款協議，同意向潘晶女士提供總額人民幣101.5百萬元的無擔保免息貸款，該等貸款已於2025年償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3 財年	2024 財年	2025 年 前九個月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附註1)	1.1	1.1	1.1
速動比率(倍) (附註2)	1.1	1.1	1.1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0.5	0.6	0.7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4)	0.3	0.4	0.6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	4.2	5.8	3.1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6)	3.2	3.6	1.6
股本回報率(%) (附註7)	6.2	7.6	3.6
淨利潤率(%) (附註8)	4.8	6.2	3.2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年末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按各年／期末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年內除利息及所得稅前利潤除以各年／期內各自財務成本計算。就比率計算而言，利息覆蓋率經分析以反映全年業績。
6. 總資產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各年／期內資產總值平均結餘計算。就比率計算而言，總資產回報率經分析以反映全年業績。
7. 股本回報率按淨利潤除以各年／期內股本平均結餘計算。就比率計算而言，股本回報率經分析以反映全年業績。
8. 淨利潤率等於淨利潤除以各年／期內總收入。就比率計算而言，淨利潤率經分析以反映全年業績。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1。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財年的0.5上升至2024財年的0.6，主要由於期內為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借款31.7%。資產負債比率由2024財年的0.6上升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0.7，主要是由於期內計息借款由人民幣381.1百萬元增加28.0%至人民幣487.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為杭州實驗室基地建設撥資而借入的新銀行借款。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23財年的0.3上升至2024財年的0.4，主要由於期內為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計息借款31.7%。淨負債權益比率於期內由0.4上升至0.6，主要是由於期內計息借款由人民幣381.1百萬元增加28.0%至人民幣487.7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為杭州實驗室基地建設撥資而借入的新銀行借款。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2023財年的4.2倍上升至2024財年的5.8倍，原因是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利潤增加37.6%，而財務成本於年內保持相對穩定。利息覆蓋率由2024年前九個月的5.8倍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3.1倍，原因是於年內除利息及稅項開支前利潤減少8.9%。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3.2%上升至2024財年的3.6%，主要由於確認人民幣7.5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回，使得淨利潤增加34.5%，而年內毛利保持穩定。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1.6%，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前九個月確認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5百萬元於2024財年列賬，因此期內淨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23財年的6.2%上升至2024財年的7.6%，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34.5%。股本回報率由2024財年的7.6%減少至2025年前九個月的3.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淨利潤減少。

淨利潤率

我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8%、6.2%及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有關市場風險及政策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的政策乃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影響浮動利率借款)。

	除稅前利潤的增加/(減少)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前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升100個基點	(1,323)	(1,771)	(2,370)
下降100個基點	<u>1,323</u>	<u>1,771</u>	<u>2,370</u>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具備良好聲譽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持續受到監控，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有關本集團最高風險承擔及年終分級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定期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綜合考量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期限，以及營運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在於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24年前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未作出任何變更。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狀況，該比率為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前九個月，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1.0%、42.0%及64.0%。有關資本負債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佔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且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股份發售保薦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編纂]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乃發行[編纂]直接產生，並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其餘全部[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則自[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於日後宣派股息，惟須先行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以及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因此本公司未來派發股息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可以收到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而後者須視乎中國法律而定。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公司僅可用其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保留其至少10%淨利潤作法定公積，而有關法定公積不可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其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的批准所規限。股息僅可自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預設分紅比率。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興華(北京)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杭州實驗室基地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的杭州實驗室基地於2025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六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杭州實驗室基地的賬面淨值	282,157
減：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折舊 ^(附註1)	—
杭州實驗室基地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82,157
加：淨估值盈餘	46,777
本文件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 ^(附註2)	328,934

附註：

1. 由於杭州實驗室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竣工，故並無折舊。
2. 有關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及特別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未分派任何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估計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將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編纂]或[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於[2028]年或之前按下述目的及金額動用：

- (1)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設立印尼及巴西的實驗室基地，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海外實驗室基地採購及安裝設備、儀器及軟件，以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招聘海外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新實驗室基地，包括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銷售開發人員；(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在印度尼西亞及巴西租賃及管理物業；(iv)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申請、獲取及維持與在印度尼西亞及巴西提供TIC服務相關的資質、批准、執照及許可；及(v)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其他行政費用。
- (2)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用於在杭州實驗室基地建立6G通感實驗室，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償還與杭州實驗室基地的土地收購以及6G通感實驗室建設相關的貸款。該筆待償還貸款乃專為收購及建設杭州實驗室基地土地而取得，利率採用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自2025年起為期10年，並以我們杭州實驗室基地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立全頻譜通信測試平台；(i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立全場景一體化硬件測試平台；(iv) 約人民幣[8.7]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立軟件與仿真測試平台；及(v)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立數據安全測試中心。

- (3)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用於加強AI在我們營運中的應用以及升級及數字化我們的Ti-BMS信息技術系統，其中(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推動我們營運流程的自動化；(i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建立AI計算平台；及(iii)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Ti-BMS信息技術系統中的AI大腦及數據智能。
- (4)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淨額的[編纂]%，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格範圍的中位數，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基準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因[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總額介乎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至[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披露規定。董事認為，[編纂]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節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頭]

致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1]頁至[I-113]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第[I-11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載於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報表(即本財務資料所依據之文件)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而中期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上述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776,797	801,527	561,361	591,188
銷售成本		<u>(468,600)</u>	<u>(494,878)</u>	<u>(352,169)</u>	<u>(354,966)</u>
毛利		308,197	306,649	209,192	236,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776	10,743	5,005	8,156
銷售開支		(101,323)	(107,235)	(76,607)	(82,467)
行政開支		(102,201)	(94,357)	(69,635)	(64,870)
研發開支		(64,977)	(53,902)	(39,564)	(43,42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	(3,328)	7,540	5,573	(17,359)
其他開支及虧損		(798)	(1,549)	(895)	(6,140)
財務成本	7	<u>(11,750)</u>	<u>(11,803)</u>	<u>(7,651)</u>	<u>(9,683)</u>
除稅前利潤	6	37,596	56,086	25,418	20,430
所得稅開支	10	<u>(395)</u>	<u>(6,057)</u>	<u>(3,266)</u>	<u>(1,722)</u>
年度/期間利潤		<u>37,201</u>	<u>50,029</u>	<u>22,152</u>	<u>18,70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非中國內地業務的匯兌差額		<u>37</u>	<u>(51)</u>	<u>(9)</u>	<u>(88)</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7,238</u>	<u>49,978</u>	<u>22,143</u>	<u>18,6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5,186	46,651	21,747	23,532
非控股權益	<u>2,015</u>	<u>3,378</u>	<u>405</u>	<u>(4,824)</u>
	<u>37,201</u>	<u>50,029</u>	<u>22,152</u>	<u>18,70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5,222	46,601	21,738	23,445
非控股權益	<u>2,016</u>	<u>3,377</u>	<u>405</u>	<u>(4,825)</u>
	<u>37,238</u>	<u>49,978</u>	<u>22,143</u>	<u>18,62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分)	<u>12.52</u>	<u>16.19</u>	<u>7.54</u>	<u>8.16</u>
攤薄(人民幣分)	<u>12.52</u>	<u>16.19</u>	<u>7.54</u>	<u>8.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24,062	525,101	548,658
投資物業	14	—	—	2,360
使用權資產	15(a)	76,213	70,895	85,594
商譽	16	145,315	150,734	150,734
其他無形資產	17	4,524	3,402	2,33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354	—	—
合約資產	22	83,976	77,481	73,6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27,176	34,590	27,902
受限制現金	24	4,509	1,252	1,192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605	10,850	10,1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7,734	874,305	902,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296	4,522	6,9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50,105	302,699	398,717
合約資產	22	117,099	117,646	117,0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32,364	37,634	112,070
預付稅項		3,819	398	678
受限制現金	24	8,174	14,265	7,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2,109	103,555	49,936
流動資產總值		515,966	580,719	692,9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51,196	66,292	110,568
合約負債	26	51,066	44,882	51,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85,195	196,153	149,9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60,776	216,417	289,428
租賃負債	15(b)	16,529	17,826	23,092
應付稅項		1,463	1,631	82
流動負債總額		466,225	543,201	624,4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9,741	37,518	68,5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7,475	911,823	971,04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9,344	14,403	12,1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28,631	164,662	198,304
租賃負債	15(b)	50,107	46,591	56,712
遞延稅項負債	29	350	163	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8,432	225,819	267,254
淨資產		639,043	686,004	703,792
股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88,232	288,232	288,232
儲備	32	322,451	368,163	393,169
		610,683	656,395	681,401
非控股權益		28,360	29,609	22,391
權益總額		639,043	686,004	703,7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	準備金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9,880	82,332	1,221	(74)	158,103	521,462	43,727	565,189
年內溢利	-	-	-	-	35,186	35,186	2,015	37,2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非中國內地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36	-	36	1	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6	35,186	35,222	2,016	37,238
發行股本	30	8,352	52,614	-	-	60,966	-	60,9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安排	31	-	270	-	-	270	8	27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37	37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472	4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34	-	(7,237)	-	-	(7,237)	(17,763)	(25,000)
出售附屬公司	35	-	-	-	-	-	(137)	(137)
轉自保留利潤	-	-	1,476	-	(1,47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288,232	127,979*	2,697*	(38)*	191,813*	610,683	28,360	639,0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率變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8,232	127,979	2,697	(38)	191,813	610,683	28,360
年內溢利		-	-	-	-	46,651	46,651	3,3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非中國大陸業務的								
匯兌差異		-	-	-	(50)	-	(50)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	46,651	46,601	3,3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安排	31	-	269	-	-	-	269	7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	(1,6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34	-	(1,158)	-	-	-	(1,158)	(502)
於2024年12月31日		<u>288,232</u>	<u>127,090*</u>	<u>2,697*</u>	<u>(88)*</u>	<u>238,464*</u>	<u>656,395</u>	<u>29,609</u>
								<u>686,0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 準備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權益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8,232	127,979	2,697	(38)	191,813	610,683	28,360
本期利潤		-	-	-	-	21,747	21,747	405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非中國內地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9)	-	(9)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9)	21,747	21,738	4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31	-	203	-	-	-	203	5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	(1,6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34	-	(1,158)	-	-	-	(1,158)	(502)
於2024年9月30日		<u>288,232</u>	<u>127,024</u>	<u>2,697</u>	<u>(47)</u>	<u>213,560</u>	<u>631,466</u>	<u>26,635</u>
								<u>658,1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儲備基金	匯率波動		總計	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8,232	127,090	2,697	(88)	238,464	656,395	29,609
本期利潤		-	-	-	-	23,532	23,532	(4,824)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非中國大陸業務的								
匯兌差異		-	-	-	(87)	-	(87)	(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87)	23,532	23,445	(4,8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31	-	1,312	-	-	-	1,312	6
收購非控股權益	34	-	(840)	-	-	-	(840)	(1,310)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1,089	-	-	-	1,089	(1,089)
於2025年9月30日		<u>288,232</u>	<u>128,651*</u>	<u>2,697*</u>	<u>(175)*</u>	<u>261,996*</u>	<u>681,401</u>	<u>22,391</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22,451,000元、人民幣368,163,000元及人民幣393,169,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7,596	56,086	25,418	20,430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7	11,750	11,803	7,651	9,683
銀行利息收入	5	(437)	(302)	(193)	(504)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5	–	(68)	(68)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5	–	(570)	(57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1,282)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8,042	61,898	45,739	40,286
投資物業折舊	6	–	–	–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2,999	24,023	18,336	18,0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545	1,492	1,196	1,07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6	(179)	237	204	4,420
租賃修改之虧損/(收益)	5, 6	7	(107)	9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6	–	5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6	4,760	(5,707)	(2,860)	16,630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	(1,536)	(1,899)	(3,222)	1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6	104	66	509	6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	31	278	276	208	1,31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	(47)	2	(81)
		<u>133,677</u>	<u>147,237</u>	<u>92,359</u>	<u>112,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減少/(增加)	6,784	(2,225)	(5,109)	(2,4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2,830)	(44,137)	(76,533)	(115,08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1,416)	7,847	(5,596)	4,2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117)	(3,533)	(13,555)	14,009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411	(2,834)	(1,632)	6,74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173	12,559	46,554	44,27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871)	(10,084)	(7,223)	6,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404	8,515	(38,712)	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8,215	113,345	(9,447)	70,403
已收銀行利息	437	302	193	504
已付利得稅	(7,358)	(1,990)	(120)	(2,8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294	111,657	(9,374)	68,0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	68	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38	(5,773)	274	1,9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276)	(145,295)	(101,192)	(115,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1	6,601	6,333	302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032)	(426)	(248)	(3)
收購附屬公司	34	(7,000)	(248)	–
出售附屬公司	35	2,434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4)	(299)	–
購買理財產品	–	(30,000)	(30,000)	–
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	30,000	30,000	–
其他貸款墊款	(8,606)	(42,975)	(8,475)	(102,890)
償還其他貸款	7,800	39,716	5,156	18,6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6,445)	(148,631)	(98,631)	(197,2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	60,966	–	–	–
新增銀行借款		245,381	291,576	265,645	427,689
償還銀行借款		(104,678)	(183,226)	(141,871)	(321,028)
償還其他借貸		(12,615)	(16,594)	(13,594)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9,914)	(13,110)	(8,434)	(11,079)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000)	(16,660)	(16,660)	(4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2,816)	(20,817)	(17,606)	(17,377)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690)	(2,739)	(2,028)	(2,232)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37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671	38,430	65,452	75,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520	1,456	(42,553)	(53,61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99	102,109	102,109	103,55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0)	(10)	(10)	(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09	103,555	59,546	49,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02,109	103,555	59,546	49,9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48	18,963	18,067
使用權資產	15(a)	9,138	10,042	13,418
其他無形資產	17	855	705	598
投資附屬公司	18	1,020,076	1,020,076	1,039,0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1,256	1,524	2,406
受限制現金	24	–	–	504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9	26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5,922	1,051,572	1,074,0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	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46,142	20,044	19,4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43,651	44,422	178,454
受限制現金	24	–	–	1,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624	10,333	4,445
流動資產總值		116,417	74,801	203,73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582	3,054	4,644
合約負債	26	122	193	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77,914	149,318	279,2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81,798	76,731	112,756
租賃負債	15(b)	2,973	4,568	6,674
流動負債總額		271,389	233,864	403,409
流動負債淨值		(154,972)	(159,063)	(199,6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0,950	892,509	874,3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1,100	19,400	14,300
租賃負債	15(b)	7,159	7,219	6,575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59	26,619	20,900
資產淨值		872,691	865,890	853,497
股權				
股本	30	288,232	288,232	288,232
儲備	32	584,459	577,658	565,265
權益總額		872,691	865,890	853,4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長壽路767號西塔6樓601室。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檢測認證服務
- 提供工程監理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大致上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具有類似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1994年12月14日	人民幣50,000元	[94.34]	–	提供工程監理服務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4月7日	人民幣62,000元	[100]	–	提供檢測認證服務
北京益泰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4月8日	人民幣5,000元	–	[100]	提供檢測認證服務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3月19日	人民幣24,382元	[97]	[3]	提供檢測認證服務
昆山巴倫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6日	人民幣10,000元	–	[100]	提供檢測認證服務
東莞市巴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5日	人民幣30,000元	–	[100]	提供檢測認證服務
Tigroup US Corporation (附註(k))	美國 2023年4月21日	50美元	–	[10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鈦和技術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d))	香港 2015年6月16日	11美元	–	[100]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Tije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mbH (附註(k))	德國 2023年6月23日	25歐元	–	[8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T. Tigroup Teknik Indonesia (附註(k))	印尼 2025年9月8日	10,000,000印尼盾	-	[10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浙江鈦和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中譜安信(杭州)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25日	人民幣20,000元	-	[100]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廣東鈦和科博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30日	人民幣10,000元	-	[100]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青海宗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2月21日	人民幣1,000元	-	[10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4月20日	人民幣33,722元	[100]	-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9日	人民幣10,000元	-	[100]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鈦和海沁(杭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19日	人民幣9,401元	-	[100]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杭州靈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8日	人民幣2,175元	-	[51]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中譜安信(青島)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6月12日	人民幣3,000元	-	[100]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中證檢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6日	人民幣10,000元	-	[70]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江蘇中譜科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元	-	[6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杭州譜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23日	人民幣5,020元	-	[100]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上海格瑞產品檢測有限公司 (附註(h))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2月5日	人民幣20,500元	-	[51.22]	檢測及認證服務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	檢測及認證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千元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7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鈦和質量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29日	人民幣10,000元	[100]	—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上海添紐電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29日	人民幣1,000元	—	[70]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鈦和檢測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24日	人民幣6,667元	[90]	—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浙江安泰工程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5年7月27日	人民幣6,000元	[100]	—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深圳市國計鈦和電力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12日	人民幣5,000元	[85]	—	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廈門)有限公司(附註(g))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0月12日	人民幣5,000元	[70]	—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上海校正技術檢測有限公司(附註(k))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6月2日	人民幣3,333元	[100]	—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附註(j))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3月26日	人民幣3,100元	[57]	—	提供檢測及認證服務

附註：

-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浙江君問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浙江君問」)審計。
- (b)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恒瑞會計師事務所及浙江君問審計。
- (c)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明德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及浙江君問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香港私營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李志輝會計師事務所及吳家康審計。
- (e)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弘昌泰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北京阜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f)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永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北京永匯」)及浙江君問審計。
- (g)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永匯及北京中企楷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h)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浙江君問審計。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悅信會計師事務所及浙江君問審計。
- (j)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實體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廣東正粵會計師事務所及浙江君問審計。
- (k)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或該實體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註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但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應收票據除外。

儘管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9,672,000元(未經審核)，但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投資附屬公司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現金資源擁有控制權；及(ii)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自2025年9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經營將產生預期現金流量。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之權利，並能夠透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貴集團現有能力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有一個假設，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貴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少於大部分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損益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的虧絀結餘。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如果貴集團失去對某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貴集團應佔部份按假設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1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待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一些原本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要求被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也作出了少量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貴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以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過往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的企業選擇應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然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列報要求。符合資格的企業在報告期間末必須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且不得具有公眾問責性，並必須有一間控股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具體包括：(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金融負債特定類別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採用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要求替換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允許提早應用。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澄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財務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財務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當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全部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要求將非惡性通貨膨脹的功能貨幣按期末匯率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修訂本還要求，當實體的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時，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中的財務匯報第34段的規定，採用一般價格指數對境外經營的比較數據進行重述。該境外經營的功能貨幣應屬於非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修訂案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附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提出了修訂。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會產生額外要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明確了當承租人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將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中。然而，該修訂並未明確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的租賃修改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租賃負債消除。此外，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中描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其事實代理人的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之一，從而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用「按成本」取代了「成本法」一詞，此前「成本法」的定義已被刪除。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單位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法核算之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 貴集團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業務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需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貴集團會對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之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若干應收票據。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可使用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使用該資產作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產生之經濟效益之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公允價值會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為關連人士

(i) 控制貴集團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為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聯方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核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專用設備	4.75%至47.50%
電子及其他設備	9.50%至33.33%
汽車	19.00%至23.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10年之間較短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能再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所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各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為6.67%。

投資物業報廢或處置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報廢或處置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獲評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及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軟件	9.50%至50%
專利	10.00%至33.33%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貴集團可證明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自其投產日期起計的商業年期攤銷。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後予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和以下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1.1至10年
設備	2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其折舊按照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擔保餘值下預期將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不依賴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已支付的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合同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樓宇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同時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具體如下：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均計入當期損益，其計算方法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理財產品、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權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該資產控制權，則 貴集團以其所持續涉及資產為限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採取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為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每個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沒有過多的成本和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證明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較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增信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易法。在每個報告日期， 貴集團利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在沒有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以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法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除外。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並無大幅增加，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並非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對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選擇以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有效套期中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一切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有息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在這種情況下以成本列示。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擔保合約

貴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負債，就出具擔保直接應佔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載列的政策所確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 經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所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發生重大修改，則有關替代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為基礎確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規定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以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以及可動用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貴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的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系統性地於其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將其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限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以 貴集團因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確定，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為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倘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則合約會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檢測認證服務

檢測認證服務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檢測結果及/或證書時）確認。

(b) 工程監理服務

提供工程監理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投入法按照為滿足工程監理服務實際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同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信息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合同履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計入存貨的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向客戶移交資產涉及的貨品及服務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若資本化合約的賬面值超過實體預期就提供相關貨品和服務而獲得的代價，減去與提供該等貨品和服務直接相關的剩餘成本後的金額，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運營限制性股份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估值模型確定，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1。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累計開支就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或進賬，反映於期初與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將當作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終止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終止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所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的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條件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股息將於宣佈並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匯兌產生的差額均會確認於損益中，惟指定作為與貴集團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部份有關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價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作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按交易日相近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因非控股權益產生之差額除外。

於出售非中國內地業務時，與該特定業務有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收購非中國內地業務產生之商譽及收購事項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特定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賬目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判斷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損失的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納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集團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7,366,000元、人民幣187,768,000元及人民幣217,616,000元（未經審核）。這些虧損與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可能無法用於抵銷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子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稅項計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貴集團釐定其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主要假設，且該等假設造成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於每個會計年度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5,315,000元、人民幣150,734,000元及人民幣150,734,000元（未經審核）。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貴集團會校準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年度惡化，繼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業務所在行業違約次數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當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時，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獲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通信及汽車服務分部提供通信、汽車及相關產品的檢測認證服務；
- (b)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分部提供食品、玩具、製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檢測認證服務；及
- (c) 工業及設施服務分部為工業及相關產品提供測試及認證與工程監理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 貴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毛利進行評估。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開支、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及虧損、融資成本和稅費不計入管理層使用的分部業績計量。

由於管理層並無使用此資料用於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故並無向管理層提供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通信及汽車服務	203,587	246,212	166,547	227,672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	216,226	206,368	146,735	135,923
工業及設施服務	356,984	348,947	248,079	227,593
合計營業額	<u>776,797</u>	<u>801,527</u>	<u>561,361</u>	<u>591,188</u>
分部毛利				
通信及汽車服務	82,234	95,537	60,200	94,880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	79,013	69,110	44,140	48,302
工業及設施服務	146,950	142,002	104,852	93,040
毛利總額	<u>308,197</u>	<u>306,649</u>	<u>209,192</u>	<u>236,222</u>
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分部折舊及攤銷				
通信及汽車服務	24,897	28,769	21,622	21,193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	18,043	20,939	15,397	15,160
工業及設施服務	7,174	7,502	5,892	5,444
分部攤銷及折舊總額	<u>50,114</u>	<u>57,210</u>	<u>42,911</u>	<u>41,797</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68,400	784,870	546,686	577,437
其他國家/司法權區	<u>8,397</u>	<u>16,657</u>	<u>14,675</u>	<u>13,751</u>
總收入	<u>776,797</u>	<u>801,527</u>	<u>561,361</u>	<u>591,188</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50,128	854,538	883,422
其他國家／司法權區	259	215	1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50,387</u>	<u>854,753</u>	<u>883,600</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檢測認證服務：				
通信及汽車服務	203,587	246,212	166,547	227,672
消費品及健康服務	216,226	206,368	146,735	135,923
工業及設施服務	<u>169,485</u>	<u>171,387</u>	<u>124,290</u>	<u>110,128</u>
小計	<u>589,298</u>	<u>623,967</u>	<u>437,572</u>	<u>473,723</u>
工程監理服務的轉移：				
工業及設施服務	<u>187,499</u>	<u>177,560</u>	<u>123,789</u>	<u>117,465</u>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u>776,797</u>	<u>801,527</u>	<u>561,361</u>	<u>591,1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入各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檢測認證服務	15,167	4,897	4,897	6,451
工程監理服務	45,445	46,169	46,169	38,431
總計	<u>60,612</u>	<u>51,066</u>	<u>51,066</u>	<u>44,882</u>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資料匯總如下：

檢測認證服務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檢測結果及/或證書時獲履行，而款項一般自交付起計3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及/或小型客戶則通常須預先付款。

工程監理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逐漸達成，款項通常在獲得客戶接受後支付，惟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及/或小型客戶除外。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之交易額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1年內	97,657	97,598	61,233
一年之後	<u>228,439</u>	<u>130,841</u>	<u>69,608</u>
總計	<u>326,096</u>	<u>228,439</u>	<u>130,841</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1年後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工程監理服務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七年內達成。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7	302	193	504
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	—	68	68	—
政府補助*	10,661	8,731	3,427	7,496
分租收入	949	620	620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570	57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5)	1,28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79	—	—	—
租賃修改的收益(附註15(c))	—	107	—	—
其他	268	345	127	156
	<u>13,776</u>	<u>10,743</u>	<u>5,005</u>	<u>8,1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到多項政府補助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發展先進技術及額外增值稅可扣減項目。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乃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彼釐定：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提供服務成本 [#]		468,600	494,878	352,169	354,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58,042	61,898	45,739	40,286
投資物業折舊	14	—	—	—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a)	22,999	24,023	18,336	18,0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	1,545	1,492	1,196	1,07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237	204	4,42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	56	—	—
租賃修訂之損失 ^{**}	15(c)	7	—	9	—
未包含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應付租賃款	15(c)	5,240	2,795	1,377	1,715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325,278	336,536	243,156	254,525
社會福利		24,831	24,248	17,988	16,687
終止福利		1,670	3,585	2,085	1,2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24,707	27,272	20,038	20,946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235	233	176	1,286
總計		376,721	391,874	283,443	294,725
匯兌差額淨額 ^{**}		268	328	357	71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應收賬款	21	4,760	(5,707)	(2,860)	16,630
合約資產	22	(1,536)	(1,899)	3,222	1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	104	66	509	623
總計		3,328	(7,540)	(5,573)	17,3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開支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13	43,360	32,201	31,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506	13,215	10,288	9,92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5	635	422	364
員工福利開支	193,222	206,409	150,677	155,129
總計	<u>243,336</u>	<u>263,619</u>	<u>193,588</u>	<u>196,926</u>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及虧損」。

*** 僱主不得動用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8,235	12,829	8,122	11,071
其他借貸利息	1,892	197	197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5(b))	<u>2,690</u>	<u>2,739</u>	<u>2,028</u>	<u>2,232</u>
利息開支總額	12,817	15,765	10,347	13,303
減：資本化利息	<u>(1,067)</u>	<u>(3,962)</u>	<u>(2,696)</u>	<u>(3,620)</u>
融資成本總額	<u>11,750</u>	<u>11,803</u>	<u>7,651</u>	<u>9,6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總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費用	240	240	180	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21	3,486	2,605	2,632
業績相關酌情花紅	36	14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7	225	167	177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43	43	32	32
小計	4,277	3,894	2,804	2,841
總計	4,517	4,134	2,984	2,931

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1。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予日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而計入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的金額載入上述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金	以股權	
	袍金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計劃供款	結算的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潘晶女士*	—	632	—	29	—	661
鄭希俊先生	—	665	—	31	—	696
鄧建坤先生	—	547	—	45	—	592
鄭安吉先生	—	661	—	60	—	721
丁鼎先生	60	—	—	—	—	60
	<u>60</u>	<u>—</u>	<u>—</u>	<u>—</u>	<u>—</u>	<u>60</u>
小計	<u>60</u>	<u>2,505</u>	<u>—</u>	<u>165</u>	<u>—</u>	<u>2,730</u>
獨立董事						
蔡黛燕女士	60	—	—	—	—	60
李東生先生	60	—	—	—	—	60
何欽銘先生	60	—	—	—	—	60
	<u>60</u>	<u>—</u>	<u>—</u>	<u>—</u>	<u>—</u>	<u>60</u>
小計	<u>180</u>	<u>—</u>	<u>—</u>	<u>—</u>	<u>—</u>	<u>180</u>
監事						
林興孫先生	—	499	—	39	—	538
於淵先生	—	486	—	46	—	532
張樂先生	—	431	36	27	43	537
	<u>—</u>	<u>431</u>	<u>36</u>	<u>27</u>	<u>43</u>	<u>537</u>
小計	<u>—</u>	<u>1,416</u>	<u>36</u>	<u>112</u>	<u>43</u>	<u>1,607</u>
總計	<u>240</u>	<u>3,921</u>	<u>36</u>	<u>277</u>	<u>43</u>	<u>4,5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退休金	以股權	
	袍金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計劃供款	結算的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潘晶女士*	–	631	–	29	–	660
鄭希俊先生	–	662	–	32	–	694
鄧建坤先生	–	636	–	47	–	683
丁鼎先生	60	–	–	–	–	60
小計	60	1,929	–	108	–	2,097
獨立董事						
蔡黛燕女士	60	–	–	–	–	60
李東生先生	60	–	–	–	–	60
何欽銘先生	60	–	–	–	–	60
小計	180	–	–	–	–	180
監事						
林興孫先生	–	587	–	41	–	628
於淵先生	–	512	–	47	–	559
張樂先生	–	458	140	29	43	670
小計	–	1,557	140	117	43	1,857
總計	240	3,486	140	225	43	4,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金	以股權	
	袍金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計劃供款	結算的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潘晶女士*	—	472	—	22	—	494
鄭希俊先生	—	497	—	24	—	521
鄧建坤先生	—	477	—	35	—	512
丁鼎先生	45	—	—	—	—	45
小計	45	1,446	—	81	—	1,572
獨立董事						
蔡黛燕女士	45	—	—	—	—	45
李東生先生	45	—	—	—	—	45
何欽銘先生	45	—	—	—	—	45
小計	135	—	—	—	—	135
監事						
林興孫先生	—	440	—	30	—	470
於淵先生	—	377	—	35	—	412
張樂先生	—	342	—	21	32	395
小計	—	1,159	—	86	32	1,277
總計	180	2,605	—	167	32	2,9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退休金	以股權	
	袍金	及實物福利	績效獎金	計劃供款	結算的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潘晶女士*	—	477	—	22	—	499
鄭希俊先生	—	484	—	26	—	510
鄧建坤先生	—	478	—	38	—	516
丁鼎先生	45	—	—	—	—	45
小計	45	1,439	—	86	—	1,570
獨立董事						
蔡黛燕女士	—	—	—	—	—	—
李東生先生	—	—	—	—	—	—
何欽銘先生	45	—	—	—	—	45
小計	45	—	—	—	—	45
監事						
林興孫先生	—	444	—	33	—	477
於淵先生	—	405	—	35	—	440
張樂先生	—	344	—	23	32	399
小計	—	1,193	—	91	32	1,316
總計	90	2,632	—	177	32	2,931

* 潘晶女士同時擔任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2023年12月31日，鄭安吉先生辭去 貴公司董事職務。

於2025年5月30日，蔡黛燕女士及李東生先生辭去 貴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於2025年12月24日，丁鼎先生辭任 貴公司董事，而王澤靜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同日，蔡黛燕女士及俞晶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

於2025年12月24日， 貴公司決議解散監事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兩名(未經審核)及一名(未經審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五名、五名、三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未經審核)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267	3,563	1,800	1,852
業績相關酌情花紅	1,301	1,62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	75	18	76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2	—	—	1,110
總計	<u>4,799</u>	<u>5,267</u>	<u>1,818</u>	<u>3,038</u>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總計	<u>5</u>	<u>5</u>	<u>3</u>	<u>4</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限制性股份已授予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最高僱員，以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表彰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1之披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的數額亦載入上述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由於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享有5%的實際優惠稅率。

香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1,228	5,489	2,399	1,020
年度／期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29)	(833)	568	867	702
年度／期內扣除／(計入)的稅項總額	<u>395</u>	<u>6,057</u>	<u>3,266</u>	<u>1,7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就按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利潤／（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中國內地	38,091	56,559	25,508	20,996
香港	(495)	(473)	(90)	(566)
總計	37,596	56,086	25,418	20,4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中國內地	9,523	14,139	6,377	5,249
香港	(82)	(78)	(15)	(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總稅項	9,441	14,061	6,362	5,156
有關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3,323)	(4,949)	(2,405)	(1,970)
不可扣稅開支	563	445	365	601
毋須課稅收入	(521)	(659)	(374)	(471)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11,173)	(8,282)	(5,935)	(6,5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5,408	5,441	5,253	4,920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總費用	395	6,057	3,266	1,722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81,036,880股、288,231,625股、288,231,625股（未經審核）及288,231,625股（未經審核）計算得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的數據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u>收益</u>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5,186	46,651	21,747	23,532
<u>股份</u>				
年度/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036,880	288,231,625	288,231,625	288,231,62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改良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成本	454,491	20,218	9,866	57,703	14,330	556,6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9,380)	(13,649)	(7,165)	(35,774)	–	(295,968)
賬面淨值	215,111	6,569	2,701	21,929	14,330	260,640
成本於2023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5,111	6,569	2,701	21,929	14,330	260,640
添置	48,867	1,736	523	12,332	160,293	223,751
處置/撤銷	(1,403)	(19)	(150)	–	–	(1,57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190	107	–	–	–	1,2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1,873)	(86)	(62)	(8)	–	(2,029)
年內計提折舊	(37,213)	(2,353)	(889)	(17,587)	–	(58,042)
轉賬	1,239	–	–	712	(1,951)	–
匯兌調整	17	–	–	–	–	1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經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5,935	5,954	2,123	17,378	172,672	424,0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92,351	21,447	8,286	63,874	172,672	758,6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416)	(15,493)	(6,163)	(46,496)	–	(334,568)
賬面淨值	225,935	5,954	2,123	17,378	172,672	424,0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改良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92,351	21,447	8,286	63,874	172,672	758,6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6,416)	(15,493)	(6,163)	(46,496)	–	(334,568)
賬面淨值	<u>225,935</u>	<u>5,954</u>	<u>2,123</u>	<u>17,378</u>	<u>172,672</u>	<u>424,062</u>
於2024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的成本	225,935	5,954	2,123	17,378	172,672	424,062
添置	52,068	766	451	15,873	97,521	166,679
處置/撤銷	(6,552)	(158)	(128)	–	–	(6,8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892	33	54	111	–	3,090
年內計提折舊	(39,792)	(2,130)	(643)	(19,333)	–	(61,898)
轉賬	4,591	–	–	8,081	(12,672)	–
匯兌調整	<u>6</u>	<u>–</u>	<u>–</u>	<u>–</u>	<u>–</u>	<u>6</u>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的成本	<u>239,148</u>	<u>4,465</u>	<u>1,857</u>	<u>22,110</u>	<u>257,521</u>	<u>525,10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34,722	21,785	8,483	74,212	257,521	896,7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5,574)	(17,320)	(6,626)	(52,102)	–	(371,622)
賬面淨值	<u>239,148</u>	<u>4,465</u>	<u>1,857</u>	<u>22,110</u>	<u>257,521</u>	<u>525,1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改良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34,722	21,785	8,483	74,212	257,521	896,7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5,574)	(17,320)	(6,626)	(52,102)	–	(371,622)
賬面淨值	<u>239,148</u>	<u>4,465</u>	<u>1,857</u>	<u>22,110</u>	<u>257,521</u>	<u>525,101</u>
於2025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的成本	239,148	4,465	1,857	22,110	257,521	525,101
添置	24,243	734	140	4,623	38,823	68,563
處置/撤銷	(259)	(13)	(54)	(4,396)	–	(4,722)
期內計提折舊	(33,099)	(1,253)	(295)	(5,639)	–	(40,286)
轉賬	1,752	–	–	107	(1,859)	–
匯兌調整	<u>2</u>	<u>–</u>	<u>–</u>	<u>–</u>	<u>–</u>	<u>2</u>
於2025年9月30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的成本	<u>231,787</u>	<u>3,933</u>	<u>1,648</u>	<u>16,805</u>	<u>294,485</u>	<u>548,658</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555,259	22,359	7,924	49,320	294,485	929,3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3,472)	(18,426)	(6,276)	(32,515)	–	(380,689)
賬面淨值	<u>231,787</u>	<u>3,933</u>	<u>1,648</u>	<u>16,805</u>	<u>294,485</u>	<u>548,6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929	503	1,371	17,8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13)	(165)	(852)	(4,930)
賬面淨值	12,016	338	519	12,873
成本於2023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016	338	519	12,873
添置	3,565	595	236	4,396
處置	(1)	–	–	(1)
年內計提折舊	(2,197)	(190)	(433)	(2,82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383	743	322	14,44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489	1,098	440	21,0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06)	(355)	(118)	(6,579)
賬面淨值	13,383	743	322	14,4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489	1,098	440	21,0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06)	(355)	(118)	(6,579)
賬面淨值	13,383	743	322	14,448
於2024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的成本	13,383	743	322	14,448
添置	6,425	19	1,139	7,583
處置	–	(1)	–	(1)
年內計提折舊	(2,623)	(284)	(160)	(3,067)
於2024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的成本	17,185	477	1,301	18,9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914	1,115	1,545	28,5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29)	(638)	(244)	(9,611)
賬面淨值	17,185	477	1,301	18,9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專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914	1,115	1,545	28,5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29)	(638)	(244)	(9,611)
賬面淨值	17,185	477	1,301	18,963
於2025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的成本	17,185	477	1,301	18,963
添置	1,733	37	190	1,960
期內計提折舊	(2,631)	(216)	(9)	(2,856)
於2025年9月30日，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的成本	16,287	298	1,482	18,067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7,647	1,152	1,735	30,5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360)	(854)	(253)	(12,467)
賬面淨值	16,287	298	1,482	18,0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1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額	—	—	—
於年／期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	—	—
添置	—	—	2,441
年／期內計提折舊	—	—	(81)
於年／期末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	—	2,360
於年／期末			
成本	—	—	2,4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81)
賬面淨額	—	—	2,360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255,000元(未經審核)，其乃根據比較市場法釐定，該方法已考慮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的近期成交價格。於2025年9月30日，投資物業於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中歸類於第2級。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旨在實現資本增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就土地使用權、辦公樓、實驗室及宿舍用途的建築物，以及業務運營中使用的各類設備籤訂了租賃合同。貴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租賃期限為50年的土地使用權，且根據租賃條款無需作出持續付款。樓宇及設備的租約年期一般為1.1年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分別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金額	12,259	58,779	—	71,038
添置	—	13,186	—	13,1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	(224)	—	(224)
折舊	(251)	(22,748)	—	(22,999)
租賃修改	—	15,212	—	15,212
年末賬面金額	<u>12,008</u>	<u>64,205</u>	<u>—</u>	<u>76,21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金額	12,008	64,205	—	76,213
添置	—	14,972	3,102	18,074
折舊	(251)	(23,772)	—	(24,023)
租賃修改	—	631	—	631
年末賬面金額	<u>11,757</u>	<u>56,036</u>	<u>3,102</u>	<u>70,8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	11,757	56,036	3,102	70,895
添置	–	24,997	4,911	29,908
折舊	(188)	(17,399)	(478)	(18,065)
租賃修訂	–	2,856	–	2,856
於期末的賬面值	<u>11,569</u>	<u>66,490</u>	<u>7,535</u>	<u>85,594</u>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金額	5,027	–	5,027
添置	473	–	473
折舊	(2,563)	–	(2,563)
租賃修改	<u>6,201</u>	<u>–</u>	<u>6,201</u>
年末賬面金額	<u>9,138</u>	<u>–</u>	<u>9,13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金額	9,138	–	9,138
添置	2,256	3,102	5,358
折舊	(3,484)	–	(3,484)
租賃修改	<u>(970)</u>	<u>–</u>	<u>(970)</u>
年末賬面金額	<u>6,940</u>	<u>3,102</u>	<u>10,042</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	6,940	3,102	10,042
添置	1,066	4,911	5,977
折舊	(2,839)	–	(2,839)
租賃修改	<u>238</u>	<u>–</u>	<u>238</u>
於期末的賬面值	<u>5,405</u>	<u>8,013</u>	<u>13,4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61,047	66,636	64,417
新租賃	13,186	18,074	29,908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690	2,739	2,232
租賃修改	15,219	524	2,856
付款	(25,506)	(23,556)	(19,609)
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u>66,636</u>	<u>64,417</u>	<u>79,804</u>
分析為：			
即期部分於一年內償還	<u>16,529</u>	<u>17,826</u>	<u>23,092</u>
非即期部分須償還：			
第二年	18,578	15,859	22,27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737	24,295	27,576
五年以上	<u>3,792</u>	<u>6,437</u>	<u>6,860</u>
小計	<u>50,107</u>	<u>46,591</u>	<u>56,712</u>
租賃負債總額	<u>66,636</u>	<u>64,417</u>	<u>79,8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5,823	10,132	11,787
新租賃	473	5,358	5,977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17	384	349
租賃修改	6,201	(953)	238
付款	(2,582)	(3,134)	(5,102)
年末/期末之賬面值	<u>10,132</u>	<u>11,787</u>	<u>13,249</u>
分析為：			
即期部分於一年內償還	<u>2,973</u>	<u>4,568</u>	<u>6,674</u>
非即期部分須償還：			
第二年	2,910	4,429	6,11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249</u>	<u>2,790</u>	<u>457</u>
小計	<u>7,159</u>	<u>7,219</u>	<u>6,575</u>
租賃負債總額	<u>10,132</u>	<u>11,787</u>	<u>13,249</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3。

(c) 於損益扣除/(計入)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2,690	2,739	2,028	2,2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99	24,023	18,336	18,065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5,240	2,795	1,377	1,715
租賃修改虧損/(收益)	<u>7</u>	<u>(107)</u>	<u>9</u>	<u>-</u>
於損益計入的總額	<u>30,936</u>	<u>29,450</u>	<u>21,750</u>	<u>22,012</u>

(d)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6(c)及披露了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商譽

貴集團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成本	238,956	244,507	249,926
累計減值虧損	(99,756)	(99,192)	(99,192)
賬面淨值	139,200	145,315	150,734
年／期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39,200	145,315	150,7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115	5,419	—
年／期末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45,315	150,734	150,734
年／期末			
成本	244,507	249,926	249,926
累計減值虧損	(99,192)	(99,192)	(99,192)
賬面淨值	145,315	150,734	150,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均從事檢測及檢驗服務的提供：

	商譽的淨賬面淨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安泰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浙江安泰」）	3,735	3,735	3,735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倫」）	62,438	62,438	62,438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鈦和認證（上海）」）	49,450	49,450	49,450
上海校正技術檢測有限公司（「上海校正」）	6,354	6,354	6,354
上海添紐電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添紐」）	4,037	4,037	4,037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泰捷」）	13,186	13,186	13,186
廣東鈦和科博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廣東鈦和科博」）	6,115	6,115	6,115
杭州靈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靈濟」）	—	5,419	5,419
總計	145,315	150,734	150,734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以可使用價值方式計算，而該現金流量預測乃以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於計算有關期間的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若干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根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期收入增長及永續增長率

收入的複合增長率應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5年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經參考過往年度的歷史增長率釐定，並就管理層對預期市場發展的展望作出調整。永久增長率用於推算各現金產生單位在5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永續增長率與各自現金產生單位所專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貼現率

在商譽減值測試中，貼現率適用於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現金產生單位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收入增長率、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收入增長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9月30日 % (未經審核)
浙江安泰	-6.6 – 2.0	-4.1 – 5.6	2.0 – 5.6
深圳巴倫	10.0 – 19.0	7.4 – 27.5	8.0 – 27.5
鈦和認證(上海)	-6.0 – 11.4	3.0 – 11.4	3.0 – 11.4
上海校正	-2.1 – 3.7	3.4 – 3.7	2.0 – 3.5
上海添紐	3.0 – 20.0	3.0 – 3.6	2.0 – 3.0
上海泰捷	5.0 – 12.0	10.0 – 20.0	5.0 – 20.0
廣東鈦和科博	4.0 – 5.8	3.0 – 5.6	3.0 – 4.9
杭州靈濟	–	10.0 – 33.0	8.0 – 33.0

	永續增長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9月30日 % (未經審核)
浙江安泰	2.00	2.00	2.00
深圳巴倫	2.00	2.00	2.00
鈦和認證(上海)	2.00	2.00	2.00
上海校正	2.00	2.00	2.00
上海添紐	2.00	2.00	2.00
上海泰捷	2.00	2.00	2.00
廣東鈦和科博	2.00	2.00	2.00
杭州靈濟	–	2.00	2.00

	貼現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	於2024年 12月31日 %	於2025年 9月30日 % (未經審核)
浙江安泰	18.3	18.0	17.8
深圳巴倫	14.5	14.5	14.6
鈦和認證(上海)	16.5	16.8	16.9
上海校正	18.1	18.0	19.0
上海添紐	17.4	17.0	18.2
上海泰捷	14.5	15.7	16.0
廣東鈦和科博	17.4	18.3	18.2
杭州靈濟	–	18.5	1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主要假設獲賦予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其對應賬面價值的部分(即淨空)如下：

	淨空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安泰	41,332	42,940	43,118
深圳巴倫	231,130	324,978	365,561
鈦和認證(上海)	15,659	46,994	54,412
上海校正	11,823	14,974	19,547
上海添紐	4,412	8,455	8,780
上海泰捷	43,138	40,747	59,170
廣東鈦和科博	1,761	3,043	4,043
杭州靈濟	—	1,483	2,434
總計	349,255	483,614	557,065

下表展示了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為商譽減值評估目的所設定的淨空對關鍵參數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淨空減少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增長率減少2%			
浙江安泰	36	22	87
深圳巴倫	5,712	7,740	8,861
鈦和認證(上海)	5,601	7,902	8,280
上海校正	5,840	2,368	2,771
上海添紐	43	82	32
上海泰捷	738	1,045	1,452
廣東鈦和科博	269	52	37
杭州靈濟	—	230	258
總計	18,239	19,441	21,7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淨空減少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永續增長率減少1%			
浙江安泰	2,301	2,435	2,546
深圳巴倫	36,539	44,761	45,768
鈦和認證(上海)	3,744	4,911	5,009
上海校正	1,637	1,781	2,025
上海添紐	609	754	170
上海泰捷	8,563	7,053	8,524
廣東鈦和科博	684	865	880
杭州靈濟	—	1,019	994
總計	54,077	63,579	65,916
貼現率增加1%			
浙江安泰	3,459	3,644	3,786
深圳巴倫	49,638	60,773	63,072
鈦和認證(上海)	5,349	7,301	7,519
上海校正	1,802	1,979	1,806
上海添紐	852	1,093	999
上海泰捷	13,736	12,064	14,333
廣東鈦和科博	1,071	1,422	1,480
杭州靈濟	—	1,464	1,442
總計	75,907	89,740	94,437

考慮到餘量以及上述敏感性分析的結果，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商譽發生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990	104	11,094
累計攤銷	(5,980)	(53)	(6,033)
賬面淨值	5,010	51	5,061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010	51	5,061
添置	1,032	–	1,0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24)	–	(24)
年內攤銷	(1,534)	(11)	(1,54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4,484	40	4,5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998	104	12,102
累計攤銷	(7,514)	(64)	(7,578)
賬面淨值	4,484	40	4,52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1,998	104	12,102
累計攤銷	(7,514)	(64)	(7,578)
賬面淨值	4,484	40	4,524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4,484	40	4,524
添置	426	–	426
出售	(56)	–	(56)
年內攤銷	(1,477)	(15)	(1,4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3,377	25	3,4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368	104	12,472
累計攤銷	(8,991)	(79)	(9,070)
賬面淨值	3,377	25	3,4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368	104	12,472
累計攤銷	(8,991)	(79)	(9,070)
賬面淨值	3,377	25	3,402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3,377	25	3,402
添置	3	—	3
期內攤銷	(1,049)	(25)	(1,074)
於2025年9月30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2,331	—	2,331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2,371	104	12,475
累計攤銷	(10,040)	(104)	(10,144)
賬面淨值	2,331	—	2,3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年／期初			
成本	1,168	1,215	1,215
累計攤銷	(216)	(360)	(510)
賬面淨值	952	855	705
年／期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952	855	705
添置	47	–	4
年／期內攤銷	(144)	(150)	(111)
年／期末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55	705	598
年／期末			
成本	1,215	1,215	1,219
累計攤銷	(360)	(510)	(621)
賬面淨值	855	705	598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020,076	1,020,076	1,039,076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	—	—
收購商譽	354	—	—
總計	<u>354</u>	<u>—</u>	<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4,000元收購杭州靈濟18.96%股權權益。因該被收購方處於淨虧損狀態，故於貴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投資中作為商譽入賬。貴集團並無確認其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因為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貴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99,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杭州靈濟的額外股權權益，並同意向杭州靈濟額外注資人民幣2,214,000元；及於2024年完成第二次股權轉讓交易後，杭州靈濟已成為貴集團持股51%的附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4。

20. 存貨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履行成本	2,286	4,520	6,887
低值易耗品	10	2	37
總計	<u>2,296</u>	<u>4,522</u>	<u>6,924</u>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低值易耗品	<u>—</u>	<u>2</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9,293	334,691	445,225
減值	(39,549)	(33,896)	(49,135)
賬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	249,744	300,795	396,090
應收票據	361	1,904	2,6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250,105</u>	<u>302,699</u>	<u>398,717</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及／或小型客戶例外，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獲延長至最長達六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上限。貴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的事實，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應收賬款不計息。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應收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550,000元，該款項將按相關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償還。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的應收賬款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204,887	231,368	257,924
13至24個月	31,953	51,387	96,273
25至36個月	7,432	11,443	32,941
37至48個月	4,450	3,695	6,541
49至60個月	1,022	2,902	2,411
總計	<u>249,744</u>	<u>300,795</u>	<u>396,09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九個月內到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35,661	39,549	33,89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6)	4,760	(5,707)	16,630
出售附屬公司	(892)	—	—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10)	(1,391)
匯兌調整	20	64	—
	<u>39,549</u>	<u>33,896</u>	<u>49,135</u>
年／期末	39,549	33,896	49,13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賬齡在12個月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減少主要由於36個月內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源於逾期超過24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上升。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組別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一段長時間且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此外，倘存在與特定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則會按個別債務人基準就相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7至48個月	49至60個月	超過60個月	總計
單獨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	108	476	290	65	2,761	3,7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108</u>	<u>476</u>	<u>290</u>	<u>65</u>	<u>2,761</u>	<u>3,700</u>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	19.2%	45.8%	49.9%	69.1%	100%	12.6%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11,525	39,532	13,718	8,883	3,310	8,625	285,59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6,638</u>	<u>7,579</u>	<u>6,286</u>	<u>4,433</u>	<u>2,288</u>	<u>8,625</u>	<u>35,849</u>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11,525	39,640	14,194	9,173	3,375	11,386	289,29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6,638</u>	<u>7,687</u>	<u>6,762</u>	<u>4,723</u>	<u>2,353</u>	<u>11,386</u>	<u>39,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7至48個月	49至60個月	超過60個月	總計
單獨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	545	436	429	353	2,593	4,35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545	436	429	353	2,593	4,356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	10.7%	29.2%	41.8%	54.6%	100%	8.9%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35,403	57,524	16,164	6,343	6,397	8,504	330,3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035	6,137	4,721	2,648	3,495	8,504	29,540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35,403	58,069	16,600	6,772	6,750	11,097	334,69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035	6,682	5,157	3,077	3,848	11,097	33,89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7至48個月	49至60個月	超過60個月	總計
單獨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	300	189	436	429	2,086	3,44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300	189	436	429	2,086	3,440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	6.3%	18.1%	55.5%	59.4%	100%	10.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63,394	102,700	40,234	14,691	5,931	14,835	441,78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470	6,427	7,293	8,150	3,520	14,835	45,695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63,394	103,000	40,423	15,127	6,360	16,921	445,22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470	6,727	7,482	8,586	3,949	16,921	49,135

並無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向中國內地若干銀行貼現了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零及零(未經審核)的銀行承兌匯票。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已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已貼現票據及取得的相關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430,000元（未經審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向中國大陸境內若干銀行貼現了總額為人民幣15,000元、零及零（未經審核）的銀行承兌匯票。根據中國票據法，上述票據之持有人可無視優先順序對任何、若干或全部對上述票據承擔責任之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被持有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銀行追索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前提是接受銀行未發生違約。因此，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 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貴集團將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合共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424,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未經審核）。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間末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的票據之持有人可無視優先順序對任何、若干或全部對終止確認的票據承擔責任之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董事認為，在並無獲接納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的票據之持有人索償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以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和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6,336	19,870	19,290
減值	(194)	(110)	(159)
賬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	46,142	19,760	19,131
應收票據	—	284	3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6,142	20,044	19,460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其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38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及人民幣6,794,000元（未經審核），該等款項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43,818	15,626	16,338
13至24個月	2,310	2,627	2,359
25至36個月	12	1,496	379
37至48個月	2	11	55
	<u>46,142</u>	<u>19,760</u>	<u>19,131</u>
總計	<u>46,142</u>	<u>19,760</u>	<u>19,131</u>

於各有關期間末，公司的應收票據將於各報告期結束後九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74	194	11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120</u>	<u>(84)</u>	<u>49</u>
	<u>194</u>	<u>110</u>	<u>159</u>
年／期末	<u>194</u>	<u>110</u>	<u>159</u>

由於管理層認為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並無就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7至48個月	總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不適用	不適用	–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34,787	1,593	–	–	36,3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u>	<u>–</u>	<u>–</u>	<u>–</u>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	6.4%	14.3%	33.3%	1.9%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9,173	766	14	3	9,95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42</u>	<u>49</u>	<u>2</u>	<u>1</u>	<u>194</u>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43,960	2,359	14	3	46,33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142</u>	<u>49</u>	<u>2</u>	<u>1</u>	<u>194</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7至48個月	總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不適用	–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6,898	1,563	1,339	–	9,8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u>	<u>–</u>	<u>–</u>	<u>–</u>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	3.1%	9.2%	15.4%	1.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8,786	1,098	173	13	10,0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58</u>	<u>34</u>	<u>16</u>	<u>2</u>	<u>110</u>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5,684	2,661	1,512	13	19,8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58</u>	<u>34</u>	<u>16</u>	<u>2</u>	<u>1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13至24個月	25至36個月	37至48個月	總計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不適用	-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5,981	681	132	-	6,79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u>	<u>-</u>	<u>-</u>	<u>-</u>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	3.1%	9.2%	17.9%	1.3%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0,426	1,731	272	67	12,4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69</u>	<u>53</u>	<u>25</u>	<u>12</u>	<u>159</u>
總計：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16,407	2,412	404	67	19,29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69</u>	<u>53</u>	<u>25</u>	<u>12</u>	<u>159</u>

22.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監理服務產生的合同資產	195,615	207,031	199,184	194,737
減值	<u>(7,492)</u>	<u>(5,956)</u>	<u>(4,057)</u>	<u>(4,013)</u>
賬面淨值	<u>188,123</u>	<u>201,075</u>	<u>195,127</u>	<u>190,724</u>

合約資產初步就提供工程監理服務撥備所得收益確認，原因為代價須待成功獲得客戶驗收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亦包括應收質保金。在得到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數額將重新歸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資產的增加/減少減是因為年度/期間工程監理服務的整體增加/減少所致。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同資產的預計追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17,099	117,646	117,084
一年之後	83,976	77,481	73,640
合約資產總額	201,075	195,127	190,72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7,492	5,956	4,057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6)	(1,536)	(1,899)	106
列為呆帳	—	—	(150)
年／期末	5,956	4,057	4,013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同一客戶群。合約資產的撥備率是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	2.0%	2.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207,031	199,184	194,73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956	4,057	4,0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預付款項	9,903	10,498	12,501
存款	10,351	12,422	6,510
其他應收款項	6,556	5,892	92,105
應收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款	8,373	11,736	4,489
小計－流動	35,183	40,548	115,605
減值	(2,819)	(2,914)	(3,535)
流動資產總值－流動	32,364	37,634	112,070
非流動：			
預付款	7,260	13,033	11,128
存款	11,340	7,528	7,699
應收增值稅和預付其他稅款	8,683	14,107	9,155
小計－非流動	27,283	34,668	27,982
減值	(107)	(78)	(80)
非流動總額	27,176	34,590	27,902
總計	59,540	72,224	139,97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其他中包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 806,000 元，而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計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則包含應收潘晶女士款項人民幣 82,940,000 元（未經審核），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2,822	2,926	2,992
減值損失 (附註 6)	104	66	623
年／期末	2,926	2,992	3,6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預付款	149	152	1,312
存款	136	409	823
應收股息	—	4,000	—
其他應收款項	42,788	39,382	176,274
應收增值稅和預付其他稅款	579	484	51
小計—流動	43,652	44,427	178,460
減值	(1)	(5)	(6)
流動總額	43,651	44,422	178,454
非流動：			
預付款	730	971	2,235
存款	531	558	173
小計—非流動	1,261	1,529	2,408
減值	(5)	(5)	(2)
非流動總額	1,256	1,524	2,406
總計	44,907	45,946	180,860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777,000元、人民幣39,375,000元及人民幣108,522,000元(未經審核)，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中包含對潘晶女士應收款項人民幣66,340,000元(未經審核)，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47	6	1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1)	4	(2)
年／期末	6	10	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792	119,072	58,707
減：受限制現金			
非流動部分	(4,509)	(1,252)	(1,192)
流動部分	(8,174)	(14,265)	(7,579)
總計	(12,683)	(15,517)	(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09	103,555	49,93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503,000元、人民幣100,927,000元及人民幣54,029,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被允許通過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受限制現金主要涉及貴集團若干銷售合約的履約保證金。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24	10,333	6,327
減：受限制現金			
— 非流動部分	—	—	(504)
— 流動部分	—	—	(1,378)
總計	—	—	(1,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4	10,333	4,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所獲服務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46,567	59,363	104,520
13至24個月	1,771	2,999	3,249
25至36個月	1,846	1,217	1,404
超過36個月	1,012	2,713	1,395
	<u>51,196</u>	<u>66,292</u>	<u>110,568</u>
總計	<u>51,196</u>	<u>66,292</u>	<u>110,568</u>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包含一筆應付其聯營企業的款項人民幣300,000元，該款項將按相關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及一般按三個月賒賬期繳付。

貴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所獲服務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個月內	8,582	2,938	3,465
13至24個月	—	116	1,179
	<u>8,582</u>	<u>3,054</u>	<u>4,644</u>
總計	<u>8,582</u>	<u>3,054</u>	<u>4,644</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及一般按三個月賒賬期繳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2023年1月1日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提供以下服務收取的預付款：				
檢測認證服務	15,167	4,897	6,451	17,962
工程監理服務	45,445	46,169	38,431	33,346
總計	60,612	51,066	44,882	51,30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的減少主要源於提供檢測認證服務相關的預收款項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源於提供工程監理服務所收預付款項的減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源於提供測試及認證服務所收取的預付款項增加。

貴公司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提供工程監理服務收取的預付款	255	122	193	1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工資及福利	54,012	54,428	54,071
其他應付稅項	20,548	20,359	21,992
遞延收入	1,772	1,435	2,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5,825	93,247	52,93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15,000	—	1,750
其他應付款項	18,038	26,684	17,134
	<u>185,195</u>	<u>196,153</u>	<u>149,981</u>
流動資產總值－流動			
非流動：			
遞延收入	5,828	12,087	10,607
其他應付款項	3,516	2,316	1,510
	<u>9,344</u>	<u>14,403</u>	<u>12,117</u>
非流動總額			
總計	<u>194,539</u>	<u>210,556</u>	<u>162,098</u>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貴公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08	2,258	2,730
其他應付稅項	1,732	723	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48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15,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158,326	146,337	275,931
	<u>177,914</u>	<u>149,318</u>	<u>279,203</u>
總計			

貴公司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156,322,000 元、人民幣 143,447,000 元及人民幣 274,971,000 元（未經審核），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隨時歸還。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132,158	178,584	250,763
銀行借款，有抵押	125	—	—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無抵押	8,049	25,419	24,215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3,700	12,414	14,450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16,744	—	—
流動資產總值－流動	160,776	216,417	289,428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46,150	30,212	22,998
銀行借款，有抵押	82,481	134,450	175,306
非流動總額	128,631	164,662	198,304
總計	289,407	381,079	487,732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1 年內	144,032	216,417	289,428
在第二年	33,100	49,450	28,94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151	62,948	73,350
五年以上	36,380	52,264	96,006
銀行借貸總額	272,663	381,079	487,732
1 年內償還的其他借款	16,744	—	—
總計	289,407	381,079	487,732
按利率類型分析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157,076	204,003	250,763
可變利率	132,331	177,076	236,969
總計	289,407	381,079	487,732

貴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借款包含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類，浮動利率區間分別為2.90%至5.80%、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0.20%至LPR+1.04%，2.95%至4.35%及LPR-0.20%至LPR+1.04%，以及2.30%至3.85%和LPR+0.50%至LPR+0.50%（未經審核）。該等貸款將分別於2024年至2031年、2025年至2031年及2025年至2035年期間到期。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由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 (i) 貴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之賬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8,000元、人民幣11,757,000元及人民幣11,569,000元（未經審核）），
- (ii) 於2023年12月1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5,000元，
- (ii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深圳巴倫的21.66%股權權益，
- (iv)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上海泰捷的32.26%股權權益，及
- (v)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的位於中國內地的物業。

除前述用於保障目的額資產外，貴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1,747,000元、人民幣288,102,000元及人民幣268,777,000元（未經審核）的直接擔保及間接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通過向一家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該公司是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源於：(i) 貴集團與若干中國內地融資租賃公司訂立的售租回融資安排，根據該安排，貴集團有權在租賃期滿時以預先確定的固定名義金額回購相關設備；以及(ii)其他融資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的固定實際利率範圍為1.11%至8.74%，且該等借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額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借款由以下資產提供擔保：(i) 貴集團設備，其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0,244,000元；(ii) 貴集團持有的杭州譜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權益。貴公司主要股東亦向上述融資租賃公司提供了直接擔保，擔保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594,000元。

貴公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	78,079	71,496	105,778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無抵押	19	35	28
長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3,700	5,200	6,950
總計—流動	81,798	76,731	112,756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100	19,400	14,300
總計	92,898	96,131	127,0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下列項目分析：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			
銀行借貸：			
1年內	81,798	76,731	112,756
在第二年	—	—	7,2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00	19,400	7,100
總計	<u>92,898</u>	<u>96,131</u>	<u>127,056</u>
按利率類型分析的銀行借款：			
固定利率	78,098	71,531	105,778
可變利率	14,800	24,600	21,278
總計	<u>92,898</u>	<u>96,131</u>	<u>127,05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銀行借款包含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類，利率區間分別為3.10%至4.70%及LPR-0.10%至LPR+0.50%，2.95%至4.20%及LPR-0.10%至LPR+0.50%，以及2.60%至3.60%和LPR+0.50%至LPR+0.50%（未經審核）。該等借款將分別於2024年至2031年、2025年至2031年及2025年至2035年期間到期。

貴公司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之銀行借款由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持有深圳巴倫19.02%及2.64%股權，及
- (ii)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所持上海泰捷32.26%股權權益。

除前述用於保障目的額資產外，貴公司兩大股東提供了直接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擔保總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2,898,000元、人民幣96,131,000元及人民幣127,056,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可對沖來年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逾有關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370	1,839	(4,898)	(8,867)	9,201	933	(156)	10,42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918	405	(1,686)	(822)	854	206	(42)	8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288	2,244	(6,584)	(9,689)	10,055	1,139	(198)	11,255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2,546)	402	312	750	(333)	889	(42)	(5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742	2,646	(6,272)	(8,939)	9,722	2,028	(240)	10,687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2,026)	1,163	236	(2,241)	2,319	(122)	(31)	(70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716	3,809	(6,036)	(11,180)	12,041	1,906	(271)	9,985

為便於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1,605	10,850	10,106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50)	(163)	(121)
遞延稅項結餘	11,255	10,687	9,9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有效期為一至五年	14,682	28,833	42,668
有效期為一至十年	150,670	156,412	170,622
可無限期使用	2,014	2,523	4,326
稅項虧損總額	167,366	187,768	217,616
暫時差額	2,297	3,681	4,522
總計	169,663	191,449	222,138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及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貴公司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可對沖來年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逾有關 折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項目及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的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37	60	-	(754)	873	-	(100)	1,41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337)	(60)	-	(617)	647	-	100	(1,26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	-	-	(1,371)	1,520	-	-	149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135)	248	-	-	11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	-	-	(1,506)	1,768	-	-	262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	-	-	(506)	219	-	-	(287)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	-	-	(2,012)	1,987	-	-	(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2,425	4,431	5,728
暫時差額	83	144	25
總計	<u>2,508</u>	<u>4,575</u>	<u>5,753</u>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30. 股本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288,231,6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u>288,232</u>	<u>288,232</u>	<u>288,23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現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0,966,000元，其中人民幣8,352,000元及人民幣52,614,000元分別於實收資本及資本公積中確認。

31. 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其他僱員所作貢獻並提供激勵與獎勵，貴公司通過南京譜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鈦和慧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啟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設立股份激勵計劃(簡稱「本計劃」)，該等實體分別於2017年12月、2018年6月、2020年4月及2021年7月在中國成立。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發行的限制性股份通常取決於服務條件，即承授人須自各授予日起至貴公司股份在某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週年日期間持續為貴集團僱員(「鎖定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有關期間內限制性股份數量變動情況摘要，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區間與剩餘鎖定期加權平均估計值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受限制股份(千股)			
年/期初	18,098	19,268	19,096
年/期內已授出	2,316	–	1,527
年/期內已沒收	(1,146)	(172)	(1,882)
年/期末	19,268	19,096	18,741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授出價格範圍(人民幣元)	6.8	不適用	5.00 – 6.80
預計加權平均鎖定期(年)	3.5	2.5	1.75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			
合計金額(人民幣千元)	12,378	不適用	9,224
每股金額(人民幣元)	5.34	不適用	5.86 – 6.10
股份支付費用歸因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於：			
本年度/期間(人民幣千元)	–	–	1,110
上年度(人民幣千元)	278	276	2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278	276	1,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法確定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下表列示用於估計有關期間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的模型輸入數據：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貼現率(%)	15	不適用	15
缺乏市場流通量折讓(%)	15	不適用	10 – 12

貼現率按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是指 貴集團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在對投資進行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和折價金額，並根據Finnerty法進行估計。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i) 貴公司通過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資本出資或代價超過 貴公司實收資本的部分；以及(ii)因 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權變動導致的附屬公司實收資本與非控股權益相應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指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保留溢利中撥出且不可作為股息分派的金額。根據相關法規，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法定稅後溢利的至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僅可作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撥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基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517,536	1,221	(1,824)	516,93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756	14,756
發行股本	52,614	–	–	52,614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56	–	–	156
轉自保留利潤	–	1,476	(1,476)	–
於2023年12月31日	<u>570,306</u>	<u>2,697</u>	<u>11,456</u>	<u>584,45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基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0,306	2,697	11,456	584,45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6,957)	(6,957)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u>156</u>	<u>–</u>	<u>–</u>	<u>15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70,462</u>	<u>2,697</u>	<u>4,499</u>	<u>577,658</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基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70,306	2,697	11,456	584,45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563)	(11,563)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u>119</u>	<u>–</u>	<u>–</u>	<u>119</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70,425</u>	<u>2,697</u>	<u>(107)</u>	<u>573,015</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基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70,462	2,697	4,499	577,65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512)	(12,512)
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u>119</u>	<u>–</u>	<u>–</u>	<u>119</u>
於2025年9月30日	<u>570,581</u>	<u>2,697</u>	<u>(8,013)</u>	<u>565,2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5.66	5.66	5.66	5.66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期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616	689	623	336
非控制性權益於年末/期末之累計結餘 (人民幣千元)	13,398	14,095	14,026	14,231

下表列示了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的抵銷前的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76,635	159,487	111,811	76,288
成本及開支總額	(165,747)	(147,316)	(100,798)	(70,34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88	12,171	11,013	5,945
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2,279	17,813	(12,099)	(60,688)
投資活動	(1,014)	(962)	(640)	18,5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414	(2,614)	(5,368)	7,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79	14,237	(18,107)	(34,325)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344,901	343,178		357,734
非流動資產	9,484	7,877		3,012
流動負債	(108,696)	(86,484)		(96,191)
非流動負債	(8,862)	(15,454)		(12,9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的收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2023年11月6日，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巴倫（統稱「**2023年收購方**」）與廣東鈦和科博當時的四位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2023年收購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上述四位股東持有的廣東鈦和科博80%股權，該款項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額支付。廣東鈦和科博主要從事檢測認證服務。本次收購交易已於2025年12月25日完成，此舉是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旨在擴大其在消費品及健康服務領域的服務。

貴集團已選擇以廣東鈦和科博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廣東鈦和科博的非控股權益。

購買日廣東鈦和科博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貿易應付款項	(150)
合約負債	(325)
應交稅款	(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1)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總額	2,357
非控股權益	(472)
收購商譽	6,115
以現金支付	8,000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88,000元及人民幣286,000元，與其相應的合約總金額相同。

有關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
總淨現金流出	(7,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收購事項以來，廣東鈦和科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及綜合溢利。

倘合併入賬於2023年年初進行，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及 貴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783,220,000元及人民幣37,842,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在2024年9月4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鈦和(杭州)醫藥」)與杭州靈濟當時四位股東中的一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鈦和(杭州)醫藥同意以人民幣280,000元現金代價收購上述股東持有的杭州靈濟8%股權，該款項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額支付。作為交易的一部分，鈦和(杭州)醫藥還向杭州靈濟額外注資人民幣2,214,000元。杭州靈濟主要從事檢測認證服務。收購交易已於2024年9月11日完成， 貴集團對杭州靈濟的股權比例自此增至51%；據此，杭州靈濟由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此次收購交易是 貴集團戰略的一部分，旨在擴大其在消費品及健康服務領域的服務。

貴集團已選擇以杭州靈濟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於杭州靈濟的非控股權益。

杭州靈濟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0
存貨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貿易應付款項	(2,537)
合約負債	(3,900)
應交稅款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8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335)
非控股權益	1,633
收購商譽	5,419
總代價	3,717
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3
注資	2,214
已付現金	280
總計	3,7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750,000元及人民幣2,399,000元，與其相應的合約總金額相同。

有關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8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總淨現金流出	(248)

自收購事項以來，杭州靈濟為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人民幣6,123,000元及綜合利潤人民幣4,355,000元。

倘合併入賬於2024年年初進行，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及 貴集團的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02,884,000元及人民幣44,229,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非控股權益

2023年7月25日， 貴集團增持上海泰捷32.26%股權，使其持股比例由67.74%增至100%。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上海泰捷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在該日為人民幣17,763,000元。以下是增持上海泰捷股權的計劃：

	人民幣千元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25,000)
上海泰捷新增股權權益的賬面價值	17,763
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差額	(7,2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4年9月4日， 貴集團額外收購鈦和(杭州)醫藥7%股權，使其持股比例由93%增至100%。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660,000元。截至該日，鈦和(杭州)醫藥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02,000元。以下為增持鈦和(杭州)醫藥股權的明細表：

	人民幣千元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1,660)
鈦和(杭州)醫藥新增股權的賬面值	502
確認資本儲備差額	(1,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2025年6月2日，貴集團收購廣東鈦和科博額外20%股權，使其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非控股股東，而人民幣1,750,000元於2025年9月30日尚未結清。截至該日，廣東鈦和科博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310,000元。以下為增持廣東鈦和科博股權的明細表：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予非控股股東的現金代價	(2,150)
廣東鈦和科博新增股權的賬面值	1,310
確認資本儲備差額	(840)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
使用權資產	224
其他無形資產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
貿易應付款項	(1,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0)
非控股權益	(137)
小計	2,0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82
以現金支付	3,3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3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6)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4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	13,186	18,074	14,736	29,908
以投資物業抵銷貿易應收款項	—	—	—	2,441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租賃負債</u>				
年／期初	61,047	66,636	66,636	64,417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	(25,506)	(23,556)	(19,634)	(19,609)
新租賃	13,186	18,074	14,736	29,908
利息開支	2,690	2,739	2,028	2,232
租賃修改	15,219	524	1,913	2,856
年／期末	66,636	64,417	65,679	79,804
<u>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u>				
年／期初	161,106	289,407	289,407	381,079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	118,174	78,646	101,746	95,582
利息開支	9,060	9,064	5,623	7,451
資本化利息	1,067	3,962	2,696	3,620
年／期末	289,407	381,079	399,472	487,7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載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乃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活動	5,240	2,795	1,377	1,715
於融資活動內	25,506	23,556	19,634	19,609
總計	<u>30,746</u>	<u>26,351</u>	<u>21,011</u>	<u>21,324</u>

37. 或然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資產抵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質押的資產詳情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

39. 承諾

貴集團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物	156,607	102,408	67,932
設備	29,722	31,921	38,236
總計	<u>186,329</u>	<u>134,329</u>	<u>106,168</u>

貴公司

於報告期末， 貴公司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備	<u>1,687</u>	<u>3,269</u>	<u>3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了下列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技術服務收入	425	2,080	2,080	—
分租收入	158	620	620	—
技術服務分包成本	585	1,358	1,358	—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其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除上述交易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其聯營公司墊付人民幣2,606,000元及人民幣4,475,000元。墊款為非貿易性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806,000元，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貸款墊款

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向潘晶女士提供總額人民幣34,5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30,500,000元。

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同意向潘晶女士提供總額人民幣101,540,000元(未經審核)的無擔保免息貸款，其中人民幣18,600,000元(未經審核)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償還，人民幣82,940,000元(未經審核)已於有關期間後全數償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82,940,000元(未經審核)。

財務擔保

在有關期間內，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了財務擔保，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811,000元、人民幣188,264,000元及人民幣360,404,000元(未經審核)。財務擔保合約乃透過估計現金短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來衡量的，而現金短缺乃根據償還持有人(即銀行及金融機構)產生的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扣除貴公司預期從附屬公司收到的任何金額而確定的。貴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貸款違約風險極低，因此未確認任何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998	4,764	4,043	3,301
離職後福利	232	265	227	2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9	159	119	11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4,389</u>	<u>5,188</u>	<u>4,389</u>	<u>3,632</u>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9,899	301,550	397,6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321	22,850	102,699
受限制現金	12,683	15,517	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109</u>	<u>103,555</u>	<u>49,936</u>
小計	<u>390,012</u>	<u>443,472</u>	<u>559,035</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206</u>	<u>1,149</u>	<u>1,088</u>
金融資產總額	<u>390,218</u>	<u>444,621</u>	<u>560,12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196	66,292	110,5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2,379	122,247	73,3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9,407	381,079	487,732
租賃負債	<u>66,636</u>	<u>64,417</u>	<u>79,804</u>
金融負債總額	<u>519,618</u>	<u>634,035</u>	<u>751,4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允價值者除外)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賬面值	206	1,149	1,088
公允價值	<u>206</u>	<u>1,149</u>	<u>1,088</u>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11,233	7,450	7,619
公允價值	<u>10,110</u>	<u>6,779</u>	<u>6,954</u>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4,509	1,252	1,192
公允價值	<u>4,058</u>	<u>1,139</u>	<u>1,088</u>
總計			
賬面值	15,948	9,851	9,899
公允價值	<u><u>14,374</u></u>	<u><u>9,067</u></u>	<u><u>9,130</u></u>
金融負債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3,516	2,316	1,510
公允價值	3,165	2,107	1,37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128,631	164,662	198,304
公允價值	<u>103,271</u>	<u>134,747</u>	<u>149,347</u>
總計			
賬面值	132,147	166,978	199,814
公允價值	<u><u>106,436</u></u>	<u><u>136,854</u></u>	<u><u>150,725</u></u>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受限制現金的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由首席財務官領導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應收票據、預付款項中包含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含的金融負債、受限現金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其公允價值乃採用當前可取得、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因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擔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被歸類為第二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撥進入或移出第3級。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的政策乃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說明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除稅前利潤的增加／（減少）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升100個基點	(1,323)	(1,771)	(2,370)
下降100個基點	1,323	1,771	2,370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受到持續監控且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末分類情況。

於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9,293	289,293
應收票據	361	-	-	-	361
合約資產*	-	-	-	207,031	207,0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486	-	-	-	25,486
— 可疑**	-	-	2,761	-	2,761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2,683	-	-	-	12,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02,109	-	-	-	102,109
總計	140,639	-	2,761	496,324	639,724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4,691	334,691
應收票據	1,904	-	-	-	1,904
合約資產*	-	-	-	199,184	199,1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064	-	-	-	23,064
— 可疑**	-	-	2,778	-	2,778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5,517	-	-	-	15,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03,555	-	-	-	103,555
總計	144,040	-	2,778	533,875	680,6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5,225	445,225	
應收票據	2,627	-	-	-	2,627	
合約資產*	-	-	-	194,737	194,7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2,978	-	-	-	102,978	
— 可疑**	-	-	3,336	-	3,336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8,771	-	-	-	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9,936	-	-	-	49,936	
總計	164,312	-	3,336	639,962	807,610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中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概無其他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則該等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認為屬「可疑」。

有關 貴集團源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佈於不同行業，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按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按需或 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至60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60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196	–	–	51,1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8,863	3,516	–	112,3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652	115,790	37,573	316,015
租賃負債	18,704	50,794	4,190	73,688
合約未貼現付款總額	341,415	170,100	41,763	553,2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需或 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至60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60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292	–	–	66,2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9,931	2,316	–	122,2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0,089	126,863	67,312	414,264
租賃負債	19,702	45,219	6,985	71,906
合約未貼現付款總額	426,014	174,398	74,297	674,709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按需或 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至60 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60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568	–	–	110,5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814	1,510	–	73,3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5,665	105,038	147,032	547,735
租賃負債	24,066	51,843	7,646	83,555
合約未貼現付款總額	502,113	158,391	154,678	815,1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化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9,407	381,079	487,7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09)	(103,555)	(49,936)
負債淨額	187,298	277,524	437,7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683	656,395	681,401
資本負債比率	31%	42%	64%

44. 有關期間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後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45. 後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46. 批准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於[日期]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相關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須納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中國法律及慣例，不會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就此作出意見或建議。此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中國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所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們促請潛在投資者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稅務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及境外個人所產生居民收入應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而股息所得收入則應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未在中國設有住所且未在中國居住的個人，或未在中國設有住所但在稅收年度內在中國累計居住少於183日的個人，應被視為非居民個人。來自中國的非居民個人的收入應根據《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所產生或應計收入與所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就源自或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由支付人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實施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立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項，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儘管該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但是，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合理地認為相關收益是議定書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在該安排下為企業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給予規定的協定待遇，在該等情況下授予待遇與該安排的相關目的和目標一致則除外。稅收協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相關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

稅收協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訂立之任何稅收協定載有與《企業所得稅法》條文不同的條文，概以相關稅務協定的條文為準。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課稅的相關條約。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經多份官方文件多次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包含的相關規例，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亦規定，對於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於轉讓金融產品後免徵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境外實體或個人在中國銷售勞工服務、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而繳納的增值稅或消費稅，毋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8月24日頒佈的《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計稅依據確定辦法等事項的公告》，教育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稅的計算及徵收基準自2021年9月1日起與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算基準一致。總括而言，自2021年9月1日起，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銷售無形資產所繳納的增值稅將不會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屆時將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款項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個人收入繼續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就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入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前提是不包括相關受限制股份(定義見於2010年11月10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指明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或所產生或應計收入與所設立的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就源自或產生自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擔任預扣義務人。預扣義務人應從已支付或應付款項中預扣每筆已支付或到期款項的稅額。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協議可獲減徵。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以於中國境內使用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中國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12月1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根據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獲授權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項目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並清楚說明不會施加任何國際經常付款及轉賬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旨在規範外匯的結算、出售及支付，並實現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的可兌換性。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根據《關於進一步完善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有關事宜(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6]第1號)》，為了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於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場外交易，同時做好對盤工作。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推行市場莊家規則，向外匯市場提供流動資金。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頒佈《關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匯價和銀行掛牌匯價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4]188號)》，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向市場莊家徵詢報價，使用扣除最高及最低報價後的剩餘市場莊家報價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樣本，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的匯率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公佈其授權做市商於銀行間外匯市場每日開市前參考銀行間外匯市場前一日的收盤匯率、外匯供需情況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動情況，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以改進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外匯收支必須基於真實合法的交易所辦理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須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憑證的真實性以及交易憑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對有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結匯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辦事處的註冊地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前提是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須與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須出示境外上市證明文件方可於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目，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後續發售)及回購業務，辦理相關業務的兌換、匯款及資金轉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均由銀行直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益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該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遵守現行資本賬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合資格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賬戶收入進用於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須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理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局須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判例，惟可作司法參考及指導之用。

根據《中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經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不得與《中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部門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中國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中國憲法》相抵觸。中國的法律地位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地位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地位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中國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背《中國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撤銷違背《中國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中國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以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於上述範圍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機關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有原則性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做最終解釋或決定。在地區層面，地區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該等地區性法規的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所有。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包括縣、自治縣人民法院、不設區的市人民法院及市轄區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指導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法院指導下級人民法院的工作。

根據《人民法院組織法》及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各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及裁定進行法律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已發生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及裁定進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當事人在法定期間內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抗訴，則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依審判監督程序再審。

《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亦可透過書面協議選擇管轄法院，但該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任何情況下，該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亦將對該國公民及企業實施同等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而需委託律師時，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相互委託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如外國法院的請求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所有民事訴訟當事人均須履行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如任何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的裁決，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如當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履行法院已准予強制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應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如一方擬就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申請執行，可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此外，人民法院亦可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按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已訂立司法執行條約或按互惠原則，外國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認可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認可或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

- 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股份或上市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及
- 中國證監會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進行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是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參考依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有效《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的公司法人。公司全部股份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面值股或無面值股。如採用面值股，每股面值應相等。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公司應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其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所投資的金額為限。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則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用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須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兩百(200)名的發起人設立，且至少半數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採用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採用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公司註冊資本須全數繳足後，方可向他人發行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採用發起設立方式的，發起人應書面認購其應認購的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繳足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依法辦理財產權轉移手續。發起人未按上述規定繳足出資的，應對公司因此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採用募集設立方式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35%)，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應在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倘已發行股份未在文件規定的發售期內獲全數認購，或發起人未在已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三十(30)日內召開成立大會，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已繳付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董事會應在成立大會結束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經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並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告正式成立並具備法人資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法》對公司單一股東持股比例並無限制。公司的股份以股票形式表現。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簽發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原則。同類股份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者（無論是實體還是個人）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其面值。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股份的，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派發股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置備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ii) 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行下列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份：(i) 優先或者劣後分配利潤或者剩餘財產的股份；(ii) 每一股的表決權數多於或者少於普通股的股份；(iii) 轉讓須經公司同意並受其他限制的股份；(iv)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不得發行前款第(ii)項及第(iii)項所列的類別股份，但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除外。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東會上依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境內公司海外[編纂]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於境外市場上市，須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進行備案。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於股東會取得股東批准；
- (iii) 公司應於減資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減資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依照第(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的股份，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依照第(ii)項或第(iv)項回購的股份，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依照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股份。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的方式或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於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20)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而確定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辦理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取得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人員的權利；
- (ii)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公司終止時參與剩餘財產分配，有限責任公司按股東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股份繳納股款、以其認購股份所支付的認購股款金額為限就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會議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罷免董事、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就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策；
- (vi) 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i) 就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策；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每年召開一(1)次股東會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並主持。監事會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未召集並主持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董事會及監事會須自收到請求之日起十(10)日內作出是否召集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二十(20)日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十五(15)日通知全體股東，通知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審議事項。

《公司法》並無具體規定股東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類別股股東除外)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1)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無任何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1/2)通過；但涉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受讓重大資產、對外提供擔保或公司其他重大事項須由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及時召集股東會會議投票表決。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應明確代理人的代理事項、權限及期限，代理人須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該等會議記錄上批署。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須設董事會，且至少擁有三(3)名成員職工達三百(300)人或以上的公司，除監事會已設職工代表監事外，董事會應有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原董事仍應依法、依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職務，直至改選董事就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會議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應在收到該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1/2)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1)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被判處緩刑且自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2)年者；
- (iii) 擔任因破產而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就此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或
- (v) 因未履行大額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選舉或委派上述人員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設主席，可設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1/2)選舉產生。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3)人。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其章程的規定，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1)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1/2)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1/2)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同時擔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須根據《公司法》履行同等義務。

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支付的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未經授權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同樣適用此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情況除外。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例如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預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末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則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不按比例分配者除外。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的利潤，應當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溢價款及政府有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審計師的委任與辭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聘用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此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部分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及／或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此外，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發生上述事件時，公司應在十(10)日內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公司有第(i)及(ii)段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未清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要求的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上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作出該宣告後，清算組應當將管理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須恪盡職守，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隨後，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五(5)個營業日內告知發行人補充修訂材料。發行人應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完成補充和修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票遺失

根據《公司法》，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取得該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若公司採用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若公司採用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已產生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現行與股份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眾多。1992年10月26日，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全國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證券委員會的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規章以監管證券市場、監督證券公司、規管境內公司境內外證券公開發行、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將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證券法》為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監管範圍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義務與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作出全面規定。

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及交易股份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監管。

仲裁及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最新版本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現行有效版本為於2017年9月1日頒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版本。現行《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如已就爭議達成仲裁協議，人民法院將不受理任何一方就該爭議提起的訴訟，除非該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約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級人民法院仲裁庭審查核實，應裁定不予執行：

- (i) 雙方合約內無仲裁條款，事後亦無達成書面仲裁協議；
- (ii) 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iii)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
- (iv)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v) 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仲裁機構公正裁決的證據；
- (vi)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反公共利益的，不予執行。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涉外仲裁當事人申請執行已生效裁決，如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同理，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按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與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86年12月2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其他締約國應予承認與執行，但可於若干情形下（包括執行裁決違反該國公共政策）拒絕執行。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聲明：(i) 中國僅在互惠基礎上對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 紐約公約僅適用於中國法律認為屬契約性或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產生的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予以修訂。根據該等安排，如一方不履行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法院申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旨在就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該安排取消了雙邊認可和執行的法院選擇協議要求。該安排進一步規管(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作出原判決的法院的司法權區的審查、應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就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法院相互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補救方法。本安排實施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通過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廢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涵蓋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款所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時，如不是以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條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適用的境內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公開[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 (i) 公司股票[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
- (i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 (iii)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提前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 審議批准以下交易事項(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 a)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
- b)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該購買、出售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x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述第(iii)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vi)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址；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事項或內容。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前述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合夥企業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會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v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v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和清算；
- (v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x) 股權激勵計劃；
- (x)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30%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人士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解任有正當理由的，該董事不得要求公司予以賠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公司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公司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章程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總經理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與會人員。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經公司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條款規定的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通過視頻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可以視為本人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任職資格與任免、職責與履職方式、履職保障及備案程序等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執行，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i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3名或以上，其成員須全部是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其中又至少要有1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該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除審核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治理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四條(四)至(五)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公司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i)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ii)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iii)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制度；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編纂]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董事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報紙／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的報紙／網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 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Logo]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須包含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於評估物業在建工程的價值時，吾等假設該工程將根據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新開發方案進行開發並竣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考當地的土地售價，並考慮於估值日期與建設階段有關的建設成本及專業費用。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標準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和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書及其他官方許可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出具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在編製評估時吾等假設上述方面狀況良好且建設過程中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性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劉瀑女士於2025年12月進行，劉瀑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貨幣

本報告所載的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審閱。

此 致

鈦和檢測認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長壽路767號

6樓6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 啟

2026年[•]

附註：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在大中華區、亞太區、美國及加拿大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鈦和集團華東(杭州)基地項目建設地點：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河莊南路以東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為22,276.00平方米的土地組，目前正作為鈦和集團華東杭州)基地項目進行開發。 該開發項目將包括4個工場及一個宿舍。	物業目前在建中。	328,934,000
	貴集團表示，該開發項目計劃於2026年3月竣工。完成後，該開發項目的5棟建築物將擁有總建築面積約91,101.88平方米。該項目的建設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46,54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5,536,000元已於估值日期產生。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期限於2071年12月30日，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浙江鈦和檢測認證有限公司(「浙江鈦和」)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301142021A21934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22,27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約定出讓予浙江鈦和，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1,990,000元。
3.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浙(2021)杭州市不動產權第0306331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22,276.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約定出讓予浙江鈦和，於2071年12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錄六

物業估值報告

4. 根據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30114202200021號，核發予浙江鈦和，鈦和集團華東(杭州)基地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03,000.00平方米，已獲准施工。
5. 根據授予浙江鈦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330114202205090101號，有關當地主管機構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為103,000.00平方米的鈦和集團華東(杭州)基地項目開始施工。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以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有關土地及物業方面所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所需的重要證明文件。
7. 主要證書/批准的概要列示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是
 - b. 不動產權證(土地證) 是
 - c.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 d.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我們的前身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10日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8,231,625元。

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俊穎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更。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股東通過：

- (a) [編纂]已獲批准及董事會已獲授權向聯交所申請將本公司H股[編纂]，並批准與[編纂]有關的事宜；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H股，總數不超過[編纂]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上市時生效；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文件後，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時，[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比例轉換為H股(「全流通」)；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個別或共同處理與申請全流通有關的一切事宜；
- (f) 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建議，以及[編纂]實際情況，修訂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修訂將於[編纂]生效。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所有人	註冊編碼	類別	註冊地	到期日
1	钛和计量	本公司	54627498	42	中國	2032年1月6日
2	钛和医药	本公司	49965480	42	中國	2031年9月13日
3	钛和检测认证集团	本公司	48355006	37	中國	2031年7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所有人	註冊編碼	類別	註冊地	到期日
4		本公司	48349534	10	中國	2031年4月6日
5		本公司	48354971	9	中國	2031年6月27日
6	TIGROUP	本公司	48335734	37	中國	2031年7月6日
7	钛和中谱	本公司	47555199	42	中國	2031年2月20日
8	TiBALUN	本公司	47551640	42	中國	2031年2月20日
9	钛和巴伦	本公司	47563658	42	中國	2031年2月20日
10		本公司	37003742A	42	中國	2029年12月6日
11		本公司	37031211	42	中國	2030年2月6日
12		本公司	37024192	42	中國	2030年2月6日
13		本公司	37024192	42	中國	2030年2月6日
14		上海建通工程 建設有限公司	24690355	42	中國	2029年6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所有人	註冊編碼	類別	註冊地	到期日
15		上海建通工程 建設有限公司	9450018	37	中國	2032年8月6日
16		上海建通工程 建設有限公司	9450051	42	中國	2032年8月6日
17		深圳市鈦和巴 倫技術股份有 限公司	25742520	42	中國	2028年11月6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權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一種建築工程用垂直度檢測裝置	2020115819478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0年12月28日
2	屏蔽效能測試系統及方法	2022107810926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7月1日
3	一種基於5G的汽車行駛環境模擬系統以及模擬方法	2022106406367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6月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權人	類別	申請日期
4	一種利用光譜變換分析顯示屏在輻射抗擾測試時狀態變化的方法	2021113394887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12日
5	一種5G雜散測試頻段的濾波裝置及方法	2021113394798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11月12日
6	一種射頻接頭輻射洩露的測試裝置及方法	2021111247987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9月25日
7	一種5G植入式醫療器械的無線性能測試方法	2021110213273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9月1日
8	低噪放大器及電磁兼容測試裝置	2019100317902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1月14日
9	輻射雜散測試設備和系統、輻射雜散測試方法	2019111731287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11月26日
10	一種電子元件導電性檢測裝置	2020104905709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0年6月2日
11	鄰苯二甲酸酯的富集方法及檢測方法	2017112788391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年12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權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2	一種雙天線的電磁干擾測試方法和系統	2015101767250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5年4月15日
13	一種電源同步電網友好型光伏發電並網系統	2022100605367	世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月19日
14	一種移動終端設備的防信號干擾測試系統	202310020936X	東莞市巴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3年1月6日
15	一種大型沼氣工程原料複合型預處理裝置	2022114746708	東莞市巴能檢測技術有限公司；青海磐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世拓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11月23日
16	一種利用核磁氫譜法測定蜂蜜中松二糖含量的方法	2020108100056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0年8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權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7	一種鑒別羊肉中摻牛肉，豬肉或鴨肉的核磁共振氫譜法	2020100533459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0年1月17日
18	抗疲勞保健品中總皂苷的檢測方法	2018116092340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8年12月27日
19	熟食中的防腐劑檢測裝置	201910171820X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9年3月7日
20	一種氣相色譜—串聯質譜檢測甲磺酸甲酯的方法	2014105677140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4年10月22日
21	楊樹型蜂膠真偽快速鑒別的核磁指紋圖譜法	2017113279613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年12月13日
22	一種採用核磁共振氫譜指紋圖譜鑒別東北椴樹蜜的方法	2018115680843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8年12月2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權人	類別	申請日期
23	人工癸烯酸的快速檢測方法	2013102194651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 (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3年6月5日
24	摻假蜂蜜中甜菜糖漿特徵物的快速檢測方法	2013107034748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 (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3年12月20日
25	摻假蜂蜜中寡糖的快速檢測方法	2013102194632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 (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3年6月5日
26	一種多功能型食品檢測用預處理裝置	2022106939111	中譜安信(青島)檢測科技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2年6月19日
27	一種同時檢測五種致病菌的引物探針組合物及多重實時螢光PCR方法	2017101362183	鈦和中譜檢測技術 (江蘇)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7年3月8日
28	一種分子印跡檢測2,4-d用傳感器的制備方法及應用	201610928894X	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6年10月3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權人	類別	申請日期
29	一種表面深度測量裝置	2015101019279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5年3月9日
30	工件內孔表面粗糙度測量裝置	2009103034827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09年6月22日
31	一種SAR檢測用信號採樣方法及屏蔽裝置	2021109363015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8月16日
32	一種移動式無線射頻檢測的方法及裝置	202110919815X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21年8月11日
33	防跌手機的使用方法	201310535799X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專利	2013年11月1日

附註：

- (1) 載於本表格的發明自申請日期起計有效期為20年。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1	基於蒙特卡洛法的非線性測量模型測量不確定度的評定V1.0	本公司	2023SR0234980	軟件	2023年2月14日
2	鈦和集團檢測業務訂單管理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713227	軟件	2022年6月7日
3	二方審核信息管理和任務分配系統[簡稱：TAI]V1.0	本公司	2022SR0714999	軟件	2022年6月7日
4	二方審核數據匯總分析系統[簡稱：ASA]V1.0	本公司	2022SR0715000	軟件	2022年6月7日
5	鈦和集團檢測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715002	軟件	2022年6月7日
6	鈦和集團計量業務訂單管理系統[簡稱：M-CRM]V1.0	本公司	2022SR0715003	軟件	2022年6月7日
7	鈦和集團校準實驗室生產管理系統(PC端)[簡稱：M-LIMS] V1.0	本公司	2022SR0715007	軟件	2022年6月7日
8	鈦和校準實驗室證書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772292	軟件	2022年6月17日
9	二方審核現場評估、確認和錄入軟件[簡稱：EDR]V1.0	本公司	2022SR0772338	軟件	2022年6月17日
10	鈦和集團計量電子原始記錄登記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772371	軟件	2022年6月17日
11	二方審核信息輸出軟件[簡稱：輸出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772399	軟件	2022年6月17日
12	扭矩扳子校準自動化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026765	軟件	2022年8月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13	振動檢測儀計量校準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026789	軟件	2022年8月5日
14	塵埃粒子測試儀計量校準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026824	軟件	2022年8月5日
15	鈦和校準實驗室生產管理中心系統(移動端) V1.0	本公司	2022SR1124383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6	溫濕度現場校準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124559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7	軸向加力疲勞試驗機計量校準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124560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8	鈦和集團計量標準中心管理系統 V1.0	本公司	2022SR1422894	軟件	2022年10月27日
19	第三方巡檢系統[簡稱：巡檢系統] V1.0	本公司；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4SR0089758	軟件	2024年1月12日
20	嵌入Excel的矢量網絡分析儀自動數據採集軟件 V1.0	本公司	2024SR0179116	軟件	2024年1月26日
21	空氣含油量對比分析系統 V1.0	本公司	2024SR2148671	軟件	2024年12月20日
22	測量數據智能化分析系統 V1.0	本公司	2024SR2148742	軟件	2024年12月20日
23	溫濕度採集記錄終端系統 V1.0	本公司	2025SR0022005	軟件	2025年1月6日
24	溫度智能校準控制系統 V1.0	本公司	2025SR0022495	軟件	2025年1月6日
25	壓力檢定綜合運維系統 V1.0	本公司	2025SR0022540	軟件	2025年1月6日
26	嵌入Excel的校準證書生成軟件 1.0	本公司	2025SR0025182	軟件	2025年1月6日
27	溫濕度自動化校準運維系統 V1.0	本公司	2025SR1463811	軟件	2025年8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28	壓力變送器校準參數智能調試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1477813	軟件	2025年8月7日
29	電源網絡校準參數優化集成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765697	軟件	2025年9月12日
30	零部件精密測量數據分析軟件V1.0	本公司	2025SR1846343	軟件	2025年9月23日
31	醫用漏電流測試儀校準智能應用軟件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273025	軟件	2025年7月16日
32	排風櫃檢測智能應用軟件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053766	軟件	2025年6月20日
33	測量儀器設備領用歸還智能管理系統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946752	軟件	2024年12月2日
34	全自動封閉型發光免疫分析儀校準綜合軟件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950974	軟件	2024年7月8日
35	試驗篩校準綜合應用軟件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0225051	軟件	2024年2月4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36	溫度濕度採集數據綜合應用軟件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709195	軟件	2023年12月21日
37	噪聲統計分析儀校準應用軟件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1108266	軟件	2023年9月20日
38	基於蒙特卡洛法評定修正曲線的測量不確定度應用軟件V1.0	廣州中廣測計量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020SR1089792	軟件	2020年9月14日
39	工時管控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499005	軟件	2025年8月11日
40	Network Connectivity Tool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498978	軟件	2025年8月11日
41	CUST Consulting System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499138	軟件	2025年8月11日
42	Content Comparison Tool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1498967	軟件	2025年8月11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43	SA Screenshot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821817	軟件	2025年5月20日
44	CMU Assistant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820276	軟件	2025年5月20日
45	物料流轉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368118	軟件	2025年3月3日
46	Vehicle Rental System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521712	軟件	2025年3月26日
47	Accommodation Helper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365725	軟件	2025年3月3日
48	手機綜測儀輔助軟件V1.01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1540522	軟件	2022年11月18日
49	信號分析儀輔助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1539250	軟件	2022年11月18日
50	移動終端定位測試軟件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1530716	軟件	2022年11月1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51	Voice Test Assistant 軟件 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1539251	軟件	2022年11月18日
52	Office Supplies Transfer 系統 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1SR2049045	軟件	2021年12月13日
53	Relationship Scoring 系統 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1SR2049011	軟件	2021年12月13日
54	客戶需求應答系統 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1SR1954595	軟件	2021年12月1日
55	射頻指標測試輔助系統 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1SR1954515	軟件	2021年12月1日
56	Man-hour Analysis 系統 V1.0	上海泰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21SR2049012	軟件	2021年12月13日
57	綜合測試儀控制軟件[簡稱：綜測儀控制軟件] V1.0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SR1991138	軟件	2025年10月15日
58	三維轉台和天線架控制軟件[簡稱：三維位置控制軟件] V1.0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SR1442125	軟件	2025年8月4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59	輻射抗擾度測試軟件[簡稱： RI測試軟件]V3.0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5SR0874607	軟件	2025年5月27日
60	音頻測試軟件V1.0.2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557892	軟件	2024年10月18日
61	計算機能效測試軟件V1.0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1560122	軟件	2024年10月18日
62	信號發生器控制軟件[簡稱： 信號源控制軟件]V1.0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SR0295034	軟件	2024年2月22日
63	網絡分析儀控制軟件[簡稱： 網分控制軟件]V1.11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1086732	軟件	2023年9月18日
64	功率計控制軟件V1.0.85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SR0991213	軟件	2023年8月30日
65	Cat-M射頻測試軟件[簡稱： Cat-M測試軟件]V1.0.1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269041	軟件	2022年2月23日
66	車載5G終端產品EMI測試軟件[簡稱：EMI測試軟件] V1.0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2SR0123584	軟件	2022年1月1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67	低頻磁場抗擾度測試軟件 [簡稱：低頻磁場測試軟件]V1.0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1257459	軟件	2020年11月19日
68	EN300328測試軟件V1.0.1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0SR1850157	軟件	2020年12月18日
69	手持天線抗擾度測試軟件 [簡稱：手持抗擾測試軟件]V1.0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1SR0134213	軟件	2021年1月25日
70	溶出曲線數據分析軟件V1.0	杭州靈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1452739	軟件	2025年8月5日
71	數據分析統計小軟件V1.0	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5SR1549106	軟件	2025年8月15日
72	LCMSMS方法轉換軟件V1.0	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5SR1549072	軟件	2025年8月15日
73	服務器數據存儲管理軟件V1.0	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5SR1559749	軟件	2025年8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74	生物等效性ISR小工具軟件V1.0	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5SR1559738	軟件	2025年8月18日
75	watson數據處理軟件V1.0	鈦和(杭州)醫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025SR1549100	軟件	2025年8月15日
76	產品生命週期追蹤與測算軟件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5SR1207293	軟件	2025年7月9日
77	農產品安全溯源智能管理軟件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5SR1862670	軟件	2025年9月24日
78	全流程服務認證數字化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5SR0590791	軟件	2025年4月9日
79	消防設備可視化監控平台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5SR1236631	軟件	2025年7月11日
80	溫室氣體排放量核算軟件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5SR1207281	軟件	2025年7月9日
81	溫室氣體核查軟件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5SR0175171	軟件	2025年1月26日
82	綠色建材溯源數據查詢平台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4SR1825310	軟件	2024年11月1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83	建築玻璃遮陽性能檢測軟件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4SR2231631	軟件	2024年12月30日
84	鈦和消防產品信息二維碼溯源服務平台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279795	軟件	2022年8月25日
85	紡織品回收分類數據分析系統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4SR1057944	軟件	2024年7月25日
86	企業可持續認證信息披露平台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4SR0733590	軟件	2024年5月29日
87	鈦和客戶關係維護交流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68246	軟件	2022年8月10日
88	鈦和認證檔案維護信息化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66076	軟件	2022年8月10日
89	鈦和認證流程終端可視化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80428	軟件	2022年8月18日
90	鈦和碳管理標識信息錄入查詢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03983	軟件	2022年8月12日
91	鈦和碳管理合同簽約審批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30998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92	鈦和碳管理證書信息查詢認證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229585	軟件	2022年8月22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93	鈦和體系合同審批流程管理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80244	軟件	2022年8月18日
94	鈦和體系人員調配管理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66077	軟件	2022年8月10日
95	鈦和體系證書錄入查詢軟件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68247	軟件	2022年8月10日
96	鈦和消防產品流向信息公開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68150	軟件	2022年8月10日
97	鈦和體系資料評定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10317	軟件	2022年8月4日
98	鈦和體系用戶權限管理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03876	軟件	2022年8月4日
99	鈦和體系業務審核安排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03865	軟件	2022年8月4日
100	鈦和體系人員資質維護數據分析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0994889	軟件	2022年8月3日
101	鈦和體系人員行程查詢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12957	軟件	2022年8月4日
102	鈦和體系合同評審數字化管控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0994898	軟件	2022年8月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103	鈦和消防產品流向信息錄入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0977815	軟件	2022年7月28日
104	鈦和體系證書上報管理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0968806	軟件	2022年7月26日
105	鈦和體系證書登記查詢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0968940	軟件	2022年7月26日
106	鈦和體系信息字典錄入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0968805	軟件	2022年7月26日
107	鈦和體系客戶維護管理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0979432	軟件	2022年7月29日
108	鈦和體系合同登記與查詢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0953320	軟件	2022年7月20日
109	鈦和閥門類產品證書錄入查詢系統v1.0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0979636	軟件	2022年7月29日
110	基於大數據的INF運營精益管理數據分析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4SR0838270	軟件	2024年6月20日
111	市政隧道工程維護管理數字化平台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4SR0838253	軟件	2024年6月20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112	INF運營精益管理平台智能分析與決策系統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4SR0838418	軟件	2024年6月20日
113	公路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動態監控系統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4SR0841373	軟件	2024年6月20日
114	房屋建築工程數字化施工監控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4SR0841312	軟件	2024年6月20日
115	建通工程事故分析處理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1112654	軟件	2022年8月12日
116	建通工程質量鑒定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1112655	軟件	2022年8月12日
117	建通項目運營移動端客戶端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1112656	軟件	2022年8月12日
118	建通隱蔽工程查驗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1184059	軟件	2022年8月18日
119	建通項目全流程備案管理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1184060	軟件	2022年8月18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120	建通INF項目打卡工時計算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1374564	軟件	2022年9月26日
121	建通INF業務數字化運營管控軟件V1.5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1374565	軟件	2022年9月26日
122	建通項目管理PC客戶端軟件V3.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1383481	軟件	2022年9月29日
123	建通項目管理移動客戶端軟件V3.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1383430	軟件	2022年9月29日
124	建通作業規範指導考核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0739462	軟件	2022年6月13日
125	建通項目運營管理後台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0739465	軟件	2022年6月13日
126	建通項目運營管理Web端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0873687	軟件	2022年6月30日
127	建通項目預算及核算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0739460	軟件	2022年6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128	建通項目人員調撥派遣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0873660	軟件	2022年6月30日
129	建通項目培訓管理平台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0739461	軟件	2022年6月13日
130	建通項目監理安全生產及風險預警軟件V1.0	上海建通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2022SR0873688	軟件	2022年6月30日
131	鈦和工程燃氣設施安全服務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557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32	鈦和工程實時項目文件交互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554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33	鈦和工程消防設施審計自動化報告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558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34	鈦和工程電梯設施審計自動化報告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668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35	鈦和工程項目形象進度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399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136	鈦和工程綜合實驗室項目集群機電配置管理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400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37	鈦和工程燃氣設施審計自動化報告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553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38	鈦和工程建築設施運營維護管理系統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669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39	鈦和工程電氣設施安全服務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555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40	鈦和工程電氣設施審計自動化報告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556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41	鈦和工程電梯設施安全服務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124326	軟件	2022年8月15日
142	鈦和工程政府第三方在建工程EHS巡查監管輔助軟件V1.0	鈦和工程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22SR1026795	軟件	2022年8月5日
143	鈦和工作人員卡通形象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188195	作品	2021年8月17日
144	鈦和星球業務線建築群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188194	作品	2021年8月1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145	鈦和IP-鈦寶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188193	作品	2021年8月17日
146	TiGroup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1-F-00032953	作品	2021年2月8日
147	消防產品認證標識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 2020-F-01131828	作品	2020年9月24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所有人	網站備案/授權號碼	域名	到期日
1	本公司	滬ICP備2020026297號-1	titcgroup.com	2026年7月10日
2	深圳市鈦和巴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粵ICP備2022022638號-1	baluntek.com	2027年3月24日
3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滬ICP備16042333號-1	cilgroup.org	2026年6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描述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 及[編纂]未獲行使)所持股份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 H股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²⁾
潘女士	實益權益	14,797,848	5.1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	177,110,354	61.45%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建坤先生	實益權益	21,662,455	7.5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	177,110,354	61.45%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希俊先生	實益權益	400,000	0.14%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	177,110,354	61.45%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則江先生	實益權益	9,821,258	3.41%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62,358,590	21.63%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並為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為假設股份拆細完成後的數目。有關股份拆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為免生疑，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3.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述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一類股份資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權利。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則詳情包括(a)任期為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及(b)根據其各自任期訂立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獲再次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中包括(a)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條款。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各合約均載有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分）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我們收到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權益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貢獻，並激勵其持續推動企業發展，特於中國內地設立南京譜睿、通陸投資、欽和慧遠、寧波企業管理、上海鈺璟、深圳志迅及上海鉅璟等公司，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我們自2019年起已針對這一項僱員持股平台實施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僱員持股平台或高級管理層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除披露要求外，該等僱員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且該等僱員持股計劃於[編纂]後亦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鑒於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獎勵歸屬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持股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持股平台名稱	僱員持股平台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比例
通陸投資	2019年1月	3.91%
上海鈺璟	2025年12月	3.25%
欽和慧遠	2020年5月	2.17%
深圳志迅	2025年12月	0.71%
上海鉅璟	2025年12月	0.91%
南京譜睿	2020年1月	0.79%
寧波企業管理	2021年9月	0.29%

以下為僱員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透過賦予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成長、績效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惠及本公司及全體股東。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合資格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僱員持股計劃的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3.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釐定。

4. 修訂及終止

若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或其他經本公司股東會認定為必要的情形，本計劃繼續施行、修訂、中止或終止應由股東會決議決定。

5. 僱員持股計劃管理

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應管理該僱員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

6. 獎勵所附之權利及限制

獎項須受限於自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國內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於禁售期內，受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處分其獎勵，而僱員持股平台亦不得處分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後，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承授人可根據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行事。

7.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的所有合夥權益均已由承授人認購並繳足股款。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獎勵詳情如下：

通陸投資

姓名／名稱	職位	獎勵所對應之	
		於通陸投資的 概約合夥權益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潘女士	執行董事	74.43%	8,384,272
其他36名僱員	僱員	25.57%	2,880,368
總計		100%	11,264,640

上海鈺璟

姓名／名稱	職位	獎勵所對應之	
		於上海鈺璟的 概約合夥權益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潘女士	執行董事	0.11%	10,311
鄧先生	執行董事	5.76%	539,942
鄭先生	執行董事	5.46%	511,820
劉馳先生	高級管理層	5.76%	539,942
其他20名僱員	僱員	82.91%	7,771,986
總計		100%	9,374,00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鈦和慧遠

姓名／名稱	職位	獎勵所對應之	
		於鈦和慧遠的 概約合夥權益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潘女士	執行董事	18.69%	1,167,748
鄧先生	執行董事	25.61%	1,600,108
其他15名僱員	僱員	55.7%	3,480,129
總計		100%	6,247,985

深圳志迅

姓名／名稱	職位	獎勵所對應之	
		於深圳志迅的 概約合夥權益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鄧先生	執行董事	2.91%	59,946
其他23名僱員	僱員	94.66%	1,949,996
一名獨立有限合夥 (附註)	投資者	2.43%	—
總計		100%	2,009,042

附註：獨立有限合夥無權參與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鉑璟

姓名／名稱	職位	獎勵所對應之	
		於上海鉑璟的 概約合夥權益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八名僱員	僱員	68.07%	1,790,241
4名獨立有限合夥 (附註)	投資者	31.93%	—
總計		100%	1,790,241

附註：該等獨立有限合夥無權參與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

南京譜睿

姓名／名稱	職位	獎勵所對應之	
		於南京譜睿的 概約合夥權益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潘女士	執行董事	53.69%	1,217,951
楊琪先生	高級管理層	20.69%	469,350
于淵先生	高級管理層	2.64%	59,888
其他五名僱員	僱員	19.02%	431,466
1名獨立有限合夥 (附註)	投資者	3.96%	—
總計		100%	1,088,655

附註：獨立有限合夥無權參與我們的僱員持股計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寧波企業管理

姓名／名稱	職位	於寧波 企業管理的 概約合夥權益	獎勵所對應之 相關股份 概約數目
潘女士	執行董事	42.83%	1,655,881
鄧先生	執行董事	16.37%	632,864
鄭先生	執行董事	7.96%	307,733
楊坤先生	高級管理層	2.83%	109,407
于淵先生	高級管理層	1.77%	68,428
其他12名僱員	僱員	28.34%	1,091,687
總計		100%	3,866,000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H股[編纂]。其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且其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收取[編纂]港元的費用。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曾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姓名以各自所載文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對價的0.1%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有意投資者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因行使任何H股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編纂]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我們的發起人包括當時的全部三十三名的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1.	杭州澤杉
2.	欽和資本
3.	啟真標準
4.	南京元谷
5.	寧波通陸
6.	鄧建坤
7.	寧波騏通
8.	王則江
9.	南京眾譜
10.	深圳志祺
11.	青島常寧
12.	欽和慧遠
13.	閩土錦恒
14.	諸暨康誠
15.	南京譜睿
16.	陳熾斌
17.	金鑫
18.	千滿祥
19.	潘晶
20.	徐錦忠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姓名/ 名稱

21.	周明華
22.	王嘉昕
23.	杭州鈺歐
24.	趙燁
25.	青島煜科
26.	蔡冬亮
27.	丁興成
28.	陳愛珍
29.	上海校義
30.	蔣凱陽
31.	潘敏
32.	余晴
33.	鄭希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編纂]或[編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目前本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itcgroup.com 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
- (f) 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項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附錄八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